

時 事 月 報 社 叢 書

# 臺 灣 概 覽

陳 柯 民 台 耿 山 主 編 編 著

總 公 司 中 山 室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 敘言

本書儘量採取臺灣現實情形及「七七」事變前後有關各種數字，予以分析整理，藉供研究臺灣之參考及我國建設臺灣之借鏡。惟以倉促成書，蒐集難周，遺漏舛訛，或有不免，尚望讀者，進而教之。

本書歷史一篇，多承張蔭桐先生之協助，又荷吳建華先生校閱本書全稿，併致謝意。

一九四五年四月柯台山謹誌於陪都

敘

言

國家圖書館



001685507

# 目次

第二章	臺灣的歷史	………	一
第一節	臺灣的發現及中荷兩國的經營	………	一
第二節	明末反清運動根據地時代之臺灣	………	一〇
第三節	革命之繼起及清代的建設臺灣	………	二〇
第四節	清廷的遺棄及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	………	三三
第一章	臺灣的地理	………	四六
第一節	自然形勢	………	四六
第二節	氣候	………	五一
第三節	重要都市及史蹟	………	五四
第四節	人口	………	六一

目

次

一

第五節 社會狀況 …… 六七

第六節 文化設施 …… 七二

### 第二章 臺灣的政治 …… 七九

第一節 臺灣總督府之職權 …… 七九

第二節 行政人員 …… 九〇

第三節 地方行政 …… 九一

第四節 保甲制度 …… 九八

第五節 警察制度 …… 一〇〇

第六節 司法 …… 一〇六

第七節 理蕃政策 …… 一〇八

### 第四章 臺灣的經濟 …… 一一三

第一節 經濟概況 …… 一一三

第二節 財政 …… 一一五

第三節	幣制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九
第四節	金融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一
第五節	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八
第六節	生產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〇
第七節	物價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五
第八節	國內商業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六
第九節	外國貿易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〇
第十節	交運運輸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二
第十一節	通信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〇

目次

# 第一章 臺灣的歷史

## 第一節 臺灣的發現及中荷兩國的經營

【臺灣的發現】 臺灣在南海中，與福建隔海（臺灣海峽）相峙。其名稱在中國史上屢有變化，隋稱流求，宋稱毘舍耶國，明初稱東番，以後又稱雞籠山，萬曆時始改稱臺灣。公元一五五七年以後，葡萄牙人來東亞貿易，往來於臺灣海峽；見島上樹木蒼鬱，山清水秀，遂名之曰佛爾摩沙（Ilha Formosa 意即美麗）。

中國人最初發現臺灣的年代，現在已無法考知，推自殷代（甚）。其理由係根據列子湯問篇夏革說：「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為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虛。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州，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相去七萬里。」而臺灣古稱岱員（明周嬰著東番記稱臺灣為臺員），即岱輿與員嶠二山的合稱。因為臺灣的中部有大安、大甲兩溪流，汪洋一片，從中國海岸遙望臺灣的西岸，恰似兩個互不相連的島嶼，屹立海中，所以古人誤會成

註：見三十二年十月號思潮雜誌載：「臺灣之過去現在及其將來」一文。

爲兩山。十六世紀荷蘭人邵典(W. Schouten)所繪的臺灣地圖，也誤繪成南北兩島。此外周蔭棠先生又根據三國志吳志：「黃龍三年春(二三一)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而還。」謂夷洲即臺灣，臺灣的發現當在三國時代(註一)。然而臺灣的正式見於中國典籍，則始於隋書。隋書卷三楊帝紀上云：「大業三年(六〇七)春三月癸丑，遣羽騎朱寬入海，使於琉求國。六年二月乙巳，虎賁中郎將陳稜、朝靖大夫張鎮州擊琉求，破之。」同書卷六四列傳二九陳稜傳云：「……與朝靖大夫張鎮州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汎海擊琉求國，月餘而至。……虜男女數千人而歸。」

此處所言琉求國，就是現在的臺灣(註二)。但另據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三七臺灣府志：臺灣「自古荒服之地，不通中國，名曰東番。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則臺灣的發現，當在隋文帝時。

最早人居臺灣的民族，是馬來種(Malay)的一支。他們的文化程度，非常低落；直到歸入中國版圖時，還停留在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的原始階段。隋書卷八一流傳四六琉求傳描

註一：見周蔭棠著：臺灣縣建設志第一章總敘(正中書局出版)

註二：見新元史卷二五三列傳一五〇琉求傳：「史臣曰：琉求，今之臺灣。今之琉球，明始與中國通。或乃妄合爲一，誤莫甚矣。」



寫其人之生活云：「所居曰波羅檀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爲藩。……其處少鐵，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候草藥枯以爲年歲。……男女相悅，便相匹偶。」臺灣府志舊序云：「其俗猶是飲血茹毛；既無廢與沿革之可指，亦安有聲名文物之足紀乎？……其民若盲之初視，寐之初覺，雖更數載，猶是鴻濛混沌之區耳。」

他們的耕種方法是「火耕水耨」（新元史卷二五三疏求傳）。他們的政治組織是會長制，會長乃選舉善於作戰的人充當。他們沒有一定的法律，也沒有賦稅制度。隋書流求傳描寫其政治組織云：「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烏了帥，並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理一村之事……無賦歛，有事則均稅。用刑亦無常準，皆臨事科決；犯事皆斷於烏了帥，不伏則上請於王。……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

漢人移居臺灣後，漢人的生活方式，風俗習慣也移到了臺灣。他們在臺灣的職業，主要的是種田和捕魚，也有與西洋商人做買賣的。

【我國歷代的殖民臺灣】臺灣是中國人發現的，最先向臺灣移民的也是中國人。遠在唐憲宗時候，隱士施肩吾便率了他的族人遷居澎湖，並且寫下了吟澎湖的名句：「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這首詩描寫盡了當時荒涼的景象。到了宋元兩代，因爲兵荒馬亂而避難到臺灣去的人更多。郁永河裨海游記云：

「臺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爲颶風飄至，各擇其所居。耕鑿自贍，遠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其所自，而語則未改。」

此後中國民族便在臺灣漸漸繁殖起來。到了元代，中國和臺灣關係更密。元世祖時，曾派兵伐臺灣。九通分類總纂二二三卷，四裔類續通考流求項云：「至元二八年（一二九一）遣使持詔諭流求。是年九月，從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命。則伐之。繼有書生吳志斗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以爲若欲收附，但就澎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乃命祥充宣撫使，給金符。吳志斗禮部員外郎，阮鑒兵部員外郎，並給銀符。往諭琉求。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三月，自汀路尾澳舟行四月，至澎湖而還。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九月，福建省平章高興遣人赴琉求國，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

在至元中葉，於澎湖設置巡檢司，管理行政。從此澎湖列島正式歸入我國版圖。可惜到了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因爲怕澎湖的人民流爲海寇，乃將澎湖居民遷徙內地。接着（洪武二十年，西曆一三八七）澎湖巡檢司也被廢了。然而漢人的移居臺灣，並不因此中止。永樂中，鄭和下西洋，也到過臺灣（明史卷三二三外國列傳鷄籠傳）；但無所建樹。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海寇林道乾爲都督俞大猷所追，遁入臺灣。大猷乃設巡檢以守澎湖，從此澎湖又復有了我國的行政機關。然臺灣也成了海寇出沒的根據地了。臺灣府志建置云：「萬曆間，海寇顏思齊據有臺灣，鄭芝龍附之，尋棄去。」明史卷三二三列傳

二一一鷄籠傳云：「崇禎八年（一六三五），給事中何楷陳靖海之策。言自袁進、李志、楊祿、楊策、鄭芝龍、李魁奇、鍾斌、劉香相繼爲亂海上，歲無寧息。今欲靖寇氛，非虛其窟不可。其窟誰何？臺灣是也。」由此可見以臺灣爲根據地的海盜，幾乎綿互了明季後半代。

我國的大批移民臺灣，也正是當海寇盤據臺灣的時候。鄭芝龍據臺灣時，東南沿海的人民已有很多移往的；及芝龍降明，遇福建大旱，乃向巡撫熊文燦建議，大批的移徙饑民去臺灣開墾荒地。魏源聖武記康熙戡定臺灣記云：「鄭芝龍者，泉州人；初附倭，家於臺灣。倭敗去，芝龍以其人衆舟楫橫於海。崇禎中，巡撫沈猶龍招降之，屢平劇盜，積官至都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徒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荒島，漸成邑聚。時鄭氏已去臺灣，惟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蘭專治市舶，不歛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

此後鄭成功率領不願做奴隸的漢人，去臺灣建立反抗滿清統治的最後根據地時，荒涼的海島，便被我族漸漸開闢爲天堂了。至今五百萬的臺人當中，漢人佔百分之九十五（約四百七十萬人）。

荷蘭人的經營臺灣 自一四九七年葡萄牙人伽馬(Vasco da Gama)繞道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而達印度以後，歐人勢力逐漸向遠東發展。葡人先到中國，取得澳門做貿易根據地。荷蘭人後至，看見荷葡萄牙人對中國貿易的情形，非常羨慕；幾次向中國政府請求通商，都沒有得到結果。於是兩謀在東南海中尋得一席之地，以爲貿易根據，奸人李錦遂引荷人入據澎湖。明史卷三二五列傳二一三和蘭傳云：「時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尼，與和蘭（即荷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賊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其酋麻章郎曰：『守臣不許，奈何？』曰：『稅使高竊嗜金銀甚，若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臣敢抗旨哉？』酋曰：『善』。錦乃代爲大泥國王書，一移竊，一移兵備副使，一移守將。俾秀、震齋以來。守將陶拱聖大駭。亟白當事，繫秀於獄，震遂不敢入。初，秀與酋約：八閩有成，議當遣舟相聞；而酋性急不能待，即駕二大艦直抵澎湖。時三十二年（萬曆時，公元一六〇四年）之七月，汎兵已撤，如入無人之墟。遂伐木築舍爲久居計。」這是荷蘭人的第一次入據澎湖。

荷人據有澎湖後，稅使高竊乃遣心腹周之範往，議定荷人以三萬金餽竊，即允許通商。條約剛成時，總兵施德政已遣都司沈有容帶兵往諭，迫其退出澎湖。同時巡撫並下令嚴禁奸民犯海，斷絕荷人的接濟。荷人不得已，乃於當年十月末尾，揚帆而去。不久，荷人復入據臺灣，臺灣之名亦由此時得來。明史卷三二三外國列傳鷄籠傳云：「萬曆末，紅

毛番船舶於此，因專耕鑿，設園圃，稱臺灣焉。」

天啓二年（一六二二），荷人又出據澎湖，並於媽宮築城設守，以求通商。守臣懼禍，遂與訂約：一、荷人毀媽宮城退出澎湖；二、允許荷人通商。約成。荷人乃於天啓三年毀媽宮城，退守臺灣。後又因通商不成，荷人遂復率十七艦，再據澎湖，由媽宮附近登陸，並掠我國漁舟六百餘艘，強迫建築城舍礮壘等。不久，荷兵又攻我廈門，爲福建撫南居益遣總兵俞啓皋所破，於天啓四年（一六二四）正月，敗走臺灣。澎湖又爲我軍收復，重隸國土。

荷人敗入臺灣後，築城於現在的安平，稱爲熱蘭（*Neerlandia*）城，駐兵二千八百人；並從事於臺灣的開發。以後又築赤坎城（*Providentia*），與熱蘭城爲犄角。並設政務廳於此，置總督守之。魏源聖武記康熙戡定臺灣記云：「時荷蘭二城已置揆一王（即總督）守之，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互市，漸成都會。」

此時荷人更獎勵華人移居，從事開墾；並開水利，辦交通，積極建設臺灣。於教育方面，荷人更爲注意，一方面傳播基督教；一方面興辦學校，撫恤生番，教以荷蘭語文；並以西洋生活方式傳入此地。

正當荷人積極建設臺灣的時候，西班牙人已取得馬尼刺（*Manila*），作爲東亞貿易的根據地。他們眼見荷人治理臺灣的成績，頗爲垂涎。遂於天啓六年（一六二六），藉口保護由

日本，中國到馬尼刺的貿易，乃自呂宋(Luzon)派遣遠征軍，由臺灣的鷄籠登陸，佔據臺灣的北部。一方面築桑甲諾城(San Gallo)以駐兵防守；另一方面也積極於從事臺北的建設，施民政，傳布宗教。崇禎二年(一六二九)，更入據淡水，築聖多明角城(San Domingo)，與桑甲諾成犄角之勢。但西人來勢太猛，荷甚爲媿嫉；並時時注意西人的活動，密謀驅逐出境。崇禎十三年，荷蘭總督璞拉斯拉杜落狄紐斯致哀的美敦書於西班牙總督剛薩羅璞爾奇利斯，勸令鷄籠守軍投降，否則當以武力解決。西班牙總督嚴辭拒決。荷人遂進軍攻鷄籠及淡水，無功而回。不久，西班牙政府欲攻民答那峨(Mindanao)，調鷄籠守軍一部增援，荷人遂乘勢再以軍艦急攻鷄籠。西班牙守軍困守三月後，因孤立無援，遂降。明年，荷軍又攻淡水，西人敗走馬尼刺。臺灣全島遂爲荷蘭所統一。

當荷人積極經營臺灣，廣事開發的時候，日本也曾垂涎臺灣，企圖侵占一塊地方。本來在明代中葉，倭寇爲害中國沿海時，臺南已爲日本海寇所盤據。天啓時，臺灣仍有日人的勢力。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三七臺灣府志云：「天啓元年，閩人顏思齊引日本國人據其地。」崇禎元年(一六二八)，日人濱田彌兵衛在長崎與一船主勾結，船中裝了十五門大炮及其他軍用品，藉口去福州貿易，而寄泊於臺灣；陰謀乘勢佔領臺灣。此事爲臺灣荷蘭政府所發覺，將船上財產全部沒收。日人狡辯，以爲當時海寇猖獗，船中軍用品，純係用作自衛的。因此向荷蘭政廳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發還。最顯得無恥的是，當濱田彌兵衛返

國時，暗中偷載了東印度公司的專賣品鹿皮十數張，並誘拐了生番十六人而去。第二年，濱田彌兵衛又邀集了他的同黨，再乘船到臺灣，企圖報復。但船中所藏，又爲荷政廳所沒收。濱田彌兵衛遂率其黨，赴荷官邸談判，並加以威脅。五日談判的結果，訂了如下的條約：

一、前年荷政廳所沒收日商之器物，須有相當賠償。

二、荷長官長子以下若干人須留質於日輪，濱田彌兵衛長子以下若干人亦留質於荷輪，俟到日本後，彼此交換，以全信用。

三、濱田彌兵衛以下，須有相當慰勞。

四、此次日船中之土番完全放還。

此約荷人一一履行，濱田彌兵衛沒法，只好於七月初離去。從此日人佔據臺灣的企圖，完全打破。臺灣日人的反抗，也完全被鎮下去。荷蘭人只一心一意的注意臺灣的建設了。

然而，臺灣的中國人畢竟不能長久被統治的。隨着荷蘭人統治的加強，壓迫的加重，終於爆發了清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年）漢人的大反抗運動。因爲自滿清入主中國以來，閩粵一帶不願做亡國順民的大漢子孫，紛紛逃向臺灣避難，數達十餘萬。他們在臺灣拓闢荒蕪，大興農業，並與土番交易；臺灣富源因此啓發。最初，荷人對漢人的入境，獎勵備

至，除人頭稅外，並無一切賦稅。「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因之「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以後我國人去臺灣的，因時間而加多，荷人的苛捐雜稅也因時間而益趨繁了。於是在荷蘭人的治下出現了如下的田賦制度：「臺灣田賦與中土異者三：中土止有田，而臺灣兼有園；中土俱納米，而臺灣止納穀；中土有改折，而臺灣止納本色。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堤川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臺灣府志租賦引諸羅雜識。）

此外，荷人更一改從前對於中國、日本的不妨害貿易主義，進而課砂糖、米、穀物等以輸出稅；而其他苛捐雜稅，亦層出不窮。在順治九年，漢人郭懷一遂鼓動漢人，密謀反抗，驅逐荷人。九月七日，郭懷一等集中城市，殺戮荷人。荷政府乃派遣艦隊出動彈壓，並召土番夾攻。血戰八日，結果漢人遭屠戮者八千餘人，轟轟烈烈的民族反抗運動，遂被鎮壓下去。然我民族情緒，益爲激盪。故以後鄭成功的奪取臺灣，得以水到渠成。

## 第二節 明末反清運動根據地時代之臺灣

【鄭成功的佔領臺灣】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春季，明朝爲李自成所推翻；莊烈皇帝



在煤山自縊殉難。滿清乘此大舉進攻，藉吳三桂的力量，趕走李自成，君臨中國。以後更進兵江蘇、福建、雲南，毀滅了大明宗室的最後掙扎。然而漢人並沒有完全屈服，反抗運動仍然繼續於東南海上，抗戰的旗幟飄揚於臺灣全島。這一支民族的勁旅，便是鄭成功所領導的臺灣軍。這支軍隊是一六四六年（唐王隆武三年，清順治三年）在南澳首先建立起來的。那時鄭芝龍（成功父親）已降清，隆武遇害；成功憤怒已極，乃與其友人陳輝、張進、施顯、陳綱、洪旭等及同志九十餘人，乘船入海；至南澳募兵，得數千人，加以訓練，造成這支強有力的抗戰軍。以後又合併金門、廈門，建立了最初的根據地。不幸於一六五九年（明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進兵南京之際，誤信鄭廷佐的通款，爲清援軍所敗。成功不得已，只好退回廈門，容後再舉進攻。一六六〇年，清軍攻入雲南，永曆帝被逼走緬甸。鄭成功失去國內的聲援，遂不能不另覓一強大根據地，以爲退守之地。因此臺灣被看成了最理想的目標。恰巧這時在荷蘭人方面當通事的漢人何斌，因爲負了二十萬元的債務，恐怕發覺了無法償還，逃回廈門，誘成功攻取臺灣。他認爲：「有臺灣不患無餉矣。蓋臺灣沃野千里。鷄籠淡水硝磺有焉。其地又橫絕大海，四通外國。耕種可以足食，興販銅鐵可以足用。十年生聚，十年教養，真霸王之區也。」並帶來地圖一幅，獻給成功，成功遂決定征伐臺灣。

公元一六六一年（明永曆十五年，順治十八年）五月，鄭成功命其子鄭經留守金廈

諸島，自己率領戰船百艘，以何斌爲嚮導，進佔澎湖的媽宮。此時臺灣島上的漢人，因不服荷蘭人的統治，紛紛響應。又適逢鹿耳門潮漲，成功遂得乘之攻入，在安平附近登陸，截斷安平與赤坎的交通。不久，攻破赤坎，又進圍安平。這時荷蘭從巴達維亞(Batavia)派來的救兵（兵艦七艘，載七百八人），也爲鄭成功所摧毀。成功乃致書勸令安平的荷蘭守將柯易德(Gert)說：「執事率數百之衆，困守城中。何足以抗我軍？而余尤怪執事之不智也。夫天下之人，固不樂死於非命，余之數告執事者，蓋爲貴國人民之性命，不忍陷之於死耳。今再命使者前往致意，願執事熟思之！執事若知不敵，獻城降，則余當以誠意相待。否則我軍攻城，而執事姑揭白旗，則余亦止戰，以待後命。我軍入城之時，余嚴飭將士，秋毫無犯，一聽貴國人之去；若有願留者，余亦得衛之，與華人同。夫戰而和。古有明訓。臨事不斷，智者所譏。至勢不得已而謀自衛之道，固余之所壯也。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久爲貴國所踞。今余既來索，則當歸我。珍瑤不急之物，悉聽而歸。若執事不聽，可揭紅旗請戰，余亦立馬以觀，毋游移而不絕也。生死之權，在余手中。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唯執事圖之。」柯易德仍然拒絕投降。鄭成功築長圍圍困安平城，並且斷絕其水源。柯易德不得已，乃與成功訂約：

一、荷人得攜帶必須之食料及彈藥而去。

二、荷人之私有財產得攜之而去。

三、荷人得攜帶限額之金錢。

四、荷人去時得以奏樂。

五、交換俘虜。

六、交還所奪荷人之船舶。

七、荷蘭商會財產及城寨一律讓與成功。

八、荷政府之國書俱攜往巴達維亞。

於是柯易德率領殘兵一千餘人，離開經營了三十七年的臺灣而去。臺灣又復投入了中國人的懷抱。同年七月，成功的部將黃安，征服了番人的叛亂，全土寧息，成功只注意於島上的建設工作了。

建設臺灣的第一步工作是立法制，置州縣，並嚴修戰備，以防清兵的來攻；其次是廣招賢才，開墾土地，興辦學校，以爲長久之計。清鑑易知錄卷上世祖章皇帝紀云：「成功既得臺灣，以赤坎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立法制，設百官，爲屯田永駐之計。以國姓爺號召全島，獎勵農業，所有各處田園，不得荒廢。嚴官守，振紀綱。遣其長子經駐廈門，統附近水陸軍隊；別置將軍於澎湖島，以相策應。」魏源聖武記康熙戡定臺灣記云：「成功既有臺灣，與所據金廈二島相犄角，又禮處士陳永華爲謀主；闢屯墾，修戰械，制法律，定職官，興學校；起池館以待故明宗室遺老之歸者。以赤坎城爲承天府，置

天興、萬年二縣，招徠漳、泉、惠、潮之民；汙萊日闢。」

此外又通使於菲律賓羣島，與西班牙總督修好，以求海上的援助。所以鄭成功的經營臺灣，雖只有一年多的功夫（第二年——一六六二年，即清康熙元年，鄭成功便以病卒於臺灣），但已給他的兒子鄭經準備下一個好的規模，使臺灣能夠繼續抗戰下去。

【鄭經的繼續抗戰】鄭成功死後，臺灣人心洶洶，黃昭等圖自己增加勢力，遂立成功的弟弟鄭襲爲主。鄭經聽到了這個消息，即刻命令周全斌爲五軍都督，陳永華爲咨議參軍，馮錫範爲侍衛；親自率兵到澎湖，並進兵臺灣，由滬港、洲子尾登陸，擊殺黃昭，復受諸將的擁護，遂得以立爲王。他承繼父親的遺業，繼續努力於臺灣的建設：改東郡爲東寧省，升天興、萬年二縣爲州，此外又增設三安撫司——南北兩路及澎湖各一。

公元一六六二年（明永曆十七年，清康熙元年）四月，永曆帝及太子在雲南遇害。十一月，魯王又在臺灣病歿。清廷以爲極難得的機會，致意靖南王耿繼茂，浙閩總督李率泰，使致書鄭經，勸其投降。然而鄭經堅持「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薙髮，不易衣冠，不報。」打破了清廷和平取得臺灣的美夢，只好仍然訴諸武力了。在一六六三年（清康熙二年）初，清軍卽加以布署，到了十月間，荷蘭人欲報成功奪取臺灣之仇，也帶了十六艘軍艦，水兵一千三百餘人及陸軍數十人來助戰。清帝始決意南征，分三路進攻：第一路，由耿繼茂、李率泰率領，會合荷蘭夾板出泉州；第二路由提督馬得功率領出同安；第三路由

施琅、黃梧率領出漳州。鄭經的對策是以主力攻擊荷蘭海軍，大戰於金門烏沙。因為鄭舟輕便，轉動靈活，遂大敗荷蘭海軍。然而，最後因為鄭經守高崎的將領陳升的投降清軍，加以施琅、黃梧、耿繼茂、李率泰各路大軍的合攻，鄭軍寡不敵衆，金廈遂破。鄭經退入臺灣。這時候（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張煌言見國內大勢已去，將自己的軍隊遣散，隱居到懸山島去了（後爲寧波提督張杰所捕斬）。住在文郁的王興也死於義。從此，漢族反抗滿清統治的義軍，就只孤存臺灣一隅了。

鄭經退入臺灣以後，雖然顯得意志有些消沉，但仍不忘於臺灣的建設。公元一六六五年，他在安平召集了文武官員開會，議定設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並決定仍然奉行明朝正朔，建立聖廟，遙祭明帝。此外，一方面鎮撫生番，一方面興辦學校，勸令各鎮努力墾植，種蔗熬糖。對外又和英人修好，訂結安平通商條約。於是臺灣日漸繁榮起來。清廷眼見臺灣勢力日增，自己又沒有辦法攻取，勸降亦無結果，只好實行「禁海」政策，企圖將臺灣窒息而死。禁海令下，沿海諸島的居民，完全向內遷徙，並禁止漁商船出海。此外更開界溝，築界牆，五里設砲臺、煙墩，二十里設營將以守，將臺灣與大陸完全隔離。但是，堅固的藩籬仍然擋不住海外的潮水，在一六七四年（康熙十三年）的春天，臺灣的大軍又滾滾襲來了。

早在一六七三年的冬天，吳三桂首先於雲南樹起反抗的旗幟。次年，耿精忠在福建響

應，要求臺軍出援，並允許將漳泉二府割讓，以爲酬謝。鄭經乘此率領侍衛馮錫範、左武衛薛進忠、右武衛劉國軒、兵官陳僧武、吏官洪磊等，奉永曆正朔而西。大兵到時，同安總兵、海澄總兵、潮州總兵紛紛投降。一六七五年五月，何祐與劉國軒所部，又大敗清平南王尚可喜的十萬大軍於罌母山，收復漳州。第二年尚可喜降於吳三桂，割惠州與鄭經講和。此時鄭經的勢力遂達於南閩、東粵了。可惜好事多難，不久耿精忠又降於清，引清兵反攻，臺軍潰敗。於是潮、惠、汀、漳、泉、興、邵七府俱失。然而，臺軍並不因此氣餒，一六七八年劉國軒引兵復出攻沿海郡縣。清兵分四路合攻：總督郎廷佐、海澄公黃芳世、都統胡免自漳州，提督段應舉自泉州，寧海將軍喇叭達、都統穆赫林自福州，平南將軍賴塔自潮州，圍攻劉國軒軍。此時劉國軒所部兵僅數千，但同仇敵愾，士氣奮發；大戰結果：黃芳世、穆赫林敗於灣腰樹，胡免敗於鎮北山，段應舉敗於祖山頭；國軒遂乘勝進取平和、漳平、破海三市，段應舉及清總兵黃蘭等均戰死。清廷非常震恐，乃下令逮捕郎廷佐，以姚啓聖爲福建總督，吳興祚爲巡撫，楊捷爲提督，領大軍反攻。最後（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臺軍終以寡不敵衆，敗入臺灣。

分析這一次戰爭的結果，臺灣的軍隊因爲：第一、三藩已平，失去了國內的聲援；第二、清廷海軍實力的增漲；第三、臺軍內部團結的不鞏固，遂致大敗。清艦易知錄卷上聖祖仁皇帝紀云……啓聖……因與巡撫吳興祚，提督楊捷，謀厚積舟師，水陸夾攻；並檄荷

蘭夾板船爲助。會藩禍將結，帝詔水師提督萬正色督湖南、江、浙戰艘二百，由海赴閩。其時啓聖等新修三百艘亦成。於是配兵三萬，復縱行反間，離其黨羽，重賞購募，先後降其職官四百，及兵萬餘。以之編練水師，以攻前敵。未幾，得海壇守將爲內應。啓聖知時機已熟，不待荷蘭助力，遂攻拔海澄。萬正色亦以水師復海壇，進廈門。敵將朱天貴來降。因即乘勢擣襲，敵塞不支。金與國軒遂棄金、廈二島，而遁入臺灣。」

鄭經退入臺灣以後，據險以守，清軍亦不敢深進。結果，清貝子賴塔寫了一封信給鄭經：「自海上用兵以來，朝廷屢下招撫之命；而議之不成，皆由封疆諸臣執泥削髮登岸，彼此齟齬。臺灣本非中國版籍。足下父子自關荆榛；且睹懷勝國，未嘗如吳三桂之僭妄。本朝亦何惜海外一彈丸地，不聽田橫壯士逍遙其間乎？今三藩殄滅，中外一家。豪傑識時，必不復思噓已灰之焰，毒其瘡痍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薙髮，不必易衣冠。稱臣入貢可也，不稱臣入貢亦可也。以臺灣爲箕子之朝鮮，爲徐福之日本，於世無患，於人無爭，而沿海生靈永息塗炭。惟足下圖之。」鄭經遂回書如約，暫息兵端。然而英雄末路，沒有多久，鄭經便抑鬱以死了。

【最後根據地的喪失】鄭經死後，臺灣沒有英明有爲的領袖繼續領導，而陷混亂狀態。清廷乘此，遂以大兵於一六八三（康熙二十二年），命施琅進取臺灣。六月，姚啓聖欲候北風，直接進攻臺灣；施琅以爲先乘南風，攻取澎湖，然後再攻臺灣。並向清廷奏

說：「澎湖不破，臺灣無取理；澎湖失，則臺灣不攻自潰。請以戰艦三百，水師二萬，獨任討賊，而留督臣於廈門濟餉。」清廷允許施琅所請。於是施琅分大軍爲三路，從銅山向澎湖進發。第一路攻牛心灣；第二路攻雞籠嶼，各率戰艦五十艘；第三路由自己率領戰艦五十六艘，分爲八小隊，攻擊敵人的中堅。最後再以戰艦八十艘爲往來接應。此時劉國軒亦率領二萬人駐牛心灣，另外派遣林陞屯兵於雞籠嶼，沿岸修築礮壘，嚴陣以待。但大戰結果，勢單力薄的臺軍，終爲強大的清軍所擊潰。臺軍將領林陞、邱輝、江勝、陳啓明、吳潛、王懿等陣亡，損失大小戰艦共三百餘艘，士卒死傷萬餘人，劉國軒由虎門逃走。於是清軍乘勝攻臺灣，又逢鹿耳門潮漲，清艦遂乘之而入。到了七月，鄭克塽（鄭經的兒子）便捧着延平郡王的金印，忘記了祖宗的血海深仇，而向民族的大敵屈膝了。

臺灣自鄭成功的驅逐荷人，積極治理，到鄭克塽的出降，一共經過了二十三年。二十三年的時間雖短，但經鄭氏父子努力建設的結果，已經大具規模了。它之所以很快的爲清人所滅亡，主要的由於內部的不團結；自己人互相殘殺，給敵人以可乘的機會。清鑑易知錄卷上聖祖仁皇帝紀云：「鄭經自廈門敗歸，日近醇酒婦人；委政於其長子克塽。克塽賢；信用陳永華，禮賢下士，物望歸之。而羣小畏其明察，爭煽流言，謂克塽爲乳婢子，不當立。侍衛馮錫範先以計罷陳永華兵柄，永華鬱鬱死。克塽失助。時成功妻董氏尚在，入開言，遣人襲殺克塽，而立次子克塽。克塽弱，不能蒞事，一切決於錫範。於是鄭



氏遂敗。」

在這主少國亂的局面下，加以熟悉福建沿海形勢的人——施琅之引清兵進擊，當然只有投降一途了。施琅本是鄭芝龍的部下，常隨芝龍出入於福建沿海一帶，故對東南海上地理情形，最爲了了。清鑑易知錄卷上聖祖仁皇帝紀云：「琅爲明薩武帝舊將，隸鄭芝龍麾下；明亡來歸。後鄭成功據臺灣，招琅不赴。成功因嘆曰：『吾留一患於中原矣！』」執其父大宜並弟顯殺之。琅以父弟之仇，蓄志滅臺灣。」

臺灣平定以後，怎樣處置臺灣問題，在清廷曾發生重大的爭執。當時朝廷的大臣都以爲臺灣孤懸海外，容易成爲海賊的巢窟；建議放棄它，只守澎湖。但幸而有施琅、蘇拜、李蔚的極力爭取，才使清廷沒有放棄這一塊海上樂土。清鑑易知錄卷上聖祖仁皇帝紀云：「臺灣新復，施琅請設官如內地。廷臣多以海外難守，議棄其地。蔚持不可，遂從琅議。」

對於臺灣的價值，施琅看得最清處。他認爲「中國東南形勢，在海不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叢奸莫測。臺灣雖爲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不歸番，不歸賊，而必歸紅毛。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勝膏沃爲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也。且澎湖不毛之地，不及臺灣什一；無臺灣，則澎湖亦不能守。」所以在他的陳臺灣棄留利害疏中力爭。他說：「臺灣自古未入版圖，然中國之民潛往生息其間，不下萬計，海寇鄭芝龍始據爲巢穴。明崇禎初，芝龍就撫，借與紅毛爲互市之所。順治十八年，鄭成功破之，傳三世數十年；

一旦畏威納土，此誠天祐皇上以未闢之方輿，賢東南之保障。若棄其地，遷其人，則此原爲紅毛所有，萬一乘隙復據，後患方長。伏思海氛旣靖，汰內地溢設之官兵，即可分防兩處。三年後開征，濟用內地，可免轉輸。竊謂棄之必貽大患，守則永固邊隅。結果康熙聽從了他的請求，在臺灣設置臺灣府，下面分臺灣、鳳山、諸羅三縣，並在澎湖設置巡檢，同隸屬於福建省的臺灣廈門巡道。因此，臺灣便一躍而成了清代東南海上的重鎮了。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文武皆就任。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臺灣府部載，當時臺灣田賦調查的結果：「原僞額官民田園三萬五千四甲（每甲合十三華畝）七分三厘五毫七絲二忽，今實在官民田園二萬一千一十九甲四分七厘四毫六絲三微，內熟田園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四甲二分六厘四毫二忽三微。實征粟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八擔三升七合九勺四抄八撮一圭。」此外又新墾田園二千五百六十五甲二分一厘五絲八忽。當時的人口，據統計有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戶，共約二十萬人。由此可見那時臺灣開發的程度了。

### 第三節 革命之繼起及清代的建設臺灣

清廷征服臺灣以後，並沒有積極地建設。他們素來將臺灣看成一塊不祥之地，棄之恐生患，守之又嫌煩。因此對臺灣的傳統政策便只有封閉，使之與大陸隔絕，聽其生滅，很少加一點人爲的力量。至於稀少的幾次郡縣的建置，荒蕪的開闢，完全是出於不得已。頻

受刺激的結果。這刺激——建設臺灣的動力，便是鄭克塽投降以後，不願做滿清奴隸的漢人所陸續爆發的革命運動（只有噶瑪廳的建置是海盜蔡牽朱瀆侵擾的結果。）和鴉片戰爭以後反對帝國主義的運動。每一次大的革命運動以後，清廷對臺灣有一次建設；每當帝國主義者侵犯臺灣一次以後，清廷對臺灣也有一次建設。當清廷深知臺灣在東南國防上的重要而銳意建設的時候，臺灣已非我所有了。現在將這一段的歷史，分爲五小節述之。

【朱一貴的革命運動】臺灣雖然平定，臺灣的人民並不就此屈服，他們不甘心做滿清的順民，時時圖謀恢復。所以在臺灣平定後的第十三年（康熙三十五年，公元一六九六年），吳球便在新港舉起義旗，沒有成功。五年後劉却又在諸羅起義，也失敗了。但是再二十年後朱一貴在岡山發動壯烈的革命，好似燎原的大火，在一個星期中，便燃遍整個的臺灣了。

革命爆發的近因是：「臺灣知府王珍稅斂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之民二百餘，淫刑以逞。」因此民心怨恨。於是鳳山民黃殿、李勇、吳外等乘此機會，奉朱一貴爲王，焚表結盟，在四月十九日的夜晚，響起了第一槍。從此節節勝利，沒有多久便攻陷臺灣府城了。清鑑易知錄卷上聖祖仁皇帝紀記載戰事的經過云：「鳳山民黃殿、李勇、吳外等謀變，以一貴朱姓，可託明裔，奉以爲主；率衆數百，夜劫岡山塘汛。岡山距府城三十里。遊擊周應龍以兵四百及四社土番四百往，行五里即止營，次日再進十五里。一貴劫掠椰林

汛，戕把總，掠軍械；應龍隔一水不能救。一貴旁掠四出，於是南路民杜君英等亦盪起應之。應龍遇敵岡山，一交綏，敵即敗走入山，應龍又不追，而縱兵番焚掠近村。於時，各鄉煽動，樹幟響應。南路民衆攻參將苗景龍於淡水，景龍敗死。府城大震。總兵歐陽凱、遊擊劉得紫、副將許雲率師千五百禦之。許雲躍馬陷陣，敵大敗。適水師游擊游崇功以兵援鹿耳門。一貴、君英又合隊來，歐陽凱、許雲、游崇功逆戰於春牛埔。把總楊泰遽爲內應，刺歐陽凱墜馬死，官兵潰。劉得紫引兵還救，馬蹶，被執。許雲、游崇功皆力戰死。臺廈道梁文煊、知府王珍等俱潛出鹿耳門，渡海走。周應龍亦遁。臺灣府城遂陷。同日，北路民衆賴池、張岳等，又攻陷諸羅；戕殺參將羅萬春。凡七日而臺地全陷。一貴自稱中興王，號永和。

臺灣光復以後，於是發布文告，說明革命的目的：「……不佞世受國恩，痛心異族，竄逃荒谷，莫敢自違，佇苦倥傯，垂四十載。今天啓其衷，人思其舊；揆時度勢，否極泰來。爰舉義旗，爲天下倡，辟賢震蔚，多士雲興，一鼓功成，克有全土。此則列聖在天之靈，實式以憑，而中興之運，可操左卷也。夫臺灣雖小，固延平郡王肇造之土也；絕長補短，猶方千里。重以河山之固，風濤之險，物產之饒，甲兵之足，進則可以克敵，退則可以自存；博我皇道，宏我漢京，此其時矣。唯是新邦初見，庶事待興，引企英豪，同襄治理；然後帥三軍，橫渡大海，會師北伐，飲馬長城，擣彼虜廷，殲其醜類，使胡元之轍，

復見於今，斯爲快耳。所望江東耆艾，河朔健兒，嶺表孤忠，中原舊族，各整義師，以匡諸夏；則齊桓攘夷之業，晉文勤王之勢，赫赫宗盟，於今爲烈。……」這篇文告將種族革命的目的闡揚得極清楚，而且極雄壯。但朱一貴終竟目光短小，當他攻下府城的時候，只注意到搶掠府庫，大封羣臣，而沒有乘勝直取澎湖（那時的澎湖，因爲從臺灣逃出的官員難民湧到，澎湖協副將倉皇萬狀，不知所爲，致完全陷入混亂狀態，是攻取的最好機會。）致使漳、潮一帶準備響應的民衆，也被覺羅滿保所鎮壓住，給了清軍以準備反攻的機會。此外再加上內部的爭權奪利，自相殘殺，因之轟轟烈烈的革命運動，在一月以內便告失敗了。

臺灣偉大的革命運動，雖然在很短的時間便被鎮壓下去，但此仆彼起，星星之火，猶繼續燃燒了一兩年。藍鼎元平臺紀略總論云：「去年平臺，大定之後，尚有怖散流言，嘯聚巖谷，復謀作亂者數次，屢經撲滅，至歲餘始殄。」又云：「雖平臺僅在七日，而拔盡根株，東擒西剿，亦有兩載艱難。」兩載艱難，只鎮壓住了臺人的有形的反抗。然而憤怒藏在心裏，仇恨永遠不會遺忘。只要時機一到，便又揭竿而起了。

臺灣平定以後，清廷漸知臺灣的難於統治，總督、巡撫、提督都奏請添兵防守。此外又因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依浙閩總督滿保的奏請，開山撫番政策確立了以後，漢人便由臺灣南向臺中、臺東、臺北等地發展，臺灣的富藏也日漸開闢，爲了統治的便利，

於郡縣方面，更不能不有所增置了。所以在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八月，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請在諸羅縣北，半線地方，分設知縣一，典史一，在淡水設捕盜同知一。清廷於是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雍正五年（一七二七）改臺廈道爲臺灣道，又增設一澎湖廳，並以臺灣府通判駐此。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剿撫生番後，又將淡水、彰化、諸羅一廳二縣所屬的番社地方，設立北路理番同知一員，駐在彰化縣，辦理一切民番交涉事件。於是臺灣大治了。

【林爽文的革命運動】臺灣自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到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的六十多年中，漢人曾發起兩次反抗運動——雍正九年（一七三一）的吳福生之變，乾隆三十五年的黃教之變——都迅速地撲滅了。但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的革命運動卻瀾漫全臺，清廷亦爲之震動，直到五十三年才漸平定。

林爽文乃臺灣彰化縣人，他住的地方叫做大理杙，地勢險要，人民強悍。他們因爲清廷官吏不能干涉住在臺灣的泉州人和彰化人的黨爭，而輕視清廷的官吏；更因那批官吏的偏袒泉州人，大爲憤慨。他們目睹清吏的腐敗無能，加以民族仇恨，遂決定推翻清廷的統治，林爽文是大理杙的豪富，又深得人望，遂被舉爲首領。於是他和他的同志莊大田等開始組織的工作，結成天地會；南自臺南，北及新竹、淡水，都有廣大的羣衆。乾隆五十一年，臺灣知府孫景燧及知縣俞峻、副將赫生額、遊擊耿世文等率兵往捕，大隊駐紮在離大

理棧五里的地方，強迫村民擒獻林爽文，並焚燒附近村莊，致民怨沸騰。林爽文於是率領民衆，攻入清營，潰兵大敗逃走。乾隆五十一年（即一八〇六年）的臺灣大革命遂因之爆發了。

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林爽文攻陷彰化縣，十二月六日攻陷諸羅縣，知縣、同知等都被殺。此時，莊大田的軍隊也攻陷了鳳山縣。於是爽文率領大軍直搗府城（臺南府），爲總兵柴大紀的軍隊所阻於鹽程橋。五十二年正月，水師提督海澄公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副將徐鼎士也各帶所部救援來了。然而，這當中除了柴大紀的軍隊攻復諸羅堅守以外，郝壯猷敗逃，任承恩屯兵於大理棧四十里外的鹿港地方，不敢越雷池一步。林爽文的革命勢力遂日益膨脹。清廷非常震驚，乃命總督常青自行督師，以李侍堯代理總督，並調廣東兵四千、浙兵三千，駐防滿兵一千援臺。又命江南提督藍元枚與福州將軍恆瑞同往臺灣，參贊軍務；分別駐於府城、鹿港二處。然而，常青懦弱無能，藍元枚在臺灣三月即病卒。因之清兵只能守府城，不敢交鋒。林爽文遂乘此攻下各村，在十日內，革軍驟增至十餘萬人。於是，由莊大田率領一部攻府城，林爽文自己領一部攻諸羅縣。常青與恆瑞膽怯，數次疏請增兵，均被駁斥，臺灣益陷於緊急狀態。幸柴大紀的部隊能固守諸羅（後皇帝命改名嘉義縣），府城始得穩定。五十二年八月，清廷鑒於臺灣局勢的嚴重，有加無已，乃派協辦大學士福康奏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調川、湖、黔、粵四省之兵征臺。十月二十八日，福康安大兵抵鹿港海口，帆檣列數里。十一月八日，清兵與林爽文部遇於

崙仔嶼，大敗林爽文部，遂乘勝直搗大理棧。此時林爽文已攜眷屬逃到集埔去了。集埔前臨大溪，後通生番溢口，形勢險要。爽文乃就溪之高岸，壘石爲甃牆，率衆防守。十二月五日，又爲清兵所敗，遂與同志數十人逃入管谷，結果仍被擒去。不久，莊大田也由牛莊敗走，逃入臺灣最南端的郎嶠，也爲清兵所擒。綿亙三載的大革命，遂被平息了。

臺灣平定以後，清廷懼怕臺民的剽悍，又極富於民族意識，乃設法鎮壓。並建平臺功臣的生祠於臺灣，以儆戒臺民。乾隆帝並賜詩一首，刊於祠中。詩曰：「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勳合與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著，消彼萑符志默移。臺地期恆樂民業，海灣不復動王師；曰維曰毀似殊致，崇實斥虛政在茲。」

乾隆帝並將平臺列入全武功之一，與平準噶爾回部及大小金川，看爲同等重要；並欲積極治理臺灣。可惜爲其一貫的「防臺」政策所限制，臺灣的建設只限於改土城竹城爲石城一事而已。

【蔡牽朱潰與臺灣】臺灣自林爽文所領導的革命運動失敗以後，雖然常有繼起者——如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的陳周全之變，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的高癩之變，道光二年（一八二二）的林永春之變，四年的楊良斌之變，六年的李通之變，十二年的陳辨、黃鳳、張丙、詹通等之變，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的林供之變，四年的吳瑋之變；最後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戴萬生受了太平天國革命的影響，又在彰化舉起了響應的義旗。但都在



很短的時間便失敗了，很少影響到臺灣的建設運動。只有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到十二年，海寇蔡牽、朱潰的進犯臺灣，臺灣始有噶瑪蘭廳的建置。

蔡牽本是閩海海盜，自嘉慶七年（一八〇二）阮福映受中國冊封以後，他合併了水澳、鳳尾諸邦，又收得許多夷艇夷砲，勢力遂雄極一時，稱霸於東南海上。嘉慶九年夏，他搶劫了臺灣米數千石，與廣東海盜朱潰組成連合艦隊，率戰艦百餘艘犯浙江後，爲李長庚擊敗於鎮海洋，第二年冬便攻入臺灣了，他自己稱爲鎮海王。嘉慶十一年二月，李長庚率領浙師三千餘渡臺，先扼南北二汕，再命總兵許松年、王德祿率領小船五千，由大港繞安平港攻入，焚獲三十餘船，大敗牽軍，牽乃逃去。至嘉慶十四年始剿滅。

當蔡牽未攻入臺灣的時候，曾經數次想佔蛤仔難（後改稱噶瑪蘭）。蛤仔難在臺灣的東北鄙，淡水背後。其地水土豐腴，地勢平曠，爲番人所據有。自臺灣開關以後，漢人見其土地肥沃，遂漸往移殖。到乾隆嘉慶時，在一位名叫吳沙的領導下，內設鄉勇，以防生番；外招墾衆，以開榛莽，蛤仔難遂日漸開發了。嘉慶時，蔡牽想由蘇澳侵犯蛤仔難，爲當地居民所敗走，於是來蛤仔難的人，日漸加多，到嘉慶八年已經達到六萬多人了。以後蔡牽、朱潰都屢想得到這地方，都未如願。嘉慶十四年，海盜被剿滅以後，清廷的官吏也漸知這地方的重要，要求收入版圖（如阿林保等查奏蛤仔難的地勢番情亦謂：「居民數萬，協力備禦，幫同殺賊，實爲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況其地膏腴，素爲賊匪覬

觀。一經清廷斟酌的結果，乃於嘉慶十五年以遠望坑迤北而東至蘇澳止，一百三十餘里的地方，設置噶瑪蘭通判。從此以後，漢人的政令達到了山後，番人的地盤却更爲縮小了。

【日本的侵略臺灣】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海禁大開，臺灣在東南海上的地位，也益形重要。早在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英人便乘着廈門勝利之後，以軍艦駛入鷓鴣口，爲總兵達洪阿與兵備道姚瑩所擊走，於是英軍乃改攻大安港，也爲所敗；從此不敢進窺臺灣。此已暗示臺灣已捲入世界橫流當中。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天津條約訂結以後，安平、淡水、打狗及基隆（即鷓鴣籠）相繼開爲商埠，臺灣對外貿易也日漸繁榮，而重要性則更形增加。因此引起日人之垂涎，開始謀侵略臺灣。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即訂下侵略中國之政策。而侵略中國政策的第一步，便是侵略臺灣。田中義一在他的密呈「大陸政策」的奏摺中說：「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臺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等，皆已實現。……」可知日本的侵略中國是從侵略臺灣開始，這也是它「南進政策」的第一步。所以在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中日友好條約的換文手續完畢後的次年，便自命爲琉球的保護人，藉口琉球難民被臺灣生番所殺，而向臺灣進兵了。在同治時代，臺灣雖然已經大部開化，而東部海濱在那時仍爲生番所盤據，故外人至其地的，往往被害。同治十年十月間，有琉球船載六十六人，爲颶風所吹，飄到臺灣東

岸，其中五十四人，爲生番牡丹族所殺。日人竟奪我對琉球的宗主權，強謂琉球爲其所保護，琉球國王派人請求日本，代爲申冤，藉口尋釁。當日使副島種臣入京請覲時，卽告清廷，謂將對臺用兵；並遣副使柳原前光以此事質問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董恂等。在毛昶熙的答案中因有：「琉球係我屬國，其民被害，不煩貴國。且臺灣生番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等語，並言「生番乃化外之人」；日本藉此以征討化外爲己任。於同治十三年三月，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征臺事務都督，率海陸軍赴臺。

當日本出兵臺灣的時候，英美均持異議，日本畏懼，遣專員赴長崎令止軍，而西鄉從道竟謂：「朝令夕改，令人無所從命，若畏清國異議，則目臣爲亡命梳賊可已。何患無辭以對？」遂率海陸軍直逼臺灣，由社寮澳登陸。因爲日軍器械精利，又所至燒殺，故番人不敢攔其鋒，不久，已有七番社降附。然牡丹社仍未投降，遂再進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進攻，斬生番會長阿祿父子，於是十八社均降，風港山之三十九社也相繼投順。日軍卽定龜山爲大本營，築塞建屋，修築橋梁，開闢荒地，以爲久居之計。

清廷得悉日本出兵侵略臺灣，乃於三月二十六日照會日外務省質問，沒有得到懇切的答覆。乃命船政大臣沈葆楨巡視臺灣，調兵警備；並命福建布政使潘蔚赴臺灣，幫同沈葆楨等籌防。潘蔚抵臺灣後，卽偕臺灣兵備道夏獻綸共赴龜山日軍大本營，訪西鄉從道，與之辯論。本來早在潘氏未入臺前，已與日本使臣柳原前光在上海交涉，柳原表示：一、捕

前殺害日人者誅之。二、抵抗日兵爲敵者誅之。三、番俗反覆難治，須立嚴約定，誓永不劫殺難民。潘氏允許照辦，抵臺後卽令臺番具不再劫殺難民之結狀。此時與西鄉交涉，一面示以臺灣府志所載生番歲輸番銀之數，證明番人確屬我國政府管轄；一面出以臺番各社所具不再劫殺難民之結狀，保證以後決不再發生類似事件。西鄉詞窮，乃以出兵以來之耗費無着爲言，暗示欲得相當兵費之賠償。另一方面柳原又赴天津與李鴻章交涉，沒有結果，乃直赴北京與總理衙門往復申辯。

這時，日本一面交涉，一面假作增兵之勢，以爲後援。清廷亦不示弱，急修戰備，並議派福建巡撫王凱泰帶兵二萬赴臺。日人聞之，非常震恐，加以久屯龜山之兵，因酷暑腐疫，死者甚衆。因之日政府遂於八月遣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來華交涉。大久保陽示倔強，欲索軍費二百萬兩，爲清廷堅決拒絕。大久保計不得售，乃暗請英使威妥瑪居間調停。屢經磋商，結果於九月二十二日訂臺事專約三條於北京。其條約內容如下：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外，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任何國有事，應由何處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會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爲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中國賠償撫卹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注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此外交換憑單一件，憑單上即記明中國應付銀兩數目及日本退兵日期。規定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十一月十二日（即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撤兵；所允付銀兩，須在撤兵後始付給。

日本此次出兵臺灣，所得到的是一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等字，作爲將來吞併琉球的口實。而清廷在此次事件中，則受有相當大之刺激，恍然覺悟過去治臺政策的錯誤，乃改變方針，講究海防，銳意治臺。治臺的第一步，是開山撫番，臺東卑南等處，亦同時開拓。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沈葆楨在南部番界琅瑤地方，置恆春縣，屬臺灣府。又另置臺北府於艋舺，下隸淡水、新竹（就原淡水廳改設）、宜蘭（就原噶瑪蘭所改設）三縣及臺東的卑南廳。原來的噶瑪蘭通判改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於鷺籠地方。從此，臺南、臺北、臺東的開發，更日漸加緊了。此外，沈葆楨更建議仿江蘇巡撫分駐於蘇州之例，移福建巡撫駐臺灣，以便更積極的經營臺灣，將來建爲行省。可惜這

建議清廷只採納了一半，只准福建巡撫在臺灣設立行署，半年駐臺灣，半年駐福建。這是臺灣建設運動的一損失。

【法人侵臺與臺灣建省】日本侵擾臺灣以後，清廷受一大刺激，推動了臺灣的建設。法人侵臺以後，清廷受一更大的刺激，更不能不積極於臺灣的建設了。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法國進攻越南，越南求救於中國，清廷派兵赴援，法軍遂以軍艦擾福建，窺臺灣，以扼我南洋門戶。十年，賞劉銘傳巡撫銜，命督辦臺灣軍務。是年七月，中國對法宣戰。法海軍提督孤拔引軍攻臺，擊毀基隆（鷓籠）砲臺。劉銘傳因為臺灣沒有軍艦，不利於海戰，乃誘敵登陸擊敗之。於是法國乃增兵攻基隆的後路——滬尾，銘傳引兵堅守，而基隆終為法所佔；此時劉銘傳已正式升為福建巡撫。十一年二月，法艦攻澎湖，孤拔陣亡，結果與清廷議和，訂結天津條約。此後，清廷益知臺灣地位之重要，故仍命劉銘傳留臺，策畫海防，經營臺灣。

劉銘傳在臺灣積極從事於臺灣的建設，一方面刷新政治，添置郡縣，整頓兵備；一方面建築鐵路，敷設電報，開採金礦、煤礦、硫磺、石油等；並獎勵樟腦、砂糖、米、茶的生產。又增開商埠，以利對外貿易，與辦教育，設立學校，以培植人材，使臺灣向近代的道路邁進。羅惇勳割臺記云：「光緒乙酉，建行省，升淡水廳為臺北府，設巡撫駐焉。閩浙總督實兼領臺灣。劉銘傳為巡撫，振興百務，鐵路、商輪、屯墾、開礦，新政備舉。今

日人所經營盡美者，皆本銘傳之舊，以爲擴張者也。」

光緒十三年，臺灣正式改爲行省。下隸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五廳。茲列舉如下：

臺灣府（首府——新設），下隸：臺灣縣、雲林縣、苗栗縣（上三縣新置）彰化縣及埔里社廳（光緒十年置）。

臺南府（舊臺灣府改），下隸：安平縣（舊臺灣縣）、嘉義縣、鳳山縣、恆春縣及澎湖廳。

臺北府，下隸：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及基隆廳、南雅廳（後加入，光緒二十年由淡水分出）。

臺東直隸州，由舊卑南廳升置。下隸：花蓮港廳。

此時劉銘傳所舉辦的土地清丈工作也已完成，並據此另定賦稅。臺灣歲入，遂由六十餘萬兩增到了三百餘萬兩。

#### 第四節 清廷的遺棄及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

【清廷的遺棄臺灣】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一貫的政策即在征服中國，而征服中國的第一步便是征服臺灣。此在上節「日本的侵略臺灣」一小節下所引出中義一密呈「大陸政

策」的奏摺中，已經明白的表示出來了。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本藉琉球問題而侵擾臺灣，便是這一政策的初步嘗試。這一嘗試因為清廷外交的遲鈍無能，它居然成功，打下了吞滅琉球的基礎。所以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明治八年），它便派遣熊本鎮臺之兵駐屯琉球，並命琉球奉明治的年號。至光緒五年即廢藩爲縣，改琉球爲沖繩縣。而琉球遂全爲日本所吞併了。

日本自吞併琉球以後，眼見清廷的怯懦與無力，遂積極謀取臺灣。到了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大戰便爆發了。

中日之戰是以朝鮮東學黨之亂而引起的。早在光緒元年，日本即開始執行其大陸政策，向朝鮮挑釁，砲轟江華島。結果清廷放棄了朝鮮的宗主權。羅惇齋中日兵事本末云：「光緒元年秋，日本以兵艦突入朝鮮江華島，毀其砲臺，焚永宗城，殺朝鮮兵，掠軍械以去。復以兵艦駐釜山，要盟。方副島種臣之來議也，乘間語總督，朝鮮是否我屬國？若爲屬國，則由我主朝鮮通商事。總署答以朝鮮雖我藩屬，而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至是，日本以兵脅朝鮮，而遣開拓使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議官井上馨副之，赴朝議約。二年春，約定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互派使臣；並開仁川、元山兩埠通商。日艦得隨時測量朝鮮海岸。中國視之漠然也。」

此後日本更進一步，培植朝鮮黨爭，製造侵朝機會。光緒八年，朝鮮有新舊黨爭之



爭。舊黨執政，殺日本練兵教師堀本以下七人，禁日本使館。日本遂乘此出兵干涉朝鮮內亂。結果中日訂結濟物浦條約，日本得駐兵朝京警衛使館。光緒十一年，中日又締結天津條約，內規定「將來朝鮮有事，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第三條)。這剛好墮入日本詭計中。而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之亂，遂乘之出兵，釀成甲午之戰。

甲午之戰既起，中國海陸軍均陸續潰敗。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日艦隊攻澎湖列島，陷拱北礮臺，略媽宮城、漁翁島，守兵自毀礮臺而遁。清鑑易知錄德宗景皇帝紀云：「時朝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廣東南澳總兵劉永福援臺灣。巡撫邵友濂又調南洋南琛、威遠兩兵輪護海面。會友濂調撫湖南，遺缺以唐景崧代署。景崧因與林朝棟、劉永福分守臺南、臺北。是月辛亥，日軍艦攻澎湖媽祖宮，我礮臺擊傷其二艘。越日，日兵竟從文良港登岸，陷澎湖。駐防知府米上沖走臺灣。」

這時，中日休戰條約已經訂成，但日本欲割據臺灣，故置臺灣、澎湖於休戰條約外。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馬關條約締結，臺灣便被遺棄了。在條約中的第二條及其第二、第三兩項與第五條條文如下：

第二條：清政府於左記土地之主權及該地方之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等，須永遠割讓與日本國。

第二項：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第三項：澎湖列島東經一百九十度（以英國格林維基之子午線爲標準）至一百二十二度；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第五條：日清兩國政府，於本約批准後，各派遣委員一人，赴臺灣辦理授受事宜；批准後兩月內，須授受完畢。

五月八日，該約之批准書，在我國烟台交換。九日，清廷派遣李經芳爲割地使，與日將樺山資紀在澎湖日艦上舉行臺灣授受式。到了六月一日，臺灣與澎湖便非我所有了。

【臺灣民主國的抗日戰爭】當馬關條約簽字的時候，臺灣舉人正在北京會議。他們聽到了這個消息，非常震驚，立即向都察院上書力爭，清廷置於不聞。孤島上的民衆，得悉了這個噩耗，也聯合電奏清廷，力爭不可。電云：「割地議和，全臺震駭。自開釁以來，臺民慨輸餉械，固亦無負列聖深仁厚澤；二百餘年之養人心，正土氣，正爲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一朝棄之？全臺非澎湖之比，何至不能一戰？臣桑梓之地，義與興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若戰而不勝，待臣等死後，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上對列祖，下對兆民也。」然而清廷仍置之不理。臺民在極端的悲憤之下，便決定捨棄腐朽的大清帝國而自謀獨立了。這種悲憤的情形，在丘逢甲的重送頌臣之臺灣詩裏便可以看出来：「海氛忽東來，義憤不可抑。出君箴中符，時艱共戮力。書生忽戎裝，誓保臺南北。當時好意氣，滅虜期可刻。」

何期漢公卿，師古多讓德。忽行割地議，志士氣爲塞。刺血三上書，呼天不得直。」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臺灣的民衆在丘逢甲的領導下，高舉起了守土抗戰的義旗，成立了亞洲的第一個共和國——「臺灣民主共和國」。羅惇勳割臺記云：「及割臺議起，臺灣舉人以會試在都，上書力爭，不報。割臺信益急。主事丘逢甲建議自主，臺民爭贊之，乃議建民主國，開議院，製藍地黃虎國旗；議戴景崧爲總統。四月，和議成，卒割臺灣。朝命景崧率軍民內渡。臺民乃決自主，上臺灣民主國總統印綬於景崧。鼓吹前道紳民數千人，詣撫署。景崧朝服出，望闕九叩首，謝罪。旋北面受任，大哭而入，卽撫署爲總統府，電告自主。」

臺灣民主國誕生後，五月一日，總統公布就職，年號「永清」。自己統帥原有官軍駐守臺北。此外又以劉永福爲幫辦，統黑旗軍舊部官軍守臺南。丘逢甲被推爲義軍大將軍，統臺民新編的義軍，駐守臺中。同時並發布檄文，布告中外。文云：

「我臺灣隸大清版圖二百餘年，遞改行省，風會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乃上年日本肇興，遂致失和。朝廷保民恤兵，遣使行成，日本要索臺灣，竟有割臺之款。事出意外，聞信之日，紳民憤恨，哭聲震天。雖經唐撫帥電奏迭爭，並請代臺紳民兩次電奏，懇求收約；內外臣工俱抱不平，爭者甚衆，無如勢難挽回，……又請唐撫帥電奏，懇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俄、法、德三大國，併阻割臺，均無成議。嗚呼慘

矣！查全臺前後山二千餘里，生靈千萬；打牲防番，家有火器；敢戰之士，一呼百萬；又有防軍四萬人，豈甘俯首事仇？今已無天可賴，無人肯助，臺民惟有自主，推擁賢者，權攝臺政。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國，作何辦理？倘日本俱有天良，不忍相強，臺民亦願顧全和局，與以利益。惟臺灣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預。設以干戈從事，臺民惟有集萬衆禦之。願人戢戰死而失臺，決不願拱手而讓臺。所望奇才異能，奮袂東渡，佐創世界，共立功名。至於餉銀軍械，目前盡可支持。……臺民不幸至此，義憤之倫，諒必傾助，洩數天之恨，救孤島之危。……臺民皆籍閩粵，凡閩粵人在外洋者，均望垂念鄉誼，富者挾資渡臺，臺能庇之，絕不欺凌；貧者歇業渡臺，既可謀生，兼同洩憤。此非臺民無理倔強，實因未戰而割全省，爲中外千古之奇變。臺民欲盡棄其田里，則內渡無後家可依；欲隱忍偷生，實無顏以對天下。因此槌胸泣血，萬衆一心，誓同死守。倘中國豪傑，及海外各國，能哀憐之，慨然相助，此則全臺百萬生靈所痛哭待命者也。特此佈告中外知之。」

檄文甫出，全臺響應，義軍紛紛興起。當時最著名的有：鹿港的許肇清，苗栗的吳湯興，新竹的徐驥、姜紹祖，雲林的簡精華以及吳彭年、林昆崗等。臺灣人民傳統的不屈不撓的革命精神，在此完全表現出來了。

日寇得知臺灣民主國成立的消息，甚爲吃驚，立即命令陸軍中將能久親王率近衛師團

及新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率海陸軍征討。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三十一兩日，日軍由三貂角的澳底登陸，因為唐景崧的不知兵及部下的無軍紀，在十日之間，基隆、臺北相繼淪陷了。總統由淡水化裝逃走。日軍遂由臺北北運取臺中。

當臺北軍事緊急的時候，丘逢甲急調臺中義軍增援，但行至中途，臺北淪陷，總統逃亡的消息便相繼傳來，不久日軍亦南下直達新竹了。丘逢甲遂率領義軍在新竹一帶展開血戰。羅惇勳割臺記云：「日軍攻新竹，相拒月餘，大小二十餘戰，互有傷亡。日人購奸民導僻徑，抄臺軍後路，分統楊紫雲戰歿，吳彭年赴援不及，乃守大甲溪。義民長徐驥之軍，爲日軍追入深箐中，徐驥繞出其後擊之，日軍敵無所施，大敗，獲日兵數十。」又云：「吳彭年伏兵大甲溪，候日軍至，狂擊之。日軍敗渡河，徐驥伏兵乘其半渡，奮擊之，日兵大敗。」又云：「日軍奪八卦山，俯瞰彰化城，彰化降。日軍連陷雲林、苗栗二縣，進逼嘉義，誤入山谷，民團林義成等塞谷口盡殲之。」

彰化、嘉義一帶的戰鬪，激烈空前，日將能久親王即在此一帶戰鬪中陣亡。然而，義軍終因糧餉不濟，孤立無援而失敗。義軍的首領丘逢甲也悲痛地離開了臺灣。他的離臺詩有云：

「宰相有權能割地，  
孤臣無力可回天。  
扁舟去作鴟夷子，  
回首河山意黯然！」

虎韜豹略且收藏，  
至竟虬髯成底事，  
捲土重來未可知，  
成名豈子知多少，  
從此中原恐陸沉，  
入山冷眼觀時局，  
英雄退步即神仙，  
我不神仙聊劍俠，  
亂世固骨肉難，  
奉親且作漁樵隱，

休說承明持戟郎，  
宮中一炬類咸陽，  
江山亦要偉人持，  
海上誰來建義旗？  
東周積弱又於今，  
荆棘銅駝感慨深！  
火氣消除道德編，  
仇頭斬盡再昇天，  
弟兄離別正心酸，  
到處名山可掛單。

詩的末後雖然顯得消極，然而英雄末路，悲憤之情，溢於言表。他歸國以後的回憶臺灣詩，更顯得悽愴，感慨無窮。詩云：

「天涯斷雁少書還，  
夢入虛無縹緲間。  
兵火餘生心易碎，  
愁人未老髮先斑。  
沒番親故淪滄海，  
歸漢郎官遯故山。  
已分生離同死別，  
不堪揮涕說臺灣。」

臺北、臺中相繼失陷，劉永福乃堅守臺南，以臺灣剩餘殘地，獨抗日本大軍，戰爭之激，空前未有。此時臺南義民，亦紛起援助，併力死抗。而臺中、臺北的義軍，亦準備再起響應。羅惇勳割臺記云：「臺南山谷險阻，深菁叢雜。民團潛伏，遇敵猝起，日軍不習地勢，屢戰恆敗。臺北、臺中各城邑，聞臺南義聲，皆思奮起，圖恢復，日軍乃嚴備之。臺南援絕饑渴，相持數月，軍皆飢困。日軍以全力攻臺南，徐驥等尙力戰。驥每戰必居前敵，卒中斃死。嘉義守將王德標以地雷達日營，夜半地雷發，日軍死七百餘人。日軍驚退。以死將士多，大憤；聚巨礮猛轟嘉義，破之，僅餘臺南孤城。永福猶死守。日本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貽書永福，謂：『公以孤軍持絕地，數月不下，公已無負於臺民。今困守孤城，尺地以外，皆敵軍。徒傷民命何益？倘率所部去臺，當以禮送公去。』永福拒之。詞甚峻，日軍乃大攻城。永福自發砲殲日軍數十人。」

孤軍終不能抗舉國之師，加以糧盡彈絕，臺南終於棄守了。劉永福乘英艦逃出，其離臺詩云：

「流落天涯四月天，  
尊前相對淚涓涓。  
師亡黃海中原亂，  
約到馬關故土捐。  
四百萬人供僕妾，  
六千里地屬腥羶。  
今朝絕域環同哭，  
共弔沉淪甲午年。」

哀生無限托笙簫，  
淚落清霜化作潮。

飲血枕戈期異日，  
磨刀勵志屬今朝。

生存道義何遲死，  
身是金鋼不怕鎗。

再奏悲歌驚四座，  
滿江一曲賦魂消。」

臺灣淪陷了。本來以一島孤軍是很難抵抗正當資本主義初期向上發展的日本的。但是，如果沒有下列的原因，臺灣必然不會這樣迅速的失敗：

(一) 內部不能精誠團結，和衷共濟，致貽敵人以可乘的機會。這是臺灣失敗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唐景崧與劉永福的不協，而唐景崧的部下，又各不相協。羅懋惇割臺記云：「景崧與永福共事於越南，後極不相能。景崧既署撫，乃移永福軍臺南，景崧自任守臺北。」又云：「日本兵艦大集，先攻基隆，吳國華守三貂嶺，遇日偵探隊擊之。斃日兵官一。營管包幹臣奉命來助戰，奪日兵官首級以歸，遽報大捷。吏民皆賀。國華方逐日軍，僻回兵追幹臣，日軍遂佔三貂嶺。」

(二) 漢奸土匪爲患，給敵做嚮導，作開路先鋒。羅懋惇割臺記云：「日人購奸民導僻徑，抄臺軍後路。」又云：「臺南土匪爲內間，引日軍深入。匪積愈重，日軍用爲前鋒。」

(三) 臺島孤立無援，清廷亦漠然視之，故致人力、物力、財力都沒有接濟。割臺



云：一時庫帑既匱，僅恃鈔票爲挹注，軍餉益不支。永福先遣員渡廈門求款，並電乞沿海督撫助餉，絕無應者。饑絕械罄，永福憂惶無策。」

(四)唐景崧乃一介書生，在軍事方面全屬外行。他自己鎮守臺北精華險要的地方，敵人一攻便被四面相潰亂，致臺中、臺南也很難扼守了。割臺記云：「景崧○黃凌德屯八堵，爲譚友勝後援。義德速馳歸，譚君獅球嶺已失，八堵不能駐軍。日人懸金六十萬購總統頭，故馳歸防內亂。景崧不敢詰也。是夜，義德軍所部索饒，大譁。翌晨，日軍佔獅球嶺，城中驚擾。竊客熊瑞圖請退守新竹。巡捕吳觀庭以槍擬瑞圖，禁之旨。傍晚，潰兵爭入城，客勇、士勇互鬪，尸遍地。總統府火發，景崧微服挈一子，妾易男服雜逃民中，竄出城，附英輪至於廈門。游兵大掠三日，日軍尙未至。德商畢狄蘭以書告日軍，乃以兵來收城。」

【臺灣失陷後的民族運動】臺灣被征服了，但是臺灣人民的心並沒有被征服。他們在三百多年的反戰滿清統治的鬭爭中，學習到了頑強與堅韌。所以自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臺南被日軍佔領後，臺灣的人民，猶繼續游擊隊，此仆彼起，繼續抗戰。直到四年以後，臺灣人民的武裝反抗，才告完結。A. J. Granderson 在「暴日統治下的臺灣」一文中引一位日本官員描繪當時人民反抗侵略的勇敢情形說：「只要我們的軍隊已經打敗，四周鄉村中的居民無論老少，便都成了我們的敵人，甚至連年青的女人也武裝起來，加入民

軍，大喊殺敵。」由此可知臺灣的難於統治了。

自日本佔領臺灣以後，即用暴力以壓迫以掠奪臺灣。所以臺灣人民的反抗也還之以暴力，武裝革命。最先發動的革命，是劉得標、林大北的革命運動。辛亥革命時又有北埔羅福星的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嗚咽呢余濟風的革命運動又乘之而起。在短短的二十年中間，臺灣的革命有十數次之多。他們不怕犧牲，不怕失敗，前仆後繼，東倒西起，堅韌地站在反抗綫上，爭取獨立與自由。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感於暴力統治的失敗，乃改用同化政策，企圖以懷柔的手段，消滅臺人的民族意識。然而這時「民族自決」的口號，已流入了臺灣。臺人的反抗也以新的民族運動的方式而出現了。

這時候，臺灣成立了兩個指導政治運動的團體：臺灣民衆黨與臺灣文化協會。前者是自由職業者、中產階級組織黨；後者是代表工人和農民的一個政治團體。此外，又有代表臺灣土著資本家及地主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和無政府主義者所組成的黑色聯盟。但力量遠不及前兩派的重要了。

日本法西斯軍閥抬頭以後，對臺灣的革命勢力，極力鎮壓。由下面所引 A. J. Graham 文云：「自從臺灣被日本征服以來，她已變成一個世界無雙的警察國。一九三七年時，臺

灣的警察數，較各級學校教員的總數還多。同年，在日本本國，平均每一〇五二人有一名警察，但在臺灣每五八〇人即有一名警察。臺民的生活，各方面都受嚴厲限制；甚致連華僑舉行宗教儀式，都須經總督許可，掙扎生活於社會階層的最下層，一切中國的文化與思想均無表現的自由，這是臺民由日本政制所受的唯一賞賜。所以，臺胞的爭取自由，也不遺餘力。勢必爭取重返祖國懷抱與獲得人類間的真正自由平等。

## 第二章 臺灣的地理

### 第一節 自然形勢

臺灣在政治上，早爲歐洲人士稱爲遠東之咽喉，位置之重要已成爲歐亞美各國在太平洋西岸進出之三角點。其在軍事上之價值尤不待言，故歷年來因中國無力統治，致使之爲國際角逐場所。此外在經濟地位上，因位於溫帶，不僅地質肥潤，且雨量亦多，天然森林繁茂，五穀豐登，山產海產尤豐，國際人士認之爲豐富之市場外，尙稱之爲美麗之島。

〔位置〕臺灣的位置連接於日本琉球列島之最南端，西與中國大陸相鄰，惟一衣帶水之隔，南邊爲巴西海峽與菲島呂宋甚爲接近。臺灣附屬島嶼二百零二島。澎湖附屬九十  
七島。

臺灣領域範圍，極東由基隆棉花嶼東端，東經一百十二度零六分；極西由澎湖花嶼西端，東經一百十九度十八分；極南由高雄七星巖南端，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極北由基隆澎住嶼北端，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八分。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日臺灣政府將南中國海之新南羣島併入高雄市屬轄，結果將臺灣

位置擴至極西東經一百十一度三十分，極南北緯七度闊。該新南羣島，包括大小島嶼九十  
六，羣島範圍共長三百海里。

【地勢】臺灣本島爲南北長形葉狀，約四百公里長，東西狹形，其最廣者不過一百五  
十公里。臺島東面有一中央山脈由北而南，爲東西邊之分水嶺。西面伴若干支脈，其中最  
高山峯爲新高山及次高山。全部面積三分之二爲山林所據，平原僅三分之一，分布於西南  
沿海。北部有霧島火山脈所延長之大屯火山羣，其中挾有北投溫泉與草山溫泉。因峻嶺之  
聳立，所有水系均向海面排倒，故在平原甚少大河。西面水系複雜，水道狹小，水流湍急  
不便於舟楫之交通。西面比較重要之水道，卽中部濁水溪，南部下淡水溪，北部淡水河  
等。西邊多海灘，沿澎湖島嶼有若干小島橫立成羣。東臺灣海岸與西海岸甚有差異，多係  
巖石海岸，絕壁甚高，向海底傾斜。

【主要山脈】臺灣共有三大山脈，以中央山脈爲分水嶺，北起宜蘭平野，南至恆春，  
西部有蕃界嶺，東接臺東山脈。臺灣山脈分爲兩支，一支起於三貂角，稱棲蘭山脈，向西  
南發展，經河玉山（一，四一八公尺）、棲蘭山（一，九五〇公尺）、巴荷克爾山（二，  
一三四公尺）、西那克山（一，八六六公尺），劃分臺北新竹兩州界綫。

新竹及臺中州界中，有大霸尖山（三，五七三公尺）、次高山（三，九三三公尺）、  
大雪山（三，六〇〇公尺）、接近花蓮港有畢祿山（三，三七八公尺）。另一支起於宜蘭

平野南邊，稱南湖山脈，至東澳嶺東方入海爲斷崖。南方有太白山（一，三七四公尺）、大元山（一，四七四公尺）、三星山（三，二六五公尺）、南湖大山（三，七九七公尺）、中央尖山（三，七一五公尺）。至中央尖山與畢祿山會合。接南有合歡山（三，三九四公尺）。耆萊主山（三，五四四公尺）、能高山（三，二五二公尺）、安東羣山（三，〇九〇公尺）、關門山（三，〇五二公尺）、大石公山（三，〇四九公尺）、丹大山（三，三七一公尺）、秀姑巒山（三，八三三公尺）、新高山（三，九六二公尺）。新高山本脈迤南爲高雄州與臺東廳之界綫，從北以南有關山（三，六六七公尺）、卑南主山（三，三〇五公尺）、知本主山（二，三六九公尺）、霧頭山（二，八二二公尺）、南大武山（二，八三二公尺）、老佛山（六七七公尺），至極南鷺鑾鼻入海。

新高山爲臺灣最高山峯，原稱雪山或莫理遜山，經日人改稱爲新高山。甲午之戰以前富士山爲日本最高之山，甲午戰後發見雪山較富士山高，故稱新高。該山計有五峯，卽中央新高、斗六新高（北山）、臺東新高（南山）、東山、西山等五峯合成。在新高山脈之北有郡大山脈、郡大山（三，二九二公尺）、巒大山（三，〇七四公尺），其南有南玉山（三，三九一公尺）。

蕃界嶺位於主山系之西與主山系平行，北端起於鼻頭角，沿向西南有五公山、姜仔寮山、枕頭山（六三二公尺）、烏嘴山（一，七九五公尺）、季棘山（一，九六〇公尺）、

五指山（一，〇六一公尺）、鹿場大山（二，六八四公尺），本山脈爲臺灣產金、油、煤地帶，該山脈至下淡水溪入海。

臺東山脈起於花蓮港溪口之南，經花蓮港、秀姑巒溪，出卑南大溪口入海，山勢不高，東邊爲斷崖。

臺灣火山地帶在北部，大屯火山脈居霧島火山帶之南部，以大屯山（一，〇八一公尺）爲註，有七星山（一，一〇九公尺）、竹仔山（一，一〇三公尺）、紗帽山、小觀音山、磺嘴山、丁火巧山、觀音山等。本區出硫黃泉，北投草山之溫泉，爲臺灣有名溫泉之一。

【主要河川】臺灣河流多出於中央山脈，山高流急，每屆雨季，山水排倒，田園受害特多，其主要河道列左：

淡水河——北流發於阿玉山，南流起於棲蘭山主峯，兩流在屈尺會合，爲新店溪，至臺北盆地又合大嵙崁溪及基隆溪，向西北出淡水。臺北以北一段可通火輪。

大嵙崁溪——水源在孟孟山，向西北流至枕頭山折西過石門，至大溪折東北匯合本流，自河口至大溪可通舟隻。

鳳山溪——水源發於竹東郡夏加羅蕃地，至竹東與其支流匯合折西北經新竹出泊港，大安溪——水源發於大霸尖山，向西南流出新竹、臺中兩州境折西，下流分爲數支流。

如房裏溪屬新竹州，大安溪屬臺中州，該溪鐵橋爲縱貫之命脈。

大甲溪——水源一出於畢祿山西方之哈克蕃地，一發於關刀山，前者稱比港溪，後者稱南港溪，至龜仔頭之西方匯合，向西北出塗葛窟。

濁水溪——臺灣最大之河流，水源發於葦萊主山，合丹大溪及郡大溪，橫貫郡大山脈，再陳有欄溪過蕃界嶺，經濁水又分數支流，卽濁水溪、西螺溪、新虎尾溪、北港港溪等，各自入海。

曾文溪——上游稱後大埔溪，水源發於嘉義德布拉蕃社，出安平港西方入海，爲臺南州之主要河流。

下淡水溪——水源發於新高山，由荖濃溪及楠梓仙溪匯流，至河口再會合隘寮溪出海，爲高雄州之大河流。

卑南大溪——水源發於關山，初稱新布羅溪，出臺東平野，與巴西高溪匯流，經卑南出海。

秀姑巒溪——水源發於秀姑巒山，初稱拉克拉克溪，向東南流，出臺東平野與其支流會合後，稱秀姑巒溪，橫貫臺東山脈，入太平洋。

花蓮溪——水源發於大石公山北方之關門，東流出臺東平野，合兩三支流折北與木瓜溪匯合至花蓮港之南，而出太平洋。



宜闢濁水溪——水源發於卑耶南鞍部，向東北流至叭哩沙，再折東流至東港口出太平洋。

以上為主要河道，此外湖沼甚少，如日月潭、虎頭卑等，現均列為蓄水池，以供發電或灌溉平原之用。

## 第二節 氣候

臺灣氣候因北回歸線橫貫其中，南部氣溫較高，全年平均氣溫在攝氏二十度以上，整年似只有夏冬兩季，夏季特長而南部多雨，冬季北部多雨。

【氣溫】臺灣各地氣溫比較如左（攝氏）：

地名	一月	七月	全年平均
恆春	二〇・四	二七・五	二四・三
臺南	一七・〇	二七・八	二三・〇
臺東	一九・〇	二七・四	二三・四
花蓮港	一七・六	二七・一	二二・二
臺中	一五・八	二七・六	二二・一
臺北	一五・三	二八・一	二一・六
澎湖	一六・三	二七・九	二二・六

歷年最高氣溫之記錄如左：

臺中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九日，三九·三度，  
臺東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廿七日，三九·〇度，  
恆春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廿五日，三五·〇度，  
澎湖於一九一五年九月四月，三三·五度。

臺灣氣溫低到零下者，僅有一次記錄，即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臺中溫度在零下  
一度，同日臺北在零下二度。

【氣壓】臺灣為一海面孤島，風勢特別激烈，其附近為颶風發生地區，每年之颱風有  
如菲律賓之呂宋，惟北部風勢轉輕。澎湖島因風勢過大，致草木甚難繁殖。

各地氣壓如左：（單位公厘）

地名	一月	七月	全年平均
恆春	七六三·五	七五四·七	七五九·一
臺南	七六四·五	七五四·六	七五九·二
花蓮港	七六五·五	七五五·四	七六〇·三
臺中	七六四·四	七五四·七	七五九·五
臺北	七六六·〇	七五四·四	七六〇·四
澎湖	七六四·八	七五四·五	七五九·六

【雨量】雨量最多地方爲恆春，每年平均在二千公厘以上；臺北、花蓮港兩地次之，亦在二千公厘以上；澎湖雨量最少，在一千公厘以下。全臺雨量最多之月令爲八月，臺南、花蓮港及臺北均以八月雨量最多；東部及南冬季雨量最少，自十二月至二月間之總雨量，恆春僅有七〇·九公厘，臺南七五·六公厘，臺東一二四·三公厘，皆不及其他各地方五分之雨量；臺北夏季雨量亦多，冬季雨量亦不少，自十二月至二月間，雨量達二九五·二公厘。

臺灣多驟雨，常於一晝夜間傾下五百公厘之雨量，如一九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臺東一日雨量達四百六十七公厘半，一八九八年八月七日，臺中曾降雨四百一十一公厘，均屬歷史最高記錄。

各地降雨期間，最多爲花蓮港之二百零七日，臺北一百八十七日，該兩地方甚難分別四季。在花蓮港春季雨天佔六十三日餘，冬季五十四日，夏秋各四十五日；臺東亦春季多雨，臺北即春冬各四十八日，而夏秋各四十九日。恆春、臺南、臺中及澎湖均夏天多雨，惟臺中及澎湖兩地秋季較乾。

至於霜雪，南部無雪影，北部高山即有薄雪，並非常有。臺中及臺北兩地有霜，降霜期間，臺中爲一月十一日至十八日，臺北爲一月四日至二十日。南部降雪比較罕見，全年中不過一兩夜。又曾於十一月間或在三月間降霜者，惟不常有。

雨量一覽表如左(單位公厘)

地名	一月	八月	全年合計	降雨日數
恆春	二二·一	五六二·九	二,一八六·一	一五三·〇
臺南	二二·一	四四一·七	一,六九八·六	一〇八·一
臺東	四〇·六	三〇五·四	一,八二〇·四	一五六·七
花蓮港	六四·二	一八二·八	二,〇九五·八	二〇七·七
臺中	三四·七	三三二·二	一,七三七·四	一二八·六
臺北	八七·一	三〇五·五	二,一三六·八	一八七·〇
澎湖	二二·九	一七五·七	九八八·二	九四·六

### 第三節 重要都市及史蹟

【臺北市】本市分爲城內、大稻埕、萬華(原稱艋舺)三市區，原爲府治所在地，艋舺曾爲帆船貿易港，通淡水往廈門、泉州、福州等地。現爲臺灣總督府所在地，近郊有草山溫泉及北投溫泉。

【淡水街】原稱滬尾，光緒十三年開港，爲通商口岸，有英國領事館在此，三百餘年前西班牙人據此地築紅毛城(滬尾城)，爲荷人所逐，後爲鄭氏收復。淡水爲北部洋人密居地區，長老教徒甚衆，有私立長老教中學校及病院。

【板橋街】原稱枋橋，大地主林本源之發祥地，林家花園爲本街名勝之一。

【三峽壓】原名三角湧，日人侵入臺灣時，其輜重兵一隊，全滅於此地，義軍三千抗敵之遺跡。

【基隆市】原稱鷄籠，爲全臺最大港口，遼清築砲臺於此地，又曾消滅法國艦隊於大沙灣，克爾伯中將陣亡，故稱該灣爲克爾伯灣。該港面積二十萬四百八十八坪，（每坪三十六方尺）碼頭一千六百七十八公尺，增築貨物起卸碼頭四千三百七十公尺，可容三千噸至一萬噸之船隻二十一隻。海面可停留二萬噸船隻，油洞防波堤三百二十七公尺。一年出入貨物可收容一百五十萬噸。日軍曾於此區設築要塞。此外有游場之設備。社寮島前曾被西人佔領，今設有漁港。自基隆至三貂角爲臺灣產金產煤地區。三貂角爲日本近衛師團登陸之地點。

【宜蘭市】原稱噶嗎蘭，一百四十年前當漢人移居此地時，曾與當地蕃人發生民族間之鬭爭，有礁溪溫泉及圓山溫泉。羅東郡有太平山之森林，其製材廠曾爲臺灣共產黨之反帝運動基地。

【蘇澳莊】蘇澳港以漁港聞名，東西二公里，南北二公里半，南北西三面爲山，東出太平洋，水深十尋至十三尋，戰時爲優良之潛艇根據地。除漁業外，日人在此地設立化學工業以供應軍需，產大理石及石版石。

【龜山島】 離本島九公里之海上，東山拔海三百四十尺，西山拔海三百七十公尺，周圍九公里，風景甚佳，稱龜山八景，曾爲義軍抗敵之據點。

【桃園街】 乾隆二年粵民開始移住此地，大量種植桃樹，於十年後盛開紅花，故稱桃園。有茶園二萬甲，爲臺灣產茶區地。

【大溪街】 原稱大崙畝，臺灣義軍曾在此地與日軍激戰，爲抗敵名地，上游之角板山爲蕃人居區，現亦變爲名勝地區。

【中壢街】 中壢在桃園之南，爲米、茶之市場，割臺時農民部隊曾在此地與日軍激戰一星期，因此得名。

【新竹市】 原稱竹塹城，自康熙五十年代起開發此地，雍正元年間漢人驅逐竹塹蕃社，築竹塹城，設淡水廳治。劉銘傳修築之臺灣鐵道會到達新竹。割臺時少年白虎隊，曾血戰於城外。

【苗栗街】 苗栗街爲苗栗事變之根據地，山上出產茶與樟腦，且出產煤油，有油管通後壩。

【臺中市】 清代俗稱大墩，光緒十一年決定設省時，曾指定爲省會，開始築城，未及成功而移臺北。北有豐原（原稱葫蘆墩）爲葫蘆墩米之產地。

【彰化市】 彰化由彰化縣城碑「彰聖天下丕昌海隅之化歟」得名。八卦山爲殲滅日軍山

根旅團之古戰場（一八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其西南有鹿港，原爲臺灣三大港之一，現已荒廢，只有海上機場。

【南投街】在臺中市南方三十公里之高原地區，爲通往埔里，日月潭必經之地，爲割地時義軍抗敵之古戰場，現爲芎蕉之名產地，原爲南投廳治。

【埔里街】原稱埔里社（蕃社名），拔海六百公尺之高原城市，仍爲義軍抗敵之古戰場，其後變爲日軍討伐生蕃之基地，現已成臺灣電力之發源地。

【日月潭】距集集莊東方二十公里，拔海七百六十公尺，有月湖及水社湖，周圍十六公里，湖邊爲水社蕃住區，現爲日月潭水電廠水電發源地。水社蕃於一九三〇年因霧社事件幾被消滅殆盡，此外臺中州之北斗、員林及二林等地，均爲抗敵戰場。

【嘉義市】原稱諸羅，林爽文起義收復全島各城市時，獨諸羅守軍不降，堅守年餘。林爽文失敗後，清帝嘉獎，敕稱爲嘉義。當時守城清軍爲總兵柴大紀，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彰化、淡水、鳳山各縣皆失守，惟柴大紀堅持不降，至五十二年十月福康安在鹿港登陸馳援，是年十一月始解圍。嘉義現爲南部商工業區，近年來市區建設進步甚速，人口增加亦多。

【竹崎莊】原稱竹頭崎，爲阿里山鐵路之要衝，因竹林問題，當地民衆曾與三菱財團在此發生衝突，此地與林杞埔事變之竹山莊同爲民族鬭爭史上之舊蹟，其南方之中埔莊有

義 鳳之廟，水上莊有北回歸線標。

【北港街】北港以媽祖宮聞名，朝天宮爲臺灣廟宇中有名之建築，進香信徒之衆，冠於其他廟宇。

【朴子街】原名朴子腳，屬於東石郡區，有臺灣之大飛機場及煉油廠與製糖廠。

【新營莊】新營郡之所在地，糖業殷盛，附近之布袋嘴爲臺灣有名之鹽田。

【臺南市】臺南原稱臺灣府，或稱東郡，離基隆三百六十公里。荷蘭時代之遺跡有赤嵌樓及安平城。安平原爲三大港口之一，現已變爲漁港。明代遺跡有延平郡王祠（現稱開山神社），王妃墓。據日人稱：寬永六年前有長崎商人末次平藏之御朱印船過澎湖島時，被荷蘭劫奪；寬永八年三月三日柏原太郎右衛門、濱田彌兵衛、濱田小左衛門、濱田新藏、美利堅町喜左衛門、尼道九郎右衛門、對馬四郎右衛門等七人，乘末次平藏之船兩隻赴臺灣，於三月二十二日抵安平，六月一日入城假訴寤，求援見荷將 Pieter Nuyts，脅迫荷將放還船貨，並擄其子爲質返倭。

赤嵌樓在鄭氏時代稱承天府，永曆十六年鄭氏逝世後，臺人卽建祠祭祀，或稱開山王廟，或稱開臺聖王廟，或稱延平郡王祠。光緒元年敕諭忠節，擴大改修廟宇，前殿安奉「子謙忠節明賜姓延平郡王神位」，左右爲部將甘輝及張萬禮之神位，後殿中央稱太祀祠，祀其母翁氏，卽翁太已神位。



臺南州區各地民族戰爭之古蹟甚多，市內西來庵爲哆吧哖事變之策源地，又稱西來庵事變。土庫事變發生於土庫，擊斃日軍統帥北白川宮中將亦在臺南州區內。臺灣民主國對日軍最後之決戰即在臺南市郊，臺南到處有民族血痕。

【高雄市】原稱打狗，離基隆四百零五公里強，咸豐八年與基隆、淡水、安平同時開港，外圍自荖雅寮至旗後山爲沙洲。旗後山有遜清時代之砲臺，灣口僅一百公尺，灣長十二公里，寬一千五百公尺之袋形港口，現已成臺灣最大之工業地區。七七事變前，碼頭可靠八千噸火輪六隻，海面可繫留九隻，一年出入口貨達九十萬噸。港外築兩防波堤，南邊八百公尺，北邊二百三十公尺，灣口擴大爲一百五十公尺，使一萬噸以上船隻自由出入。海面五十萬坪，新築碼頭一百六十公尺。中日戰爭後擴大築港計劃，壽山及旗後設置砲臺，海上機場及造船所之設備均已完成。日海軍設警備府於高雄，在軍事及工業方面，均爲臺灣最重要之城區。

【鳳山街】原爲縣治，康熙六十一年築鳳山城，左靠龜山，右接蛇山，太平頂山如鳳翼，故稱鳳山。此地開發甚早，遜清時，朱一貴起義時首先佔據此地。郊外有日海軍無線電臺。

【屏東市】原稱阿猴，爲阿猴廳所在地，後改名屏東。郊外有飛機場，日軍第八航空隊駐紮所在。在產業上爲臺灣糖業之發祥地，又是歷年來漢蕃交易之市場。

【旗山街】原稱蕃薯寮，南接阿里港，與東港同在下淡水溪流流域。東港對面之小琉球嶼，爲日海軍潛艇停留地，自岡山經旗山至東港之南部，劃爲軍事區域。

【恆春莊】恆春爲臺灣最南端之城鎮，遜清時代有恆春城，因氣候四季如春而得名。有林業試驗場支場，試驗熱帶植物之種植。其鄰鄉車城有「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之墓」。西歷一八七四年，日人爲侵略臺灣曾藉故於琉球人五十四之被殺而起兵進攻臺灣，牡丹社蕃全部被日軍消滅，鄰近鄉村亦被燒燬。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枋寮事變，漢蕃合作起義，即報此仇。

【鵝鑾鼻】一八六七年三月廿九日，美國船坐礁於鵝鑾鼻南方海面，船員溺水至岸，登陸後曾被蕃人所殺，美國會派軍艦二隻進攻蕃社，其副將陣亡。經中美交涉結果，爲保將來航海安全起見，清廷同意建設燈臺，遂於一八八二年建設爲東方第一之大燈台。該臺高十八公尺，拔海五十五公尺，壘墻周圍一百十公尺。

此外恆春之四重溪溫泉及嘉義之關仔嶺溫泉，均爲南部臺灣之風景區。

【臺東街】本街係光緒年間創設之城鎮，臺南區有知本溫泉，北面二十公里有鹿野區，係日本移民村，東海火燒島爲流氓集中營之所在地，紅頭嶼及小紅頭嶼爲那彌族蕃社。臺東土人爲馬來亞系，樂於生產，與漢人甚爲密切。

【花蓮港市】原稱新港街，係光緒年間建設之城鎮，日本移民村計有吉野區、平野

區、壽區等三大部落，研海附近之達吉利及太魯閣爲東臺灣之風景區。

【馬公街】原稱媽宮，媽宮城又稱龍宮城，因碼頭之媽祖宮得名。明萬曆三十一年，荷人曾據此地。中法戰爭時，先緒十一年二月，法軍曾陷媽宮，六月退出，北門外有法將克爾伯中將之紀念碑，克提督陣亡於基隆大沙灣。甲午戰役，日軍侵犯媽宮時，因傷病陣亡甚衆，城外有「千人塚」，即日軍官兵之公墓。

澎湖現爲日海軍要塞，該區因地質及氣候關係農產物之出產不佳，惟漁產甚豐。

## 第四節 人口

【歷年人口增加數】一六六一年，鄭成功佔據臺灣時，臺灣人口不過十萬人。乙未臺灣割讓與日本時，全臺人口已增至三百二十萬人，一九二五年增至四百十七萬四千人，一九三五年增至五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八人。一九四三年據朝日新聞報告，全臺人口已增至六百五十萬人，其中包括日籍三十七萬人，蕃籍十六萬人，漢族五百九十七萬人。一九四四年七月間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人口總計六百六十萬人，一九四五年一月公布六百七十萬人。二十年來，臺灣人口之增加，每年約在十萬人至十二萬人以上。（參閱歷年人口增產比較表）

歷年人口增產比較表(單位一人)

年次	日籍	臺灣	土人	其他	合計
一九二〇	一六六, 六二一	三, 四八一	八三三	八四, 五九四	二四, 八三六
一九二五	一八九, 六三〇	三, 八三八	六三六	八五, 四七六	三三, 二五八
一九三五	二六九, 七九八	四, 八三九	五二九	一五〇, 五〇二	五四, 一〇九
一九三七	二九九, 二八〇	五, 一〇七	一四九	一五四, 二五五	四六, 三七三
一九四一	三六八, 〇〇〇	五, 六七三	〇〇〇	一五九,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全臺男女人口生產死亡比較表

性別	生		死		對除剩數
	男	女	男	女	
合計	一二六, 二六六人	一一八, 五七四人	五九, 七七二人	五一, 九五一人	六六, 四九四人
一九四一年臺灣各籍人口百分比	二四四, 八四〇人	一一一, 七二三人			六六, 六二三人

日籍	臺灣	土人	其他	合計
人數(單位一人)	五, 六七三, 〇〇〇	三六八, 〇〇〇		
百分比	九〇.〇	七.〇		

土籍  
外籍  
總計

一五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二四九,〇〇〇

二,一二  
〇,八  
一〇〇,〇

【都市人口】自日本在臺灣發展工業以後，人口集中於都市之趨勢，其數逐年有加。尤其於一九三〇年以後，日本因軍需工業之擴展，在各重要都市增設工廠，高雄、嘉義、屏東諸地所增尤多。最近二十年間，如臺北市由十八萬人增至三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四人，臺南由八萬一千餘人增至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九人，高雄由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人增至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人，嘉義由四萬人增至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九人。又自七七事變以來，十一市都之人口共增至三十萬人左右。（參閱十一市都人口比較表）。

一九四〇年臺灣十一都市人口比較表

臺北市	三三三,七四四
臺南市	一九四,九六九
高雄市	一六一,四一八
基隆市	一〇五,〇八四
嘉義市	九六,五五九
臺中市	八七,一一九
新竹市	六二,四六七

臺灣概覽

彰化市	六〇,一七一
屏東市	五八,六三七
宜蘭市	三八,一五七
花蓮港市	三四,七〇一

地方各行政區人口比較表(單位一人)

州、廳、市	日籍	臺籍	外籍	合計
臺北州	一二九,四〇七	九四八,六五七	二二,九七五	一,一〇一,〇三九
新竹州	一六,九九〇	七四七,三六五	一,九五六	七六六,三一一
臺中州	三八,一一九	一,二〇九,〇三三	四,〇七四	一,二五〇,二二六
臺南州	四七,三二三	一,三六八,〇四八	七,一六六	一,四二二,五三七
高雄州	四一,七八二	七四六,二六五	七,三七六	七九五,四二三
臺東廳	六,〇五八	七〇,九三七	八二四	七六,九九五
花蓮港廳	一六,五七〇	一〇五,四六三	一,九二六	一二三,九五九
澎湖廳	三,〇三一	六五,六三六	一九	六八,六八六
合計	二九九,二八〇	五,二六一,四〇四	四六,三三三	五,六〇七,〇五七

生，臺灣工礦業有迅速發展；七七事變後，敵益偏重於軍需工業，將農業人口比重由百分

【職業人口之比較】臺灣在被日人佔據以前，其產業係以農為主。迨第一次大戰發

五十以上減至百分四十七以下（參閱臺灣累年農業人口增加率及其百分比表）。農業人口雖似逐年有加，然工業生產却已佔百分五十以上。（參閱臺灣職業人口比較表）

臺灣累年農業人口增加率及其百分比表

年次	增加人數	百分比
一九三六	二,八五四,七三三	五二
一九三八	二,八九六,〇〇〇	五三
一九四一	三,〇六九,九八九	四七

一九三〇年度臺灣職業人口比較表（單位一人）

職業別	日籍	外籍	籍合	計百分比			
農林業	四,四五五	一,一九一	六七九	九三九	一,一九七,〇七三	二五·五	
水產業	一,六五七			二六,八四六	一四〇	一·一	
礦業	四一八			一八,三六二	九七六	〇·六	
工業	一四,八三五			一二五,八二二	一三,一四六	一五三,八〇三	三·六
商業	一八,五二三			一五〇,九九六	八,八二六	一七三,三四五	三·七
交通業	九,二五五			四九,七九二	四,一〇三	六三,一五〇	一·四
公務自由業	三七,六三九			三七,四三五	九二二	七五,九九六	一·六
家庭使用人	一,五六〇			八,〇三五	二八二	九,八七七	〇·三

其他有職者 二,九五四 五九,五六四 九四六 六三,四六四 一·二

無職業者 (掃蕩在內) 一三七,九一三 二,六四五,一三〇 一九,三九八 二,八〇二,四四一 六一·〇

合計 二二九,一七九 四,三二五,六八一 四九,六七七 四,五九二,五三七 一〇〇·〇

【人口移動情況】日本在臺施政以來，臺籍除往來日本以外，凡來往他地者都以出口護照為憑。下表所指者，係以個人領取出口護照或來往日本本國者而言，其他如軍夫、勞動移民，及集體出入者，不在其例。又如外籍之大部分係指中國籍之臺灣人（華僑）而言。

臺灣各籍人口移動表（單位一人）

入 口		出 口	
臺籍	二一,七三三	二三,五三一	
日籍	九六,一三七	七七,六一八	
韓籍	一,三二四	七一五	
外籍	七七五	八一八	
臺籍	二六,六二二	三二,九一一	
日籍	一〇五,〇七九	八六,九六五	
韓籍	一,〇〇三	七五七	
外籍	八九四	九〇六	



## 第五節 社會狀況

【社會形態】臺灣社會構成與外地比較，頗有複雜的顯示，如依民族關係的區別來分，臺灣人（華族與土人）約佔百分之九四，日籍約百分之五，華僑約四萬六千人，韓籍約二千人。

其次職業人口中，農業人口約佔百分之五十三，居全臺人口半數以上，在臺日人多係就職總督府及以下各州、廳各重要機關乃至獨佔各種大資本企業，農民及勞動者階級幾全為臺人。在普通中層商業及自由職業階層裏，頗見臺日籍間之競爭。

【勞動情況】中日事變以前，工場數及職工數有如下列數字（參閱下表），前者由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六年增加六倍；後者同期間增加三倍半，在這時期工業雖見躍進，惟職工仍感奇缺。

歷年工廠及工人數表

年次	工廠實數	勞動者指數	工廠指數	勞動者實數
一九一四	一,三〇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八五九
一九三三	六,六一八	五〇六	六四	七四三

一九三四	六,七七六	五一八	六六,五五九	三〇四
一九三五	六,〇三二	五三七	六八,七七三	三一五
一九三六	七,八八一	六〇二	八一,五八九	三七三

根據一九三六年各業人口之統計：紡織工業三，六八八人，金屬工業二，六五二人，機械器具工業三，五三五人，鑛業一〇，七六二人，化學工業四，九一六人，木製品工業二，七七〇人，食料品工業四三，八七九人，印刷裝訂工業二，七一五人，電氣、瓦斯工業一七六人，其他工業六，四九六人。

全臺農業戶數為四二七，三七九戶。其中佃農佔百分之三八，自耕農兼佃農佔百分之三一。根據一九三二年四月總計全臺耕地，其中水田三十九萬六千餘甲之中，有二十六萬四千餘甲為佃耕田，佔水田百分之六六強，乾田三十八萬四千餘甲中有十五萬三千餘甲為佃耕田，佔全部乾田百分之四〇。在臺灣全部農戶中，佃農既佔多數，對於地租之暴漲甚有影響生產，日政府亦曾自一九二七年以後即由國庫支出補助金，組織業佃會，用以改善佃農之生產力。

【民族運動】臺灣既為中國之版圖，雖自甲午年淪為日本殖民地，然臺灣的漢族仍一貫掀動民族革命運動，抵抗帝國主義之壓迫。日人雖自一八九五年佔領臺灣，直至一九〇五年間大量屠殺臺人，用以鎮壓臺灣的反抗，然而未見有效。有如一九〇七年的北埔事

件，一九一二年的林杞事件，一九一五年的西來庵事件等相繼發生。不過初期多係不願異族之統治與壓迫，一時因敵愾所激而起的暴動，甚缺乏有規模的政治組織。

日人既知臺人的民族革命運動是一日潮湧一日，故日政府遂於一九一四年派板垣退助來臺灣，組織「臺灣同化會」，圖以抵制臺人的民族運動，並在表面上宣布撤廢臺人與日人的差別待遇，公開准許林獻堂氏在臺發動民族運動，並反對日人在臺所施限制教育，首先請願日政府，在臺中設立私立中學。此可謂日人統治後，在臺灣民族運動中組織較有端緒之開始。

這個時期在解放運動的組織裏，比較得力之一支為東京留學生。彼等曾於一九一八年，促請臺灣總督政府改正虐政，並組織「六三法撤廢期同盟會」；一九二〇年又在東京創辦「臺灣青年」報，用以寄入臺灣，且須受日政府二次的檢查，其後，分由臺北發行。其內容純係一種啓發運動；一九二一年十月又發起「臺灣議會請援運動」，是年十月以林獻堂、蔡培火、蔣渭水三人為中心，復創立「臺灣文化協會」，由此，臺灣民族運動的組織始見普遍。

一九二六年春「臺灣無產青年會」相繼成立，為傾向馬克思主義之一支；自一九二七年連溫卿、王敏川等青年會派人士，組織文化協會理事會之後，文化協會即無形中趨向於無產階級的解放運動的途徑。因此，文化協會一班舊幹部，遂於五月重組「臺政革新

會」，爲當局所不容許，幾遭禁廢，遂改爲「臺灣民衆黨」。由此臺灣革命運動成兩大支，一爲主張階級鬭爭的無產階級運動派，一爲議會主義爭取超階級的自治運動派。文化協會以臺北農民組合爲活動團體，民衆黨即以臺灣工友總聯盟爲活動團體而互相對立。一九二八年日政府嚴加檢舉共產黨，其在臺灣之一支，遂遭總督府之彈壓而漸平息，民衆黨也遭日人之取締而漸和緩。至一九三一年因蘇日間之關係，日政府遂以民衆黨爲左傾之理由，於是年二月令其禁止結社活動，其指導下之臺灣工友聯盟也因之陷於停滯狀態。

自文化協會與民衆黨遭受禁廢以後，臺灣革命運動之中心雖移至海外，而有臺灣人士在上海組織「臺灣青年團」。該團曾於一九三一年四月改組爲「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用以從事臺灣之獨立運動，惜於同年七月有六十餘人被逮捕而告挫折。又一九三〇年所成立的「臺灣自治聯盟」也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五日被解散。

【階級運動】階級運動跟着民族解放運動一躍而起，惟其有組織力量而成爲社會運動。是即一九二六年末，連溫卿、王敏川等約二十人所組織之「臺灣無產青年會」。該會潛入「文化協會」的理事會，且修改會章爲委員制度，以「實現大衆文化」爲綱領，而轉向於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途徑。邇來在臺灣農民黨之指導下，不斷的進行左傾的運動，至一九二八年後，屢受日政府的彈壓而告消滅。

【社會設施】

1 衛生設施——臺灣衛生向與福建並無二致，鼠疫、傳染病等惡疾四季流行。自一九一八年後，因島上衛生設備漸告完善，不僅傳染病之流行漸少，即鼠疫等惡疾亦告絕跡。根據近年來一般情況，一九三五年患病者數二千九百七十七名中，死亡六百八十一名；一九三六年患病者數三千二百三十六名中死亡七百六十名；一九三七年患病者數二千八百三十二名中，死亡六百一十二名。目前各主要都市已設有自來水及排水通渠等用以沖洗市內污水，使不致有傳染病之發生。

其次在各主要都市設有官立醫院，且確立公醫制度，派駐各指定地點。此外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以日政府的勅令，公布總督府精神病院官制，同十月十一日在總督府管理下開設精神病院。根據一九三七年末，臺灣主要醫療機關有官立醫院十五所，公立醫院十八所，私立醫院二百二十一所，西醫師一千八百二十二名，牙科醫三百七十六名，藥劑師一百八十八名，中醫師一百八十一名，助產婦一千七百四十一名，製藥者一百十九名。

2 救貧——由州、廳之地方費抽設罹災救助基金，用以應急之救助，如蓋小屋供住難民，發送糧食被服或醫藥之治療救助，乃至扶助失業者等。一九三六年度，州屬的罹災救助基金五百零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廳屬罹災救助基金為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

有關賑恤救護一項，日政府曾於一九九九年制定「臺灣窮民救助規則」，用以救助老

幼殘廢及不能從事生產之鰥寡孤獨等。一九三六年被救助者數目爲六百三十八名，救助金額爲一萬零六百四十一元。

救濟事業一項，曾設地方委員以期普及，一九二三年首先施設於臺北、新竹、高雄。其後日漸普及，至一九三八年四月末全臺施設處數共一百九十，委員數共二千六百一十一名。一九三七年經辦案件爲三十萬零二千零七十四件，自開設以來經辦案件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八百十二件。

兒童保育一項，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每定五月五日爲幼兒愛護運動，以期普及育嬰知識。除澎湖以外，各州廳均設有保育機關，目前全臺已有一百七十餘個「季節托兒所」。福利設施一項，比較重要者有「義務職業介紹所」五處，「詢問所」十六處、公營住宅七處，簡易宿舍二十處（包括公營十一處、私營九處），公共浴場五十七處。上項福利設施，除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已有設置外，其餘重要都市均有之。

## 第六節 文化設施

【神社】截至一九三七年爲止，日人在臺所建神社，有官幣社二所、縣社十所、鄉社四所、無格社三十二所，立固定奉職五十名，類似神社用以祭祀者共一〇九所，並設遙拜所四處。官幣大社與臺灣神社建於臺北市東郊約一里之劍潭山腹，日人稱爲臺灣

鎮護神社，用以奉祀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小名彥命、北白川官等。該四神社於一九〇〇年開始建築，翌年完成，並定每年十月二十八日爲例祭期日，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間，日政府又以二百萬日元爲該神社等之修整費。

〔藝術〕蕃族土人等迄今尙遺留碑坊古蹟等，彼等尤好神話、傳說、歌謠等。漢族所遺留古蹟亦多，鄭成功時代之沈光文，清時之陳陶村、施士吉、邱逢甲、林占梅等有名詩人。迄今尤爲在臺漢人口碑所傳。

惜自日人佔領臺灣後，限制祖國文化藝術之流入，故中國南部一帶文藝幾無法與臺交流，惟近年來受中國北部及朝鮮等地間接直接的文藝運動之刺戟，於一九三九年八月，發動組織「臺灣詩人協會」，並出刊詩報以提倡臺灣殘存的漢族文藝。此種運動，範圍不廣，時受日人限制。

〔宗教〕歷年來在臺之宗教，多爲漢族傳入之佛教、道教、儒教等，而其中較普遍者爲道教，敬奉媽祖。佛教雖多禪宗，惟與道教混淆，而走極端迷途，甚有轉化於道教而成爲持齋宗（齋教）者。日人亦盡量移入日本佛教，但不普遍。

基督教自十七世紀初葉由荷蘭人傳入，迄今教會普及全臺，教堂數三百餘，教徒有五十萬三千餘人。

蕃族間有其固有之迷信，巫覡邪術等迄今猶存，稱爲蕃族原始之宗教。

根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臺灣各種宗教之教所及教徒數目如左：

基督教：教務所三處，教堂二百五十八處，傳教者三百名，教徒五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名。

道教：教務所一處，說教所二十八處，傳教者一百十八名，教徒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名。

佛教：教務所六十一處，說教所一百十八處，傳教者一百八十八名，教徒十七萬五千名。

又據一九三八年統計，此外尚有齋堂二百三十六所，寺廟三千四百六十九所，神明會六千三百所（係各鄉村之小建築）。

【教育】 日人佔臺不及二十年，即盡量禁止設立漢文私塾。至一九二二年臺灣教育會成立後，復制止臺籍學生習用漢文；一律改習日文，嗣又在公學、小學乃至中學內只准應用日語；並專設學校，強迫漢人子弟上學。此外另立小學，收容在臺日籍子弟。公小學通例為六年制，其中亦有四年制者。

教育蕃人方面，設高砂族（蕃族）兒童教育機關。除公學校外並設蕃族兒童教育所。師範學校內部分設小學師範部及公學師範部，以區別臺日籍。高等教育則設有臺北高等學校（七年制）、高等商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帝大附屬農林專門部、帝大附屬醫學專門



部、及臺北帝國大學。臺北帝大於一九二八年設立，當時置文政學部及理農學部二部，至一九三六年增設醫學部。此外尚有所謂特殊機關之感化施設成德院，又在臺北、臺南各設縣立盲啞學校一所。

日人為實施其所謂「對岸政策」(由臺灣侵入中國大陸)，尚遺留少數書房(私塾)，此項書房名義上由臺人經營，但所有教員均由總督府派充，同時並許留臺閩粵華僑自行設置「籍民學校」，收容華僑子弟。惟須受日人之限制利用。

臺灣學校概況表：(一九三八年)

校 別	校 數	教職員數	學 生 數
小 學 校	一四四	一，一四八	四四，七五八
公 學 校	七九六	七，八八八	五〇五，五四五
中 學 校	一四	二八八	八，〇二五
高等女學校	一五	三五五	七，四六三
實業學校	一二	三〇四	四，九〇〇
實業補習學校	六〇	二九六	六，二九五
盲啞學校	二	二五	三〇八
師範學校	四	一五三	一，五九〇
高等學校	一	五七	四〇五

專門學校

四

一八二

八二四

帝國大學

一

六一六

二三〇

私立各種學校

二〇

一八四

五，三一六

書房（私塾）

二三

四七

一，四五九

此外根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尚有蕃地高砂族兒童教育所一八五處，在學兒童共有九，三九二名。

臺灣每年六十萬兒童青年上學，十人之中有一人在學。

關於日語之普及化，自一九三三年日政府宣布臺灣日語普及十年計劃後，所有市街遍設日語講習所，一九三八年由圖書館支出七十四萬元，專充此項經費，必要時尚由州市街莊抽補。據一九三二年統計，識日語者已有百分之二二·七，一九三四年佔百分之二七，一九三八年佔百分之四一·九（以上為根據日人之統計）。又據一九三八年度三月間之統計，地方日語講習所已有三千四百五十四所，學生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名，每人平均授業日數為一百八十二日。其次簡易國語講習所，有三千八百五十二所，學生二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名，每人平均授業日數為一百十七日。此外尚設兒童日語講習所三百三十三所，學生一萬三千九百零三名。

目前臺人適用文字共有三種，除日文外，多數尚用漢文，此外又以羅馬字母併成臺

語爲輔。根據目前實情統計，真謂日文日語者約達百分之二十五，識漢文者約百分之十二，識羅馬字併音者約百分之三。

【語言】臺灣語言之最普遍者爲閩南語，此外有蕃人之土語。土語多係澳大利亞語系與印度西部語系混合而成，與閩語、日語等懸殊甚遠，卽所謂高砂族語是也。土語計有十數種之多。他如福州語及客家語只爲部落之用語。

【新聞紙】歷年日人所辦新聞紙中，多另闢一欄刊載漢文。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日政府始命臺灣日日新聞、臺灣新聞、臺南新報、臺灣新民報等四社共同聲明廢止登載漢文。此外臺灣各市之日刊報多歸日人主辦。一九三二年一月又將臺北臺灣民報週刊改稱臺灣新民報日刊。其中銷路最暢者，厥推臺北市之臺灣日日新報，其發行數幾達九萬份。次爲臺南市之臺灣日報（舊臺南新報）及臺中市之臺灣新聞。又臺灣新民報爲臺人喜讀之報紙，惟其發行數不過二萬份。其他之日刊報紙，如花蓮港之東臺灣新報，高雄市之高雄新報、臺灣新報等，亦日人之讀物。至由日本寄臺之報紙，以大阪朝日、大阪每日爲最多。

【廣播事業】一九三一年二月，臺灣成立廣播會，並於翌年四月設置電臺於臺南，一九三五年五月又設電臺於臺中。根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全臺收音者總數共計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九戶，其中日人佔壹萬二千八百十六戶，臺人僅一萬三千八百三十戶。以日人居臺之總戶數，卽有百分之六十三強得聽取無線電，臺人則僅佔百分之二。其總平均爲百分之

五。

【圖書館及博物館】官立圖書館有臺北總督府圖書館；公立圖書館有州公立圖書館二所、市公立圖書館六所、街莊公立圖書館七十四所；私立圖書館共四所，此外設有巡迴文庫、星期圖書館、圖書館新聞等，用各種宣傳方法，以補充圖書館之不足。

博物館除臺北總督府博物館以外，有臺中、臺南、嘉義各公立博物館。此外又在基隆、臺南、臺東另設公立鄉土館。以上各館之材料尙感不足，館數尤待擴充。

## 第三章 臺灣的政治

### 第一節 臺灣總督府之職權

【政治機構之變遷】自一八九五年日人佔據臺灣迄今，其統治機構歷年均略有變遷，茲將其大略依次列述於左：

一、一八九五年六月，東京政府在內閣之下設「臺灣事務局」，管理臺灣及澎湖文武官各般事務，事務局設總裁、副總裁及委員若干人，另在臺灣設「臺灣總督府」。

二、一八九七年十月訂定臺灣總督府官制，以陸海軍大中將充任總督，兼握軍政兩權。

三、一九一八年日政府改革官制，削除總督軍權，文官得在臺灣充任總督，同時另設臺灣軍司令部。

綜觀日人統治臺灣，於初期數年間，爲應付臺人武力反抗，不得不專賴警政推行政治。其行政機構，於總督之下僅設民政署與警察本署。迨十年後臺灣產業經濟漸爲發達，行政組織始漸增設各局。第一次大戰後，因日本資本充斥，臺灣遂成爲日本企業投資殖民

地；並做外國統治殖民地制度，使日本民刑商法與殖民地法律並施於臺。總督逐漸以文官代替武官充任，另設臺灣軍司令部，實行軍政分治。且公布臺灣地方團體官制，實行所謂自治。一九三〇年後，日人佔據我國東北，同時企圖南進，遂武裝臺灣為南進總站。七七事變後，為加強壓榨臺灣資源及驅使全部臺人，便施行所謂「皇民同化」，公布實施臺灣地方自治制度，並制定「產業十年計畫」，同時統治者亦以武官充任。

## 臺灣歷代總督一覽表

代數	姓名	就職年	月	日	文武官別
一	樺山資紀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二八)	九五	海軍大將
二	桂太郎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二日	(二八)	九六	陸軍大將
三	乃木希典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二八)	九六	陸軍大將
四	兒玉源太郎	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八)	九八	陸軍大將
五	佐久間佐馬太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二九)	〇六	陸軍大將
六	安東貞美	大正四年五月一日	(二九)	一五	陸軍大將
七	明石元二郎	大正七年六月六日	(二九)	一八	陸軍大將
八	田健治郎	大正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九)	一九	上院議員
九	內田嘉吉	大正十二年九月六日	(二九)	二三	上院議員
一〇	伊澤多喜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九)	二四	上院議員

一一	上山滿之進	大正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二六)	上院議員
一二	川村竹治	昭和三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二八)	上院議員
一三	石塚英藏	昭和四年七月三十日	(一九二九)	上院議員
一四	太田政弘	昭和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三一)	上院議員
一五	南 弘	昭和七年三月三日	(一九三二)	上院議員
一六	中川健藏	昭和七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三二)	上院議員
一七	小林躋造	昭和十一年九月二日	(一九三六)	海軍大將
一八	長谷川清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九四〇)		海軍大將
一九	安藤平吉	昭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四四)		陸軍指揮官

【總督之行政職權】 臺灣總督府為臺灣之中央政府，總督為該府之長官，統轄臺灣。總督以親任(特任)官職，為臺灣最高行政官，凡臺灣所有政務均委任於總督，總督承日本拓務大臣之指揮監督。但有關於臺灣貨幣、銀行、關稅等政務須受大藏大臣之監督；郵政、電信受遞信大臣之監督，總督不得單獨行使其職權。總督為維持地方安寧，必要時得請求該管轄區內之陸海軍司令使用兵力。總督有制定發布律令及總督府令之權限，並有指揮監督屬轄之官廳及統督部下官吏之權限。如總督為陸軍武官時，得兼任臺灣軍司令官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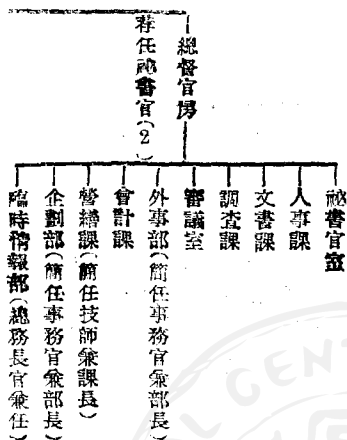
【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官制，設勅任(簡任)職總務長官為總督補助官(幕僚長)，輔佐總督總理部務，監督總督官房及各局事務。官房即總督辦公廳，局即類似省府之廳，

部即處也。

一九三三年，設官房、內務局、文教局、財務局、殖產局、警務局、專賣局、交通總局、法務部。至一九四〇年，改設為官房、內務局、文教局、財務局、殖產局、米穀局、警務局、專賣局、法務局、交通總局、外事部。一九四二年，又改設為官房、總務局、文教局、財務局、殖產局、國土局、糧食局、警務局、專賣局、交通總局、法務部、外事部。一九四三年臺灣總督官制又略有修改（參閱臺灣總督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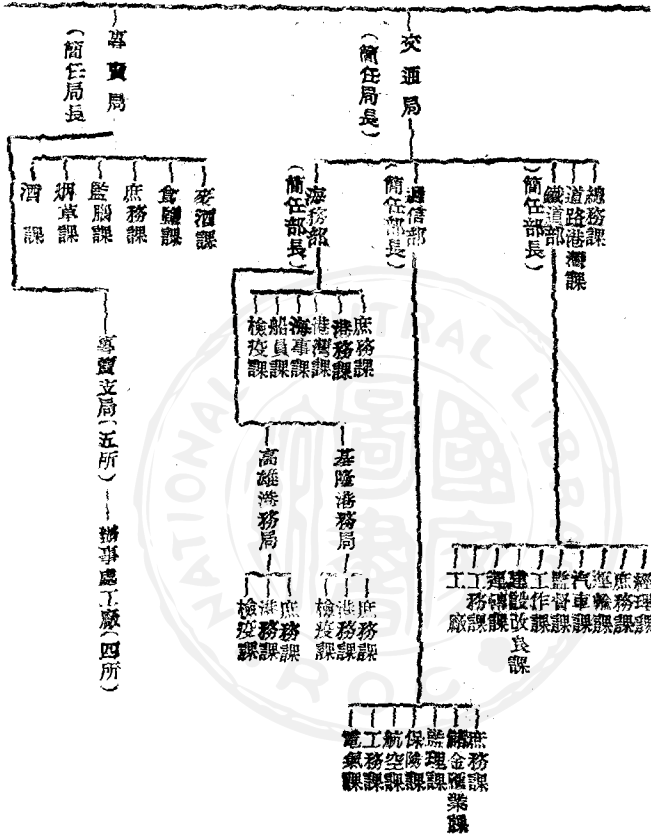
### 臺灣總督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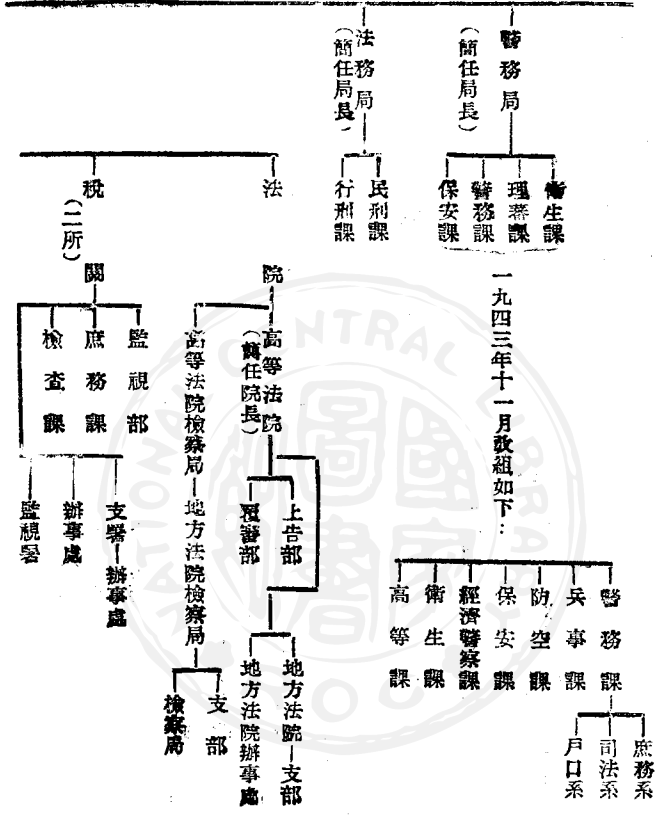
（總督「特任」總務長官「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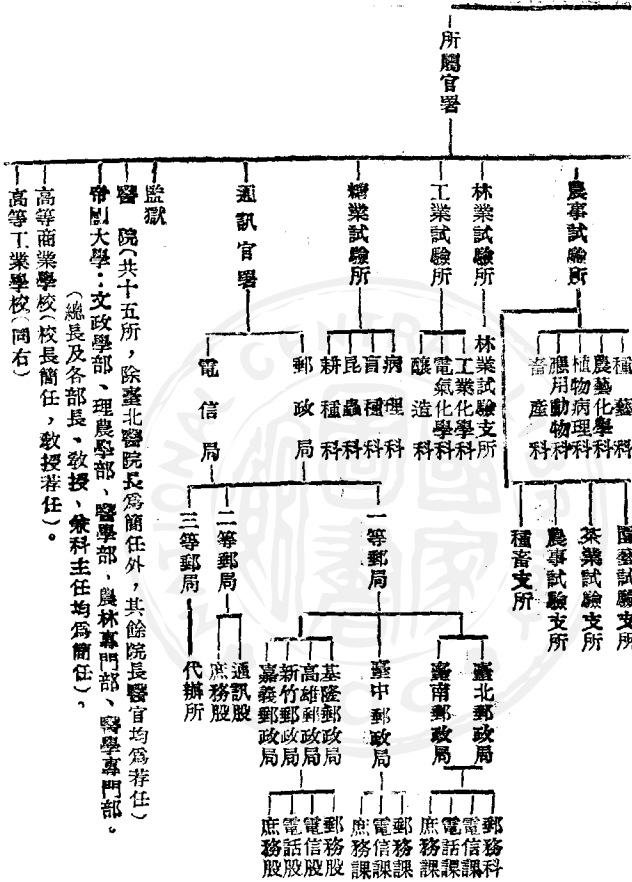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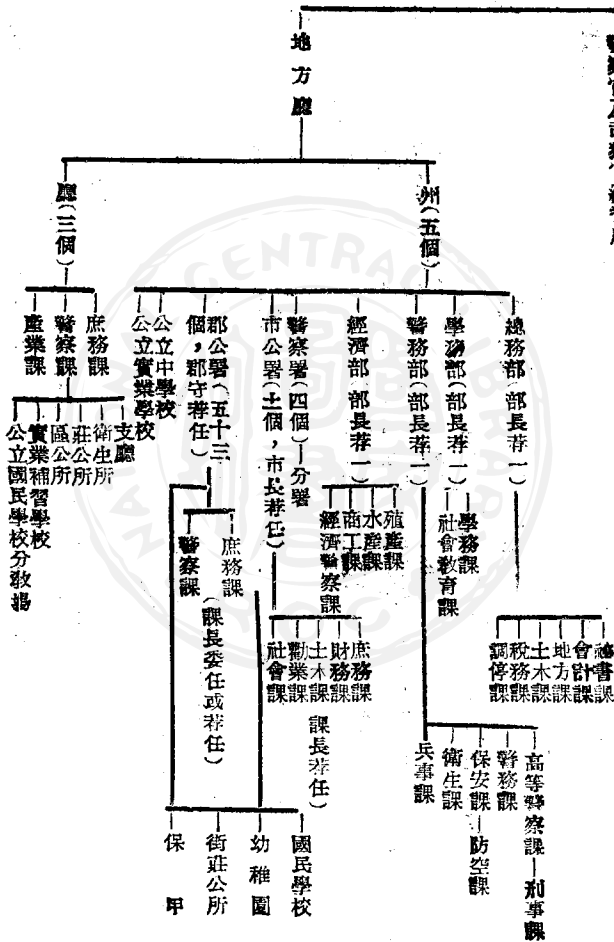








高等學校(同右)  
 師範學校(共四所、校長、教授均為兼任)。  
 警察官及司機官練習所。



總督府設置督府評議會，為民意機關，除供為總督諮詢以外，尙可建議行政上各種重要事項。總督為當然會長，總務長官為副會長，會員四十人由總督自督府內部高等官及臺灣有學識名望者中選任，任期二年。

〔戰時行政組織之變動〕 一九四三年之改革為取消一九四二年所設國務局及國土局，其原有行政事務，統為官房接收。總務局除總務外，其主要事務，即指揮監督地方行政。國土局除國土計劃外，各種動員事項亦為其主要事務。

官房組織亦略有修改，計分秘書官室、審議室、人事科、情報科、文書科、地力監查科等二室四科。

七七事變前，殖產局為臺灣產業行政之主管機關，除鐵路、公路為交通總局鐵道部主管，郵政、電信、航空、電化為交通總局遞信部主管，製材事業為營林所主管，專賣事業為專賣局主管外，其餘概為殖產局管理。該局之組織因之膨大，計有庶務科、農務科、工商科、鑛務科、山林科、水產科、米穀科、特產科。七七事變後，為實行米穀管制，將米穀科併為米穀局。一九四三年又改稱為糧食部，隸屬農商局。

殖產局取消後，新設工鑛局、農商局、食糧部，工鑛局之新組織計有總務科、工業科、勞政科、鑛務科、電力科、土木科。農商局之新組織計有農務科、水產科、山林科、商政科。

戰時行政機構變動中，警務局之組織亦因之擴大。七七事變前，該局僅有警務、保安、衛生、理蕃等四科。經一九四三年之改革，變為警務、兵事、防空、保安、經濟警察、衛生等六科，取消理蕃科，將理蕃事務分別移交警務、保安兩科處理；另添設兵事科掌管征兵征伏事項，防空科管理防空事項，經濟警察科擔任經濟管制及檢察事項。

教育行政方面，文教局原有組織為督學室、學務科、編修科、社會科，現改為學務科、編修科、鍊成科、社會科等，注重訓練工作，以適應戰時需要。

稅關亦因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之行政改革而取消（原因為太平洋戰事發生，減少對外貿易，將其業務畫為港務局辦理，全島稅關行政統為新設之海務部管理）。

此外直屬臺灣總督府之機關、學校、社團有如下列：

一、調查研究機關：1 中央研究所，2 工業研究所，3 資源科學研究所，4 熱帶醫學研究所，5 農林研究所，6 糖業研究所，7 南方資料館。

二、直屬社團，1 臺灣善鄰協會，2 南方協會，3 東洋協會，4 共榮會。5 臺灣皇民奉公會，6 東亞經濟懇談會臺灣委員會。

三、訓練及統制機關：1 海洋訓練所，2 拓南農工業戰士訓練所（以上兩所為奉公會主辦），3 臺灣農學會。

四、直屬學校：1 臺北帝國大學，2 高等學校，3 高等工業學校，4 高等商業學校

5 高等農林學校，6 醫學專門學校，7 府立輔範學校。

### 第二節 行政人員

一九四二年前，臺灣行政人員共計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二二人，同年曾經裁減一成，將其  
中四千四百四十二人改派南洋各佔領區擔任行政工作。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復第二次裁減八  
百四十四名，復派往南洋從事行政工作。該兩年間派往南洋之行政人員，共計五千二百八  
十六人。臺灣行政人員現數，尙有三萬九千一百三十六人。日人爲防範知識青年在臺參加  
反日運動，故盡量羅致分發各地，任僞組織軍政機構擔任工作，因之臺灣知識青年從政者  
罕有增加，是爲與戰前不相同之點。

現全臺公務人員約共有十萬人，荐件以上者百分之九十以上係日人，學校醫院及地方  
團體工作者，亦列爲文官，故其數目較任何國家爲多。計如左列：

簡任官	七六八	同等待遇	一人
荐任官	一,〇二二人	同等待遇	三九人
委任官	一三,八〇九人	同等	九,七三一人
地方荐待	七一人	委任	四四六人
吏員	三,五三六人	聘任	三,九三二人
屬員	二一,〇一七人	傭人	二一,五一六人



除總督爲特任官未列在本表之外，行政簡任官有二十人，技術簡任官十人，其餘爲大學教授、法官，荐任官三分之二爲非行政人員，委任官五分之四爲學校教員。

### 第三節 地方行政

【地方行政制簡史】一八九六年日本制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設置三縣一廳。一八九七年，改爲六縣三廳，縣廳之下置辦務署，主管民政。一八九八年，改正官制，廢合縣制。一九〇一年，改正官制，廢縣廳所屬辦務署，改設二十廳。一九〇九年，廢九廳，加設花蓮港廳，改設十二廳。一九二〇年，取消廳制，以律令第三號開始公布「臺灣州制」，畫分五州，律令第四號公布「臺灣廳地方費令」置三廳，並以律令第五號公布「臺灣市制」，第六號公布「臺灣街莊制」。五州之下，分三市四十六郡，郡之下置二百七十四街（鎮），其下卽莊（鄉）。三廳之下分置八支廳，支廳之下，置三街（鎮）十八區，並於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新地方制度；一九三七年，屏東及彰化改爲市，故成五州三廳，四十五郡九市，八支廳，及二百七十二街莊。

一九四三年（包括現在）計有五州，卽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三廳，卽臺東、花蓮港、澎湖；十一市，卽臺北市、基隆市、宜蘭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花蓮港市；五十一郡及二百七十街莊。澎湖因戰事漸改

爲軍事特別區。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日臺灣總督府官報公布，將新南羣島即北緯七度至十三度，東經一百十一度三十分至一百十七度間共九十六島嶼編入高雄市行政管轄之下。

臺灣地方行政區域表

行政區域	面積	積	郡	或	支	廳
臺北州	二九七，八方里	七星 文山	淡水 海山	基隆 新莊	宜蘭	羅東 蘇澳
新竹州	二九六，三	新竹 苗栗	中竹 大湖	桃園	大溪	竹東 竹南
臺中州	四七八，六	大屯 北斗	豐原 南投	東勢 新高	大甲 龍高	彰化 員林
臺南州	五三一，五	新豐 斗六	新化 虎尾	曾文 北港	北門 東石	新營 嘉義
高雄州	三七〇，九	高雄 東港	岡山 橋春	鳳山	旗山	屏東 潮州
澎湖廳	八，二	馬公	望安			

臺東廳

二二七·九

臺東

岡山

新港

花蓮港廳

三〇〇·〇

花蓮

鳳林

玉里

合 計

二, 三三一·五

五州四十六郡三廳八支廳

【地方行政制度之特點】臺灣地方行政制之特點計有下列五項：

1 分別將文化水準較高之區域設州制，文化水準較低之區域或軍事特別區設廳制。

2 州設知事為州行政長官，知事為高級簡任官。廳設廳長，廳長為高級荐任官，直接承總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內部行政事務。

3 州知事有制定州令之立法權，廳長亦有頒布廳令之權限，州有州會為民意機關，而廳即無之。

4 總督府官制第九條規定，總督認為必要之地域內，得使該地守備隊長或駐在武官兼理民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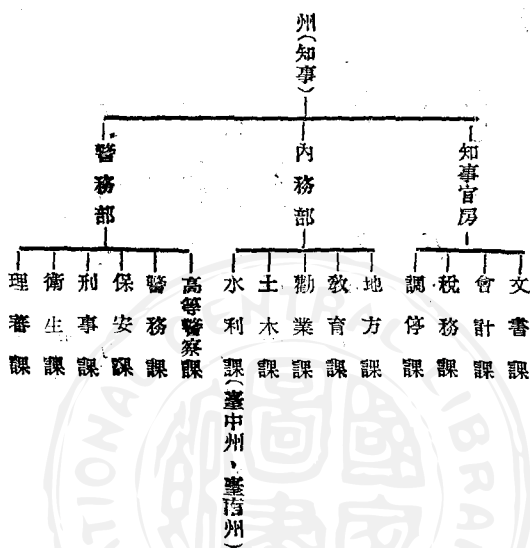
5 運用保甲制度維持地方治安，人民全體有連坐責任。

【地方行政機關】

(甲)州

1 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共五州。州依法律勅令或律令處理州內事務，州設州知事（簡任職）代表州擔任州事務，並有發布州令之權限。

2 州置州會，又名州協議會，名義上為民意機關，州會以州知事為議長，以二十至臺灣州府組織系統表



註：州組織在七七事變前，計有知事官房、內務部及警務部，臺北州及高雄州另有港務部之組織。

四十名議員組織而成，議員任期四年。半數議員由市會議員及街莊協議會員中選出，半數由總督就州內有學識名望者中任命。

3 州依照州制第十四條及法令，有議決歲出入預算、州稅賦課及有關州財務各種事項之權限。

4 州設州參事會，爲名譽職，參事會員共六名，由知事及內務部長以及議員中選出，知事爲當然議長，

#### (乙) 廳

1 臺東、花蓮港、澎湖共三廳，合爲一法人，廳組織極爲簡單，僅設庶務課、稅務課、警察課，後添設產業課，主管產業行政及廳區域戰時生產。

2 廳直接由總督指揮，命令廳長處理廳務，關於廳地方費，廳長無支配權。

3 廳長有發布廳令之權，由總督之認可，得置支廳設支廳長分掌廳務，廳以下置街、莊，不能爲街或莊者，分爲區，置區長執行區內事務。

#### (丙) 郡

1 臺灣五州之主體，劃分爲五十一郡及十一市，郡設郡守（荐任職），由地方理事官充任。

2 郡之組織有庶務課、警察課。七七事變後，添設產業課，主管戰時物產管制及增

產事宜。

3 郡守指揮監督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並專司警察事務。

(丁)市

1 市設市尹(市長)及助役，以地方理事官充任。

2 市置警察署，以地方警視爲署長，直接受警部補指揮。

3 市有市協議會爲民意議決機關。議員九名至二十名，爲市民公選。

4 市協議會模倣州會，議決歲出入預算、市稅、租金、賦課等事項。

5 市之事務受州知事及總督之監督。

6 市政府之組織，因市之大小各有不同，其一般組織如下列市府組織系統表。

(戊)街莊

1 街莊置街莊長，由州知事任命之，爲名譽職。

2 街莊亦置街莊協議會，爲街莊長之諮詢機關，議員九名至二十名，由總督任命，

任期二年。

3 街莊之事務受郡守、州知事、及總督之監督，應所在地之街莊，則受廳長及總督

之監督。

4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以後之統計，臺灣有二百七十二街莊，即臺北州三十九街莊。

## 臺灣市府組織系統表

市役所(市尹)	庶務課(共通)	教育課(臺北市、臺中市)	社會課(臺北市)	勸業課(新竹市及嘉義市除外)	稅務課(臺北市)	土木課(臺北市、基隆市、臺中市)	水道課(臺北市)	自動車課(臺北市)	衛生課(臺北市)	財務課(臺北市除外)	會計課(臺北市)	土木水道課(臺南市、高雄市)
---------	---------	--------------	----------	----------------	----------	------------------	----------	-----------	----------	------------	----------	----------------

新竹州四十二街莊，臺中州五十七街莊，臺南州六十六街莊，高雄州四十三街莊，臺東廳十一街莊，花蓮港九街莊，澎湖廳五街莊。

### (己) 民意機關一覽

1 一九二〇年，設立督府評議會及州市街莊各級協議會，為各級民意機關，但僅供

諮詢，並無議決權。

2 一九三〇年六月，始以勅令第一二八號公布，付予行政上各種重要事項建議權。

3 一九三四年又修改州、市、街莊協議會制，實施民選制度。

級別	名稱	人數	期限	構成
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四十人	任期二年	由總督指派
州	州會(州參事會)	廿人至四十人	任期四年	(一)由總督指派半數。 (二)由市會議員及街莊議員選出半數
市	市會	廿人至四十人	任期四年	由納直接國稅五元以上之有權者選舉
街莊	街莊協議會	九人至十二人	任期四年	由總督指派

### 第四節 保甲制度

一八九八年日人沿襲滿清統治臺灣舊制，重新建立保甲制度於臺灣，迄今其實施條例及細則業經七次修改，其內容多偏重於統制臺人自由，防範反日運動之發生。

【現行保甲條例】現行保甲條例主要有七條：

第一條 參酌舊慣，設立保甲制度，用以維持地方安寧。

第二條 保及甲之人民負連坐責任，對於各連坐者，得處以罰金或罰鍰。



第三條 保及甲各立規約，並得於規約中，定獎賞及過追金之規定。

第三條 臺灣總督認爲必要時，可使保及甲之職員，補助執行區長之職務。

第四條 保甲職員違背職務時，地方長官應予以懲戒罰，分爲三種：1 百元以下罰金。2 革職。3 譴責。

第五條 保甲爲警戒防禦盜賊及水火災起見，得設置壯丁團。

第六條 關於保甲及壯丁團之編制指揮監督或解散，及經濟之規定，職員之選任與其權根，均以府令定之。

第七條 此條例限於地方長官認爲必要之地，經臺灣總督認可始予實施。

註：第七條規定除若干蕃地外，多已普遍實施。

【保甲組織】 照例每甲以十戶，每保以十甲編制而成。現況約七八戶編成一甲，七八甲卽編成一保。甲置甲長，保置保正，兩者均由區域內各戶戶主投票選舉，呈派出所轉呈郡守或廳長警察署長批准，派出所區域內由每甲抽調壯丁一名組織壯丁團，呈郡守或支廳呈知事或廳長批准。保甲長每月十五日由派出所召開保甲會議。

【保甲經費】 保甲及壯丁團之經費爲該區域內人民負擔，自臺灣財政獨立以來，各鄉派出所區域內治安維持費多由當地人民攤派。經費收支預算須於前年十二月中呈請郡守支廳長批准。決算報告須於翌年一月末報告郡守支廳長核銷。

【保甲現狀】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之統計，臺灣有五千八百餘保，五萬八千餘甲，壯丁團一千零三十五團，壯丁四萬八千七百零四名，壯丁兩年為一任，已受過壯丁訓練者有三十二萬人。

甲長為義務職，保正有專賣品承銷權為小惠，均無固定薪俸。迄今除臨時召集外，未有通常之保民大會。保甲設聯保事務所於派出所內，置書記一人，為有薪俸職。保甲主要工作為：1 調查戶口，2 報告旅客出入，3 修橋造壩，4 救火救災，5 派工服役義務勞働，6 征兵拉夫，7 征糧催租，8 派捐派款，9 強制儲蓄，10 戰時增產，11 推行教育，12 協助定量分配。每月十五日，為保甲長會議日，又為壯丁團檢閱日及每戶義務動役日（修整道路）。目前推行之「皇民公會奉公班」，即係以甲為組織單位。

## 第五節 警察制度

【警務職權】臺灣警政除普通警務外，其他如外事、經濟、交通、戶籍、風紀、蕃務、消防、思想、衛生等無所不管，迄今臺灣地方行政事務，大部分由警察兼辦。自辦務署時代至十二廳時代，警察本署長之職權，在民政長官之上。迨一九一九年行政機構改革後，始在總督府之下設警務部，後改為警務局。現在警務局長仍為警察最高長官。該局長承總督指揮監督，掌理全臺警政。

【警務局組織】警務局原有組織爲警務課、保安課、衛生課、理蕃課等共四課。局長爲勳任職（簡任），課長爲委任職（荐任）。理蕃課職權較大，主管蕃務、行政、產業、教育、警務等一切理蕃事務。民三十二年復改組，計設警務、兵事、防空、保安、衛生、經濟警察等六課。理蕃課併入一般行政及警務，新添兵役、防空、經濟管制以適應戰時。

【地方警察機構】州設警務部。廳及郡設警務課。市設警察署。支廳設次席警部。街莊以下設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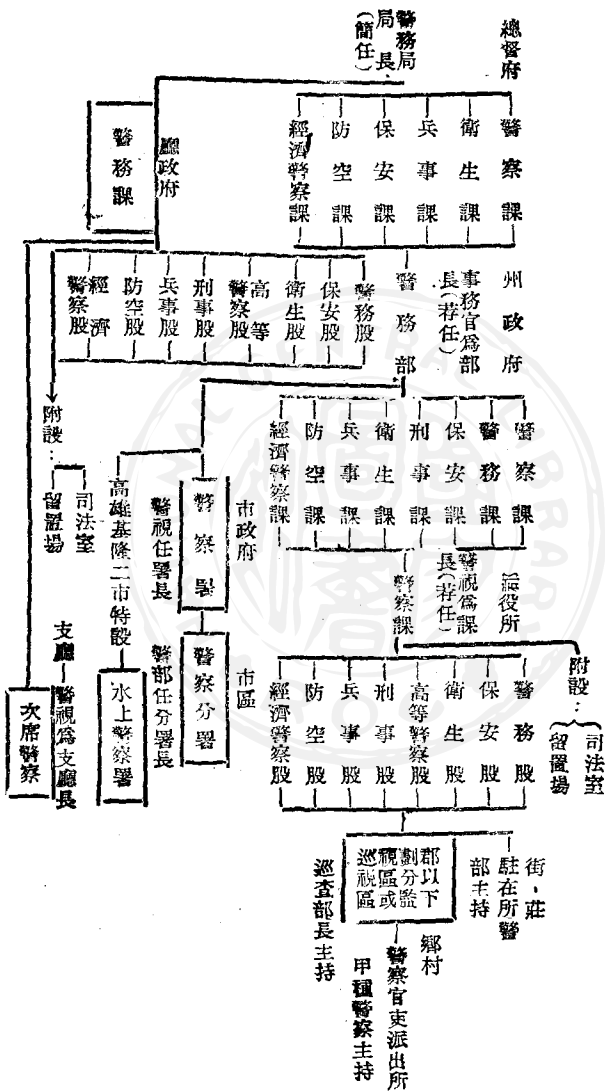
州警務部之下，原設高等警察課、警務課、保安課、刑事課、衛生課、理蕃課等六課，現改爲高等警察課、警務課、保安課、刑事課、衛生課、兵事課、防空課、經濟警察課等八課。

廳郡各設警務課，課分設警務股、保安股、衛生股、理蕃股、高等警察股、刑事股，並附設司法室、留置場。現取消理蕃股，添設兵事股、防空股、經濟警察股。

支廳則在支廳長之下設「次席警部」，主管支廳區域內各種警務。

市則設警察署，直屬於州警務部。市長又名市尹，無警察實權。此外如基隆市及高雄市另設水上警察署，主管水上警務及出入口事項。

街莊區設監視區，以警部或警部補主持，視察各該區警務。監視區又分爲若干巡視



區，以巡查部長主持，巡查各鄉村派出所。在名稱方面，廳稱警務課，郡稱警察課，以示分別，其組織相同。

鄉村則設派出所，置甲種或乙種巡查一人爲主任及普通巡查一人，視工作之繁簡，或增至三人。

【警察階級】臺灣警察階級，計分警視（荐任）、警部（委任）、警部補（委任）、巡查（日籍）、巡查補（臺籍）、警手（蕃籍）等六級。巡查現改稱甲種巡查，巡查補改稱乙種巡查。

【警察人員】臺灣一九二二年之警察人數，計警視二十一名，警部及警部補五百五十八名，巡查七千一百四十三名。當時臺灣人口共三百九十萬四千六百餘人，每一巡查平均管五百五十人。

一九三七年之警察人數，計警視二十四名，警部及警部補五百四十四名，巡查（包括警手）共一萬六百五十八名。此時臺灣人口共五百十九萬五千人，每一巡查平均管轄四百八十人。

【警察訓練】一八九七年日人在臺首創「臺灣總督府巡查看守教習所」翌年又改爲「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訓練所」，地址置於臺北市。一九二五年後規模漸爲擴大，所佔地積達八千三百零四坪（每坪三十六方尺）。中設柔道場、劍道場、講堂、教室、參考品

室、圖書室、自習室、宿舍、食堂、病室、浴室、廚房、娛樂室、撞球場、網球場、水泳場等各種設備。

練習生分爲警察官部、刑事官部、司獄官部，各部又分爲甲科生、乙科生、特種科生。甲科生以培養警察及刑務幹部人才，如警部、警部補、看守長爲目的。乙科生以培養巡查及看守爲目的，普通訓練期規定五個月（二十星期）。

特種科爲調訓現職人員而設，使能諳識通譯翻譯等，如思想警察及特種警察均經特種短期訓練，特種訓練期間通常爲六個月。

此外有委托制度，定期三個月，選送乙種巡查受訓而升爲甲種巡查，又謂巡查教習生。

警察及刑務官均受軍事訓練，畢業後各發步槍及長劍。

【警察職務】臺灣通稱爲警察政治，原因卽警務範圍幾包括所有行政事務，甚而定有特種警務，幾於無所不管，茲將所管職務略列於左：

1 戶籍警察 戶籍事務在日本爲市町村公所主管，在臺灣爲警察主管，其區域內組織保甲爲補助機關。

2 司法警察 凡爲行政警察預防力所不及而有違反法律者之搜索逮捕，均係司法警察之職責。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應補助檢察官搜捕犯人。各州警務部設置刑事課。

各警務課、警察課及警察署有司法主任，配合刑事巡查，即所謂「刑事」是也。

3 保安警察 保安事務為警政之主要部分，其任務在維持地方治安及社會秩序。

4 高等特務警察 思想警察在臺灣與日本各地均稱「高等特務警察」，其任務以思想運動及革命運動為對象。在總督府為保安課主管，州為高等警察課，廳、郡、市之警務課或警察課及警察署設特高系或特高股，選擇程度較高之警察擔任此種工作。

5 衛生警察 衛生行政在日本屬於市町村公所主管，臺灣即自日人佔管以來均為警察管理，其包括防疫、保健、清潔等各種衛生事務，均為衛生警察之職權。

6 消防警察 消防事務為警察主管，以警察訓練之專任消防人員，及保甲壯丁團組織而成，各城市均有消防組之組織，各街莊有派出所之單位均有消防小組之組織，受警察指揮，擔任消防工作，經費由市街莊支出，其餘由人民攤派。

7 兵事警察 自一九三九年實施特別志願兵制度以後，警務局即設兵事課，主管兵役，各州廳郡市均有兵事警察之設置，辦理兵役事項。

8 經濟警察 戰事以前，臺灣警察對於協助生產，管制經濟事項，都因生產機關商請而為臨時協助者。戰後，對於戰時經濟之各種管制或實施增產計劃，作有規模化之經濟統制，其職權均有規定，故稱為經濟警察。

9 交通警察 都市交通之整理，交通執照之發行及檢查，碼頭車站秩序之維持，均為

交通警察之職務。

10 水上警察 通商港口水上之治安及秩序之維持，船舶出入及水路旅客出入之檢查，均爲其職務。

11 外事警察 外籍人士出入口之檢查，居留外籍之調查保護等爲其職務。

## 第六節 司法

【司法沿革】 日人統治臺灣初期，爲軍政時期，司法權握於武官總督手中，司法實質上卽爲軍法，法院卽爲軍法庭。臺灣六三法案付與總督立法權，總督頒布律令，具有法律權力，所頒布之刑事令及民事令，用以代替刑法及民法。此外復頒布匪徒刑罰令，以一審爲終審，並開臨時法庭，祕密審判反日臺人。法官由總督任命，對其判決，總督有最後決定權。此種臨時法庭之開設，沿至西來庵暴動爲止之三十年間，實爲臺灣司法黑暗時期。

一九一九年總督府官制改革後，總督文武兼用，軍權部分略有修改，立法權之基本法第六十三號法律，改稱爲法律第三十一號。總督之立法權及司法權，仍無多大變更，雖由法院執行司法權，執行民事刑事之裁判及非訟事件之裁判，其最後決定權，仍屬總督。司法官之任免權亦屬總督，故總督對於司法仍可暢所欲言，至今依然如故。



一九二一年雖原則上實施日本（內地）法律，採用所謂「內地延長主義」，然在特殊情形下仍承認總督所頒律令制定權，日本法律，繼續實施於臺灣，臺灣特殊之法令仍未作廢。

一九二三年，廢止民事令，實施日本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於臺灣，經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之臺籍人士亦得充任法官，惟不得任裁判長。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規則、違警例迄今未廢。

#### 【司法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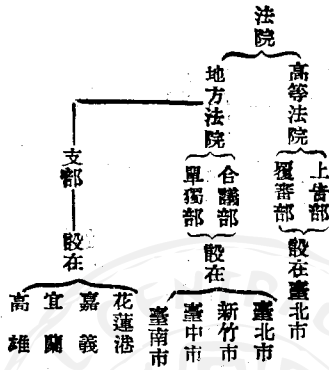
1 總督府法務部 關於司法行政及律令、府令之制定事項，概為總督府法務部處理。  
2 總督府法院 臺灣總督府法院掌理臺灣司法權，直屬於臺灣總督府，執行裁判有關民事、刑事及非訟等事項。其組織採用二院三審制度，高等法院設「覆審部」（即第二審），及「上告部」（即第三審）。地方法院設「單獨部」「合議部」（即第一審），依案情之重輕受理之。

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內設置地方法院支部及出張所，以便受理民間登記事務。現在計有地方法院四所，即臺北、臺中、臺南、新竹；支部四所，即花蓮港、嘉義、宜蘭、高雄；及出張所三十六所。

法院之特色，在於附設民事調停，以調停方式處理民事訴訟案，盡量減少訴訟案件。

並設登記所辦理不動產登記，及「公證」之登記事項，以確定保護財產權。  
 各級法院設檢查官，担任刑事犯之檢舉及檢察原告人。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設檢查官  
 長，地方法院支部設首席檢查官。

臺灣法院系統表



### 第七節 理蕃政策

生蕃為原始臺灣人，昔日多散居西部平原。鄭氏佔據臺灣後多避入山中，迄今尚盤踞

南北各山上，故分爲南蕃、北蕃，居臺北州、新竹州、花蓮港廳山地者謂爲北蕃，有泰耶爾族、塞薛托族。南蕃分布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紅頭嶼（島外東南方小島），有布倫族、都奧族、揮灣族、阿彌族、耶彌族。茲將一九三八年族別與蕃族人口錄列於左：



自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發生以後，日人對各蕃族遂由殲滅政策轉而採用柔化政策，總督府亦於二十六年六月公布理蕃綱要共十八條。其內容多側重於緩撫教化，特別是授產方面積極推行，觀其一般，甚有進展，山麓一帶蕃人已漸自動遷往平原。對於從事耕植戶

口，充分配給糧食與種實，發給交易貨幣，使其生活日漸向上，與平原漢人同化。理蕃當局復於民二十八年四月使理蕃任務付諸警務局，並重行公布理蕃概要如左：

1 獎勵自耕農，並獎勵定地定種，及其他植林或副業。

2 對於蕃人土產之貿易給以便利，鼓勵其生產。

3 漸以農場集體化使其在生產環境與漢人澈底同化。

查一九二八年蕃人耕種水田已有一千四百四十二甲，年產米量一萬三千七百餘石，養豬三萬三千六百餘頭，養牛六千四百零五隻，養羊三千一百餘隻，蕃人生活因而逐漸脫離遊獵時代而進入牧農時代。同年教育情形如左：

甲、蕃童教育所

1 教育所數目

一六九所

2 就學兒童

五，五七一人

3 畢業者

八五〇人

乙、一般教育情況（一九二九年）

1 小學校在學者

五四人

2 公學校在學者

六，一六九人

3 日本中學在學者

五人

4 日本農科學校在學者

一人

5 高等女學在學者

四人

6 工業學校在學者

一人

7 臺灣農林學校在學者

五人

8 臺灣師範學校在學者

一四人

9 日本蠶業學校在學者

一人

10 臺灣農業補習學校在學者

一三〇人

11 臺灣中學在學者

一人

合計

六，三八五人

一九四三年臺灣實施義務教育，漢人就學率為百分之八九·二一，其中男生居百分之

九三，蕃人就學率亦已達到百分之〇·九九。

理蕃同化政策所採用各種措施大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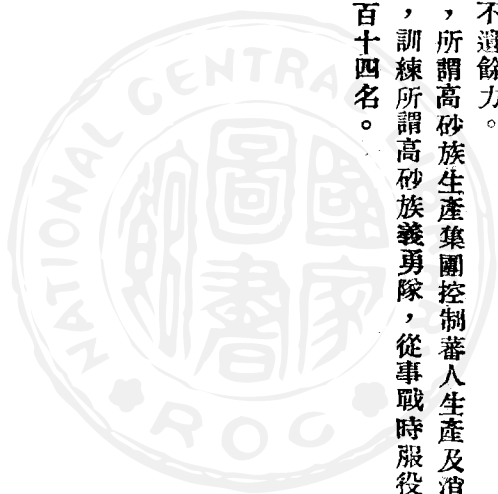
費施診。

1 對於願遷居平原耕植者，特別優待，建築宿舍，給以分住；或設療養所，給以免

達。

2 組織「觀光團」，將蕃族知識分子帶往各地參觀，使其眩惑社會各種文明之發

- 3 對於電影宣傳不遺餘力。
- 4 設產物交易所，所謂高砂族生產集團控制蕃人生產及消費。
- 5 集中蕃族青年，訓練所謂高砂族義勇隊，從事戰時服役及戰鬥。一九四三年間徵往南洋作戰者計五千一百十四名。



## 第四章 臺灣的經濟

### 第一節 經濟概況

〔經濟發達簡史〕 臺灣經濟爲世人所注目，始於十六世紀末葉至十七世紀年間，其時歐洲航業發達之葡萄牙及西班牙資本主義者先達亞洲，開始掠奪中國沿海經濟，由南而北，尤其贊歎森林茂盛，農產豐富，稱臺灣爲美麗島嶼（Isla Formosa）。

一六〇二年，據守南洋巴達維亞以組織東印度會社爲經濟掠奪集團之荷蘭人開始進略澎湖，並於一六二二年佔領臺灣開拓農業，以農產物爲其交易之對象。當時農業出產以砂糖爲大宗，荷人亦用之與日本御朱印船等商人貿易。如一六五〇年全臺砂糖輸出額將達八萬擔（中國、馬來羣島、暹羅、日本等處之銜量名）其天半均係輸往日本。

一八五八年，所謂近代歐洲資本主義先鋒之英國，亦因天津條約之互惠，開始與臺灣接觸，並在安平、淡水、打狗、基隆四個港口，實行開港，互爲貿易通商，其時臺灣門戶洞開，美、法、普等國亦先後參加貿易。臺灣在此三十年期間，一時變成各國此攘彼奪之國際經濟市場。

一八九五年，因中日戰爭之結果，臺灣遂爲日本所獨佔，日人對臺灣經濟開始統盤計畫開發，首先恢復基隆、臺北、新竹間之舊鐵道五十公里，並敷設臺灣南北縱貫之主幹鐵道。一八九九年又以資本五百萬元開設臺灣銀行。對於臺灣砂糖製造、樟腦製造、煙草製造、茶葉製造等特產工業部門，除加厚資本以牟宏利外，並實行排除外資，以鞏固其獨佔經濟之勢力，惟初期資本猶不十分雄厚，仍須賴於日政府之補助（其補助臺灣之經濟費計七年間亦不過三千零四十八萬八千元，其後臺灣經濟便可獨立）。

一九〇五年，制定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實施臺灣土地總登記，將臺灣土地儘量畫爲官有，顯然由生產剝削進而土地之佔奪；並於一九二三年移用日本民法及不動產法實施於臺灣，將整個臺灣造成爲日本資本主義編制下之所謂「日本外地市場」。

【經濟現狀】臺灣向爲農業區，其主要出產爲米與砂糖，自一九三一年以後，因日本國內將輕工業改進爲重工業，並大量發展各種工業技術與增加資本；同時亦將其剩餘資本移至臺灣，使臺灣漸傾向於重工業化。

一九三七年，日本發動侵略戰爭，並知戰事長期之需要，便重新側重於臺灣重工業，及化學工業之整備，將臺灣畫於日本經濟集團之內，用以補給侵華之需要外；同時收入南洋各地原料，如化學品、金屬等，加工製成各種戰時物品，供給戰爭之用。因電力工業之需要，又積極開發日月潭電源，並擴充開發花蓮港、高雄港以利東西海上運輸。對於橫斷



臺灣東西山脈之公路、鐵道、航線亦逐漸加以開闢，實已將日本重工業移至臺灣，而將臺灣負擔原料之責任移至南洋。

## 第二節 財政

【財政概況】一八九五年日人佔領臺灣後，雖於一八九七年在臺開始特別會計，惟初期之歲入均告不足，須由日本國庫撥補。直至一九〇六年爲止，查此數年間借用於日本經濟之數額，不過三千萬日元。

其後因日俄戰爭之影響，臺灣經濟日漸發達。一九〇七年度臺灣會計遂告獨立，對於內政一般經費僅能維持。至一九〇九年臺灣歲收有餘，且能補助日本國庫。正如後面會計表所列，臺灣財政逐年均有膨脹之傾向，特別是一九三七年以後尤爲顯著。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三九年間單以經常部門及臨時部門之歲出入總計，指數已超過二十倍以上之多。如一九三九之預算總額即二億零八百六十萬二千元，比較前年度之預算增加二千五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臺灣經濟發展之迅速及其財政膨脹之原因，由於自一九三五年起，開發臺灣產業二十年計畫。在歲出方面大量增加準備費、產業費、貿易振興費等，用以擴充交通事業、通信事業，及充實專賣事業。除再增加新規定經費以外，又借用日本國庫存款，而大量開發臺

灣產業。其後逐年由物產之增收而增稅。待中日戰事以後，臺灣已躍上工業經濟之重要地位。且對日本付出各戰場之直接軍事費與其他戰事特別稅等。

臺灣歷年歲入歲出比較表單(單位千元)

年 度	入		出		經常歲入指數	歲出合計指數
	經常部門	臨時部門	經常部門	臨時部門		
一八九六	三, 六四〇	七, 〇七五	五, 九三三	三, 七五〇	100	100
一九一二	四, 五三〇	一七, 七六四	一五, 六六七	三, 五〇〇	一三三	四八九
一九二八	一〇, 四七五	四三, 七四六	三六, 九二二	一〇, 一八九	三九七	一, 一三〇
一九三〇	九, 五二六	三二, 二四二	六, 三六三	三, 六七〇	三三三	一, 一三九
一九三一	九, 五三一	三三, 六九二	七, 六四六	三, 四三三	三六六	一, 〇七六
一九三二	九, 五八二	三三, 七〇〇	七, 四九九	三, 八四〇	三六一	一, 〇八八
一九三三	一〇, 〇六四	三三, 〇八八	六, 九九九	三, 五三〇	三六六	一, 〇六〇
一九三四	一〇, 〇六四	三三, 〇八八	六, 三六六	三, 四九八	三六六	一, 〇六一
一九三五	一〇, 〇〇三	三三, 〇〇三	六, 〇三三	三, 九一九	三六六	一, 〇六四
一九三六	一〇, 〇〇三	三三, 〇〇三	六, 〇三三	三, 九一九	三六六	一, 〇六四
一九三七	一〇, 〇〇三	三三, 〇〇三	六, 〇三三	三, 九一九	三六六	一, 〇六四
一九三八	一〇, 〇〇三	三三, 〇〇三	六, 〇三三	三, 九一九	三六六	一, 〇六四

一九三九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四三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四四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附註：一九三九年迄一九四四年間歲出入之激增，原因即戰時行政費及軍民化運動費之增加。其他軍事費及一般有關經濟開發之交通、專賣事業等費之增加，對於統制經濟之機構及其各種設施用費亦鉅。該項種種均賴於租稅及官業收入，並增徵戰時特別稅。其他又添設建築稅、遊樂稅、及公債等之收入充補。

【主要歲入】 歷年估歲入主要部份者，即為官業及官有財產之收入，約佔歲入總額之百分之四六·三，惟專賣、鐵道、通信各種官營事業有如日本，並未樹立獨立會計，亦未經收支之計算，任總收入及預算表僅列一個大略。至於官業及官有財產之收入有如左表所列：

種 別	金額(單位千元)
郵政電信及電話收入	一〇,七九一
鐵道及汽車收	四三,六一五
專賣收入	六八,一五九
林業收入	六,八六〇
醫院收入	九一五
教科書收入	五九〇
度量衡收入	九五〇
利務所收入	四九四

臺 灣 概 覽

官有地租備費收入  
官有物租金收入

二二六  
一，一九八  
一三二，八九八

計 主要歲入累年比較如左(單位千元)

項 目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經常部門

租 稅 二六，六一七 二九，九一〇 三三，四二五

印花收入 四，六一七 五，四六三 五，九二六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一一，八六二 一一七，四四七 一三二，八九八

雜 收 入 二，〇三〇 一，七六五 二，七九四

合 計 一四五，一八二 一五四，五八七 一七五，〇四五

(二)臨時部門

官有物出售 五九九 六四三 六四五

雜 收 入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貸 款 收 入 一，四六一 一，五〇三 一，五五五

公共團體工事實繳入金 一九二 — 五四八

公共團體工事實分擔金 九七八 一，一一九 一，二一四

臨時利得稅 一，七七七 一，三九二 二，四四四

輸出統制稅 一七

利息配賞稅	二六六	八五〇
公債社債利息	三	八
銀行稅	一四六	二二二
普通及特別入場稅	三八	一一三
物品稅	三三一	七〇四
公債	六八八	六，四〇〇
華北戰事特別稅	一，〇九九	一八，三七三
前年剩餘金	一三，三三八	一五二
建築稅	二二，一五七	一八七
娛樂稅	一九，六一二	三三，五五六
合計	一六四，七九四	二〇八，六〇二
經常及臨時歲入總計	一八三，〇一四	

**【主要歲出】** 佔主要歲出之部門，即交通局用費三九，一五八，〇〇〇元，專賣局用費三五，五九一，〇〇〇元，及事業用費二四，二七〇，〇〇〇元，以上三部門共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四七·五。(交通局經費之百分之四三為鐵路事業費，事業費中間之主要支出，有關鐵道者六百八十萬元。港灣費五百八十萬元，治水事業費三百萬元。南洋及華南有關交通設施費四百萬元)，又將是年繳與日本財政之特別會計預算額一七，六五八，〇〇〇元充為直接軍事費。其他如補助費、總督府費、臨時防空費、警備費等，亦佔主要項

目。

主要歲出累年比較如左(單位千元)

項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 經常部門：			
總督府費	三, 六九六	三, 五四二	三, 九四〇
神社費	四九	四九	四九
稅關費	五七五	五八三	六二四
地方廳費	一四, 九六三	一四, 九二九	一五, 三九二
刑務所費	一, 二八六	一, 三〇二	一, 三六二
法院費	一, 四六三	一, 四六三	一, 四九四
警官、刑務官練習所用費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九三
醫院費	一, 三二八	九六四	九四八
試驗場及研究所用費	一, 三六二	一, 五五〇	一, 七二七
教育費	三, 四五八	三, 七八七	四, 二七六
臺北帝國大學用費	二, 一七〇	二, 九四四	三, 三七一
社會事業費	三九八	四二四	五八三
氣象臺用費	二七四	四二九	四三一
交通局經費	三〇, 四九〇	三二, 三〇二	三九, 一五八

專賣局經費	三一, 七八二	三二, 〇四八	三五, 五九一
森林培植費	三, 八〇七	三, 九一四	五, 一五一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分擔金	六, 七二〇	六, 五八九	六, 五五六
恩給負擔金	五, 〇八七	五, 一九〇	五, 四一四
其他各種支出	一, 一五一	一, 一五一	一, 一九七
預備費	二, 三〇〇	二, 三〇〇	二, 八〇〇
合計	一一二, 五九二	一一五, 六四九	一二〇, 三二六
(二)臨時部門：			
事業費	一九, 四〇九	二〇, 八〇七	二四, 四七〇
營業費	七, 三一八	九, 五〇九	九, 六五七
調查費及試驗費	一, 三六二	一, 八一七	一, 八六九
勸業費	三, 〇八六	三, 九四五	四, 五九二
補助費	九, 三六一	一一, 四〇五	一一, 七四五
警察特別施設費	四五二	五一六	五五二
鴉片癮者矯正費	二八	二八	二七
務社審地等臨時準備費	五五	五五	五五
在外研究員臨時津貼	六九	四三	四
外匯管理費	一二	二三	六八
米穀移出統制費	一六九	一六九	

臺灣省

臨時利得稅徵收費	二七			
新竹、臺中兩州震災善後費	一,三〇四	二七		二七
臨時軍事費由特別會計分擔	六,三一五	三六		三六
庫金獎勵及管理費	一四八	一四,五三七		一七,六五八
華北戰事特別稅徵收費	三四	四八一		六二九
臨時防空及警備費	一,八五七	一六		三,一一九
國民精神總動員費	四〇	三,〇二三		六〇
臨時經濟調查費	六	六〇		二八
災害用費	二	一一三		二八
臨時軍事採購費	二	三三一		二八〇
臨時警察費	一〇九	二二三		三〇九
臨時刑務費	二一	一〇九		三一六
各種物資需給調整費用		一〇九		一〇九
物價調整及貯蓄獎勵費		一六九		三八一
總業對策及勞務需給調整費		三〇		六七
臨時輸出入取締費				九八
國民登記費				一〇〇



管理米麥出口特別會計  
資本

二,〇〇〇

合 計	五一,三二四	六七,二九三	七八,二七五
歲 出 總 計	一六三,九〇六	一八二,九八七	二〇八,六〇二

【稅制】日人在臺徵稅至一九三七年為止，計有原征之所得稅、地租、鑛區稅、印花稅、登記稅、臺灣銀行券發行稅、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酒料稅、骨牌稅、關稅、噸稅、酒類出港稅、臨時利得稅等共十四種，此外又新添征營業稅、資本利息稅、家屋稅、鑛產稅、法人資本稅、外債債特別稅、相續稅、揮發油稅等八種。

一九三八年因戰時之影響，又增徵華北戰事特別稅、利益配當稅、公債及社債利息稅、通行稅、入場稅及特別入場稅、物品稅等六種列為戰時稅制。

一九三九年又增征家屋稅、建築稅（由公債社債利息稅併合）、遊興稅（與奢侈品稅合併）、利得稅（由臨時利得稅改為經常利得稅）等四種。

一九三八年後對於所得稅、法人資本稅、砂糖消費稅、出口稅、臨時利得稅等徵課外，又加上利益配當稅、公債及社債利息稅、通行稅、入場稅、特別入場稅、物品稅、建築稅、遊興稅等之新收入，因此收入稅金獲得相當之剩餘數目。自是年起將剩餘稅金百分之八十畫為臨時軍事費。

是年度租稅歲入預算，原擬定三千三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結果因戰時所添

設之臨時部門就徵得三千三百五十五萬六千元，此數已超過原定預算。同年又加上經常費一億七千五百零四萬五千元之經常稅。臨時、經常兩部門合共二億零八百六十萬二千元。是項收獲之數目，超過預算六倍之多。茲將是年度租稅歲入預算表列於左以供參考：

項 目	(金額單位 元)
所得稅	一二,三九五,三五二
地 租	八,三四一,五七三
家 屋 稅	一,三二二,三一〇
營 業 稅	二,七二五,五六二
資本利得稅	一八八,六二四
法人資本稅	六五七,九五八
相 續 稅	三〇四,七四一
礦 業 稅	三二六,八八〇
對外貸款特別稅	二,九五八
合 計	三三,四二五,八二四
臺灣銀行參發行稅	一五,二五五
砂糖消費稅	五,二一五,四二五
酒 精 稅	一〇〇
織品消費稅	一,〇九二
揮發油稅	一二〇,九三八
關 稅	一,七四九,一四九
噸 稅	五二,六五七
出 口 稅	一五,三六一

地方稅在戰前以州廳及市街莊為經理地方稅之單位，有如我國之省，立於地方縣與中央之間以資經理一般。並於一九二〇年新頒州稅、廳地方費稅、市稅、街莊稅等。

在州稅與廳地方費稅中，計有地租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戶稅、營業稅、雜種稅五種。地租附加稅由百分之一增至百分之五十，嗣後街莊對於地租亦課以附加稅，因之改為百分之四十。所得稅附加稅通常為百分之十五。戶稅即由有家屋者課之，按戶征收。稅

率視各州各年度需要經費之多寡而定。營業稅計有：鑛稅、印刷業、照相業、製造業、物品販賣業、銀行業、倉庫業、保險業、運送業、錢匯業、介紹業、放款業、代理業、包工業、信託業、兌換業、酒館業、臺基業、飲食店業等共二十種。雜種稅計有理髮店、浴室、菜市場、私法人建築物、船筏、汽車、車輪、遊藝師演員、妓女、遊藝場、演戲、屠宰等稅共十二種。

關於市街莊（鄉鎮）稅卽有地租割（搭稅）、所得稅割（搭稅）、戶稅割（搭稅）、營業稅割（搭稅）、雜稅割（搭稅）等五種。

七七事變前後，臺灣歲收在二億元上下，至一九四〇年後，每年約增征五千萬元。至一九四三年其數額已達四億四千六百六十七萬五千元。因戰事之延長及戰場漸至臺灣本土，故在一九四四年之戰時稅制卽大爲增加，其預算額已達六億一千三百七十萬元。日政府又於最近公布動員全臺所有物資與經濟力量以爲戰時之措施，故一九四五本年度末期，必將歲入倍增，使其超過預算額，殆無疑義。

【專賣】專賣一項，歷年均爲歲入主要項目，其所包括者有1鴉片、2食鹽、3樟腦、4煙草、5酒類等共五種。收入額爲六千八百十五萬九千元，歷年均佔官業收入百分之二十強，佔經常歲入百分之三〇。二，自戰事開始迄今，專賣並無改變，惟專賣品均已統制，列爲平均分配之例，茲將各類大概略列於左：

1 鴉片 鴉片一項，自日人佔臺次年（一八九六）便設廠製造，同時實行專賣，烟土多由印度、土耳其及伊朗等地輸入，經精製後，按量配給地方經售人，轉售於有烟照者。查一九〇〇年吸煙者尙有十七萬人，一九三八年即減至一千二百三十六人，是年之收入不過二百六十一萬三千元。嗣後規定有煙照者至死即廢，此外不添發煙照，戰後臺灣烟照日減，幾乎滅跡。惟日人多將鴉片推銷於我國各淪陷區，用以代替在其本國鴉片專賣之收入。

2 食鹽 食鹽一項，自荷人及鄭氏尙未略臺之前，西部沿海各地已能利用天然晒製食鹽，遂清攻取臺灣後方課以鹽稅，雍正四年改爲官營。日人佔臺灣後廢官營，聽任民間自由經營。結果鹽業日衰，遂於一八九九年實施鹽專賣。是時西岸鹽田面積不過二百甲（一甲合十六華畝），產鹽年額僅一千八百餘萬斤。迨一九〇〇年即增至六千萬斤，足供全島居民而有餘。至一九三六年激增至四萬萬斤，其在三十五年間之增產率約達二十倍。依照是年五百四十萬居民計，每人可分鹽約近八十斤。按全臺居民實際消費量，每人每年約十二公斤強（嬰孩在內），鹽質分有上、中、下等級，按平時供給民間之平價鹽，每百斤約四元，卽是年鹽產之收入金一千六百萬元。

供應機關爲賣捌總館（總行），其下置鹽支館八十六所，地方承銷二千六百二十三所。

關於海外之推銷，多半以朝鮮、庫頁、蘇聯之沿海區、香港、南洋馬尼拉等地，外運

之鹽多係精製，每百斤三毛乃至四毛由臺入購入經精製後以四元以上之價格售出，獲利不止十倍。

食鹽增產表

年次	度	量
一九九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九三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全島需鹽及輸出統計表

年	度	本島	日	木	其	他	共	計	價	格
		千公	斤					千公		元
一九二九	一三〇	四四,四〇二	六三,九八一	一四,四六〇	一二二,八四四	二,四一九	一五一			
一九三〇	一三一	四五,九五三	七六,三七五	一五,七七一	一三八,一〇〇	二,三三四	一二一			
一九三一	一三二	四八,八六四	一〇五,六六〇	一四,四六〇	一八〇,九七四	二,四五九	六二九			
一九三二	一三三	四六,二一一	八六,三〇〇	一五,七七一	一四九,八〇四	二,五二九	二〇九			
一九三三	一三四	五〇,八二六	八一,三九九	二六,四五〇	一四五,一一五	二,七七八	八四〇			
一九三四	一三五	五七,八九三	八八,一五一	一一,二一〇	一五七,二五四	二,七七二	三二四			
一九三五	一三六	五五,七三四	八二,三五三	四八,六八一	一八六,七二八	三,一〇八	七九六			
一九三六	一三七					四,〇一二	〇〇〇			

5 樟腦 臺灣中部樟林甚多，明末鄭氏統治時，已能採製樟腦以充藥用。惟是時產量不多，品質亦劣。至清咸豐年間，英人依據開港條約，即盡量由英商太古洋行運銷歐美等處充爲化學、香料、藥品等之原料，獲利甚巨。自一八九六年發明假象牙（Celluloid）以後，樟腦產量益增。計一九三八年臺灣樟腦產量約達三百二十四萬公斤，價值千萬元以上，佔全世界天然樟腦總產額百分之七十。主要銷售英、美、法、法等國。關於樟腦及樟油之製造，除專賣局自營外，並准臺人承造。操樟腦業者原有二十三家，嗣後完全統制由日人設立臺灣製樟腦株式會社（合股公司）代替私廠。

4 煙草 臺灣煙草原有日本製、外國製、臺灣製三種，日製者係由日本專賣局供給，外製者係委託貿易行代辦，臺製者當初委託民間承辦。至一九一二年以後，臺灣專賣局便自行設廠，以新式機器製煙。煙草販賣分爲承銷人及零賣人，四百六十二人中有零賣人一名。七十一名零賣人中平均有承銷人一名。據一九三八年煙草專賣所得爲二千四百五十一萬六千元。

5 酒 一九一二年總督府以國民保健及調節財政爲理由，始將臺灣土製酒類改爲專賣，並着手開廠改良精製各種米酒、麥酒、酒精等，且能運銷外埠。一九三八酒專賣之收入爲二千七百六十二萬三千元。

### 第三節 幣制

滿清統治臺灣時爲「元」制，主要用銀幣；然對幣制並未劃一，所發貨幣計數十種之多，且價值之高低各地亦不同。一八九五年日人領臺之初期兩年，亦因軍用手票發用過多，反使貨幣之通用更形複雜，遂於一八九七年制定臺灣銀行法，同時普遍發行五元以上無記名式之支票，以臨時統一貨幣之措施。同時於一八九九年發行正式銀行券，用以代替無記名式支票。又臺人一向慣用銀幣，日人便實行銀券（今統稱銀票）用以收攬銀幣（銀元）。至一九〇四年七月亦開始試行金券，迨一九一一年四月以後即實施同日本之貨幣法，雖統制幣制已告劃一，然臺日間之貨幣價額依然不同。

現在臺灣銀行發券制度仍採取發行稅主義，依其多寡實施伸縮限制法，以金、銀本位爲準備金。至一九三七年以後廢止銀準備金制度，以金及兌換銀行券準備制爲保障準備基礎。其發行最高限制額卽於一九三九三月以法律第五十九號，將原來五千萬元增至八千萬元，並規定在限制發行之時，每年亦須繳納十分之三以上之發行稅。臺灣銀行券本適合於金幣及日本銀行兌換券之互爲交換，然目前已停止金幣之交換，臺銀券之印發普通爲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四種，在總督府管轄區域內統一採用。一九三七年七月因中日戰爭開始，同時臺灣銀行又印製補助貨幣及小額紙幣兩種，以便戰時金融之流通。此兩種紙

幣於次年六月發行。

茲將歷年銀券發行率之比較略列於左以供參考(單位千元)

年次 (十二月)	金準備發行額	銀行券 發行額	發行現額		保證發行額	準備、保證共計	限制外發行額
			合	計			
一九二八	一六,〇二六	三,〇二五	一九,〇五一	三六,六六一	五五,七二二	一六,六六一	
一九二九	一四,四二五	五,六二五	二〇,〇五一	二九,一八九	四九,二四一	九,一八九	
一九三〇	一二,三八二	五,四〇〇	一七,七八二	二二,一二〇	三九,九〇三	二,一二〇	
一九三一	一〇,三八五	四,八三二	一五,二一七	二九,一九六	四四,四一四	九,一九六	
一九三二	一五,八八四	七,八一五	二三,七〇〇	二八,九一九	五二,六一九	八,九一九	
一九三三	一五,八八四	七,八八三	二三,七六七	二五,二二六	四八,九九三	五,二二六	
一九三四	一五,八八四	七,五六九	二三,四五四	一九,一九九	六二,六五三	一九,一九九	
一九三五	一五,九八六	七,八六七	一八,八五四	五一,三三六	七〇,一九〇	三一,三三六	
一九三六	一五,八八五	七,四二八	一八,三一三	六〇,八二四	七九,一三七	四〇,八二四	

左列為兌換銀行券準備額

一九三七	二一	六二,二二八	六二,二四九	四九,七八三	一一二,〇三二	
一九三八	一,二一九	八四,九八二	八六,二〇九	五三,八一七	一四〇,〇一八	三,八七一
一九三九	三,四八三	六三,七四五	六七,二二八	七九,二四〇	一四六,四六八	

附註：中日戰開始——突增一倍基金一四六,四六八千元，加限制外發行額共計二億元以上。



## 第四節 金融

概況]。原來臺灣係以產米與糖為中心之農業區。日人佔領初期，不僅金融機構未整，即物資統制亦甚散漫。資源開發方面，其初期固然由日本儘量投資，七年後，臺灣經濟稍告獨立時，日人又以大量發展臺灣資源為目的，儘量鼓勵日本資本家在臺任意投資。直至戰前為止，雖臺灣出產豐之富，經濟之獨厚，然流入資本家個人方面之巨利仍無從統制，對於金融機構可謂毫不健全。

其間在金融措施政策方面，雖儘量利用日本資本，用以興辦臺灣銀行，同時並由臺灣銀行印發銀行券用以加強資金，並又外地轉借資金，種種甚見宏謨。然總督對於臺灣金融機構之支配仍未見得力。臺灣金融機構之監督支配權實際上被日本大藏大臣所控制，致演成臺灣金融屬於大藏省之論。迨一九三九年因戰時之急需措置，總督始根據臺灣證券繳納所令原案，實行統制與整備臺灣金融機構。茲將歷年日本供給臺灣資金比較列表如左：

(單位千元)

年次	預備金	貸出金	貸出超過額	貸出超過百分比
一九二六	一三六,七七一	二九六,〇九九	一五九,三二八	一〇一·九%
一九二七	一四一,七七七	二八六,三八四	一四四,六〇七	一〇二·〇%
一九二八	一二五,六九八	二八七,三五二	一三四,六五四	八八·二%

一九二九	一五三,〇九七	三〇二,〇八三	一四八,九八六	九七·三%
一九三〇	一四九,一四五	三〇三,二八二	一五四,一二七	一〇三·三%
一九三一	一六三,八三八	三一九,〇八〇	一五五,二四二	九四·八%
一九三二	一九五,一九四	三一,七七四	一一六,六二〇	五九·八%
一九三三	一九九,九九九	三〇九,六五〇	一〇九,六五一	五四·八%
一九三四	二三四,九〇三	三三〇,二〇三	八五,三〇〇	三六·三%
一九三五	二七一,六四〇	三四五,五〇九	七三,八六九	二七·二%

【資金調整法之實施】因中日戰爭之發生，軍事費用消耗之鉅，為動員軍需資產之故，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日本開始實施「臨時資金調整法」。其目的乃集中力量趨向於軍需產業之發展，同時抑制不關軍需之一般生產，且加厚資金配合大量生產。該法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實施於臺灣。該法於一九三八年八月及一九三九年四月前後，曾經二次修改，其內容即對於資金範圍擴大及增厚，及加強統制及增產軍需用品。

【外匯管理法之實施】臺灣外匯管理，原來力謀與日本達成一致步調，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便將資本逃避防止法加諸於外匯管理法一併實施，用以加強統制資本之外流。關於外匯一項邇來因國際金融及外地資本動盪不定，屢次修改管理法，其收入之利率並無限定。

【利息之規定】臺灣銀行利息一向模仿日本，然在一九三三年臺灣定期貯金利息之協

定，却比日本約多百分之〇·五，一九三五遂採取較低之利息政策，與日本比較即降至百分之〇·二。一九三七年末臺灣、勸業、三和等三種甲種銀行之貯金利息協定之定期貯金，全年為三分五厘。活動儲金每日一厘，特別分期儲金每日六厘。原來島人之貸金，已演成高度利息之習慣，因此臺灣銀行亦不得提高利息。然為低息政策所壓制，臺灣銀行自一九三七年後便實行該種政策，如地方信用組合平均貸付金利息為二分四厘，貯金利息為八厘，借金利息為一分四厘，參閱信用組合平均利息表如左：

一九三七年七月末統計信用組合平均利息表

種 別		利息(單位厘)
貸付金利息		
最高	普通	四三·〇
最低	普通	二四·〇
貯金利息		
最高	普通	八·二
最低	普通	三〇·〇
借入金利息		
最高	普通	八·〇
最低	普通	一·〇
最高		三一·〇

最高  
最低

一四・〇  
八・〇

臺灣銀行公定貸金利息表

年 月	商業支票之抽利	移出貨物之匯票應抽利息	公價擔保支票之抽利	有價證券擔保支票之應抽利息	長期貸金利息
一九二四年七月	二八釐以上	二八厘以上	二五釐以上	二九釐以上	二八釐以上
一九二七年十月	二十釐以上	二十一・二	二十釐以上	二二・二三	二四釐以上
一九三〇年十月	十九釐以上	十九・二一	十八釐以上	二二・二三	二四釐以上
一九三一年四月	二十釐以上	二十一・二三	十九釐以上	二二・二四	二六釐以上
一九三一年十月	二十一釐以上	二十一・二四	二十釐以上	二三・二五	二七釐以上
一九三二年三月	二十釐以上	二十一・二三	十九釐以上	二二・二四	二六釐以上
一九三二年六月	十九釐以上	十九・二一	十七釐以上	二二・二二	二四釐以上
一九三二年八月	十八釐以上	十八・二十	十五釐以上	二十釐以上	二二釐以上
一九三三年七月	十七釐以上	十七・十九	十四釐以上	十八釐以上	二一釐以上
一九三四年八月	十七釐以上	十六・十八	十四釐以上	十五・十八	二七釐以上
一九三六年四月	十三釐以上	十三釐以上	十二釐以上	十四釐以上	二七釐以上
一九三七年七月	十三釐以上	十三釐以上	十一釐以上	十四釐以上	二十釐以上
一九三七年九月	十三釐以上	十三釐以上	十一釐以上	十三釐以上	二十釐以上

一九三九年五月

十二釐以上

十二釐以上

九釐以上

十一釐以上

十九釐以上

【銀行】臺灣銀行之開設，能稱爲比較近代化者，以一八九五年間，日人所設之「中立銀行支店」。一八九六年日人復在臺設立「日本銀行出張所」。一八九七年正式創設臺灣銀行，於一八九九年開始營業。截至一九三七年爲止，島內已有總行五個，支行六十二個，出張所二個，其主要銀行，即臺灣銀行與日本勸業銀行臺灣支店是也。普通銀行即三和銀行支店、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是也。此外另設臺灣儲蓄銀行，普遍於各地，以便一般民衆之儲蓄。

【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之業務共有：1 製發銀幣、紙幣。2 有關於發臺灣全島產業爲目的之金融措施。有關於華南及南洋貿易之金融及其業務之貿易銀行部門。爲一個典型殖民地銀行，兼營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且代日政府收取國庫金。一八九七年制定臺灣銀行法，於一八九九年開始實施，同時投入資本金五百萬日元。至一九一〇年四月即增至一千萬元，一九一五年五月又增資本至二千萬元，一九一八年四月及一九一九年八月兩次連增至六千萬元之多。其間除用以整理全島幣制之統一外，奠定產業金融，融通臺灣南洋間之拓殖資金，且儘量發展華南、南洋等地貿易金融之業績。後因第一次大戰後社會之反動，貿易業務方面頓形困狀，遂於一九二五年減去四百萬之資本。該銀行在業務上整理最不完善之時期爲一九二七年，是時大鬧金融恐慌。是年九月間復減資一百五十萬元，嗣後勉

強支持直至如今。臺灣銀行本行置於臺北，截至一九三九年上半年已有十五個支行在臺灣各地，十七個支行在日本及外國，並有兩個出張所。茲將一九三八年下半年該行主要資金及負債數額列左比較（單位千元）

## (一) 資金部門：

貸付金	四九,八一—
臨時貸款	八,〇二四
匯款臨時貸金	五,五九六
支票抽繳金	九九,四六八
物品匯票抽金	一八,七四三
利付匯票抽金	三〇,四一一
計	二一一,〇五五

## (二) 負債部門：

日本銀行預備金	三,四六一
定期預備金	七三,五二三
臨時預備金	三二,三三九
小數儲戶臨時預備金	四三,七六六
通知預備金	二一,六五一
分期預備金	一一,六六五
計	一八六,四〇八

【普通銀行】截至一九三七年末為止，在臺灣之普通銀行，有總行三個、支行四十三個、出張所六個，其收入資本金總共七百三十萬五千元。預備金總共八千二百七十八萬九千元。貸出總共六千九百零四萬六千元。內貸付金五千四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匯票抽繳金總額一千四百四十三萬元。又臺灣儲蓄銀行預備金總額二百二十五萬六千元，貸出金總額二百零二萬九千元。且關於一九三九年六月末包括臺灣銀行及全臺銀行之結帳，銀行之預備金共二億六千六百三十四萬五千元，與前年同期比較，激增七千七百三十六萬一千元。其

次貸出金額即爲三億一千零三十四萬一千元，與前年同期比較，增加二百八十八萬六千元。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一九三六年五月，日人曾經第六十九次議會之協贊，依照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於是年六月設立之一種特殊會社，資本金三千萬元，（內納入金一千八百七十五萬元）。其業務不僅經營臺灣拓殖事業，同時亦爲供給拓殖資本之金融機關。其貸付收回利益之狀況，在一九三六年度，其貸付金不過六萬六千元，至一九三七年未便增至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十元。

【其他金融機關】截至一九三九年末，分布於各市街之信用組合共有二十二所，其資金總額共三百八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貸付金總額共二千零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元。該年度分設於農村之信用組合數目，共四百十所，出入流動資金共一千六百八十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元。貸付金總額共八千五百六十七萬七千零七十元。同年之事業組合數亦共五十二所，資金總額共六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預備金四十萬零五千一百二十六元。其他如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地亦設有匯票交換所。一九三七年間之匯票交換張數共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張，金額共四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元。亦有所謂「無盡」之會社，該種會社計有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東臺灣無盡株式會社、臺灣南部無盡株式會社等三社，總資本金即包括一九三七年末全部收入，共三十八萬七千元。

【郵政儲金】郵政儲金於一九三四年爲二千一百三十六萬七千元，一九三五年爲二千

三百六十八萬二千元，一九三六年爲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元，一九三七年爲二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元，一九三八年爲三千三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七元。將該年度金額與一九三六年度末比較，計增加七百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元。以一九三九年末總計，全島郵政儲金額共三千九百二十萬六千元。貯金人數共九十九萬一千零九十八人（以一百萬人計，每人儲蓄於郵局金額約四十元）。

## 第五節 資本

【社會資本】由中日戰爭與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大量運用其國內膨脹之資本以臺灣爲唯一投資之目的地，與辦臺灣各種產業，其投資金額逐年均有增加，如一九二三年卽共達六億二千萬元之多。嗣後因大戰後的經濟恐慌，資金略有減少，如一九二八年預定集資五億五千三百元，結果所納入者，不過三億四千一百萬元。至一九三六年又略有增加，預定資金五億九千一百五十萬元，其收入實數卽爲四億二千萬元，該年資本用以興辦工業者，佔百分之六十三。工業部內卽以製糖工業佔大其大半。如以製糖工廠種別而論，卽株式會社佔絕對多數（株式會社爲資本家個人合資設辦者）。其次獨佔臺灣企業最有勢力者，卽爲三井聯合公司。據有臺灣製糖會社、砂朥製糖會社、基隆炭礦、太陽炭礦及金礦，且爲臺灣電力股份最多者，並佔有茶園甚多。其他在臺灣三井物產商業部亦爲本地外地推銷



貨品最多之一部門。其次即爲三菱公司，繼有明治製糖會社、鹽水製糖會社，其他所經營之企業即有波羅蜜之栽植及波羅蜜罐頭工廠。再次即爲藤山聯合公司，據有大日本製糖會社、新高製糖會社等。

茲將每年流入島內之資金列表比較以供參考（單位千元）

年次	島外流入資本	本島放資數額	總資本之流入
一九三六	六七，二二二	四〇，六八四	二六，五三八
一九二七	九一，四六五	三〇，七八八	六〇，六七七
一九二八	一〇五，三一四	四七，八〇一	五七，五一三
一九二九	六一，八八三	四二，九三五	一八，九四八
一九三〇	八九，一〇四	六七，二七八	二一，八二六
一九三一	一一，八八二	五八，一五三	六三，七二九
一九三二	五二，六二六	五〇，四二七	二，一九九
一九三三	五七，四七七	四六，九六三	一〇，五一四
一九三四	三八，〇一六	三八，六六八	六五二
一九三五	三七，一三三	三一，四七五	五，六五八

【官業資本】以官業資本獨佔經營事業一事，爲日本資本主義對殖民地之一特色。此乃因官業獨佔事業之歲收幾佔全臺歲入預算百分之七十。目前官業資本總額幾何，尙難推測其正確之數字，但根據一九三六年度官業收入爲一億零四百八十七萬六千元，一九三七

年爲一億零八百五十三萬七千元，假設收入爲一成，即其資本總額當在十億元以上。  
茲將社會資本所經營各種企業之大觀列表於左以供參考（單位一千元）

種別	株式（股份）		合資		名	
	廠數	收入額	廠數	收入額	廠數	收入額
農林業	二九	三,二八〇	四二	二,九三五	七	二五四
水產業	一二	二,一八一	三	一六二		
礦業	一三	三五,五七〇	一〇	一六六	一	九,〇〇〇
工業	一五九	二五六,六五五	一三九	一〇,三二六	三一	一,〇五九
商業	二四七	七九,五五三	三三八	七,九二八	五四	二,三一二
交通業	八二	九,四一九	六一	一,五六二	四	二五
合計	五四二	三八六,六六一	五九三	二二,〇八〇	九七	一二,六五〇
參 一九三五年考	四四八	二九〇,七三〇	五三二	一六,八五九	八二	八,二四九
參 一九三六年考	四六二	三四〇,五〇三	五三一	一六,四五〇	九三	一二,八一八

### 第六節 生產

【產業大觀】 鄭氏治臺時農業生產形見就緒，至滿清統治後，社會即紛亂，生產因之

日減。五十年前，臺灣生產雖可供給島民之需要，惟彼時尙有多數荒地未開墾，在偏僻區域亦時有土匪起而擾亂生產。日人統治臺灣初期，因其軍政酷嚴，小部份土匪漸化爲生產者。一九〇〇年日人在臺開發之產業，初以米、糖爲中心，其後漸進至農產品之加工業。至一九三五年後，農工兩者生產額中，農業即達三億八千八百萬元，農產加工業即達八九百萬元。日人在臺之產業基礎既定，便於一九三五年起，以十年間爲產業大開發之計劃，其中包括大量工業。在農工業振興聲中，適遇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之開始，遂將臺灣生產全力應付於戰時之需要。如實施臨時資金調整法，用以統制資金，輸出入品之統制，減少非戰時生產，加強軍需生產等等，均係戰時之措施。特別是自日人侵佔南洋、華南各資源區域以後，更將臺灣形成一個重工業化之地區。截至目前爲止，臺灣已成爲軍需供給地，又使用各戰區之資源以發展臺灣化學工業、金屬工業，而列爲與日本同負戰時重擔之責任。根據一九三五年與一九三七年間全島產業構成，有如臺灣產業構成表，於一九三五年間各種生產額農產佔百分之五〇·二，工業生產佔百分之四一·六。至一九三七年農產即漸低落至百分之四八·三，工業生產卻因戰時之偏重需要而增至百分之四三·三。再參考臺灣工業構成表，即知一九三五年間工業總生產額之中，食品工業佔百分之七五·四之多數，但是食品工業中卻被砂糖占去百分之八十。由以上農工兩業之構成，吾人便知臺灣產業之形成，仍是以砂糖爲中心，然因戰時需要與臺灣日後重工業化之需要，對正在開發

之類業、重經金屬工業、及化學工業等等，其進展當會超過其他產業。

臺灣產業構成表(單位百萬元)

種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七
	金額	百分比
農產物	三五三	五〇・二%
林產物	一一三	一・八%
水產物	二二	二・九%
礦產物	二二三	三・二%
工業物	二九三	四二・六%
計	七〇三	一〇〇・〇%

臺灣工業構成表

種別	生產額百分比
紡織工業	一・三%
金屬工業	一・九%
機械器具工業	二・五%
窯業	三・三%
化學工業	九・五%
食品工業	七五・四%



其他雜工業

六.一%

【農業】 農為臺灣主要產業，根據一九三六年統計，從事農作之人口，已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四（即二百八十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三人），且從事農作者多為本島人。全部耕地面積為八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甲（一甲約合十六畝），約佔全臺總面積百分之二十，蕃地亦佔去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強。農戶四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一戶，其中小耕戶佔百分之三十八，自耕兼小耕戶佔百分之三十一。每戶未滿二甲耕地者佔百分之七十，五甲以上之耕戶僅百分之六，二甲以上五甲以下之耕戶為百分之二十四。重要作物為米、甘蔗、甘藷三種，豆、麻等雜穀次之。茲將旱田及水田之面積統計列表於左：（單位甲）

年 度	總 數	水 田	旱 田
一九二七	八二一, 八七三	三九九, 一五一	四二二, 七二二
一九二八	八三一, 七七四	四〇三, 八六二	四二七, 九一二
一九二九	八三〇, 〇一〇	四〇六, 〇三一	四二三, 九八〇
一九三〇	八三七, 三〇二	四〇八, 九七二	四二八, 三三〇
一九三一	八三五, 四〇六	四一一, 〇七三	四二四, 三三二
一九三二	八三九, 七三〇	四三九, 四六六	四〇〇, 二六四
一九三三	八五六, 七七五	四九三, 五三五	三六三, 二四〇
一九三六	八七二, 二五八	五三三, 八二九	三三八, 四二九
一九三七	八八三, 二五七	五四四, 四三九	三三八, 九一九

臺灣土地種類比較表

耕種	百分比
田	二五·六

水田

五四四，四三七

三三八，八二〇

八八三，二五七甲

一，七一，六四八

二二〇，六六三

一二，一一二

一，九四四，四二三甲

五〇三，六六六

四五，四三一

三，五二九

五五二，三二六甲

三，三八〇，〇〇六甲

森林 五九

山地(荒地) 一五·四

計 公有 官有 民有 公有 官有 民有 計

三，三八〇，〇〇六甲

五五二，三二六甲

三，五二九

四五，四三一

五〇三，六六六

一，九四四，四二三甲

一二，一一二

二二〇，六六三

八八三，二五七甲

三三八，八二〇

1 米——臺灣氣候適合於每年兩期之米收，加以歷年對米產之培植法逐漸改進，至一九三四年收穫總量已達九百零八萬八千石，至一九三六年即增至九百五十五萬八千石，一九三七年增至一千四百零一萬六千石，一九三八年增至一千五百零九萬三千石。每年產量供全島人口而有餘，因之日人每年均由臺灣運去其大半，如一九三六年運去四百四十六萬

五千石（價值一億二千四百二十五萬零一百十九元），一九三七年運去四百八十二萬石。

關於日政府統制臺米之方法，自一九三七戰事發生，當年十二月由督府制定米專賣律令，並由特別會計每年攤出專賣資金五百萬元，一面用以平定米價，一面用以平價購籾，其所得利益即積存於特別會計，用以補充米價暴落時爲生產補助費。此種措施未見有若何效果，迨一九三九年三月復實施「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法」。其所包含作用，即將農家米穀全部買入、賣出，乃至加工、蓄藏均爲政府特別會計所設國營倉庫一手包辦，用以全權統制臺米。查該年度由特別會計攤出用以統制運輸米穀之資金不過二百萬元，而同年之統制收入即達五六百萬元之多。

2 甘藷——甘藷一類爲島民主要附屬食品，除高原產量較少以外，平原各地每年均大量出產。依一九三六年出產之統計共二十八億八萬六千八百九十六萬五千斤，植藷面積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九甲。一九三七年產量二十九億四千九百九十七萬四千斤，植藷面積十四萬三千三百零八甲。甘藷之用途甚廣，除爲牲畜之養料外，尙用製酒精、火藥等戰時原料。

3 甘蔗——全島農產中除米爲首要農產外，即以甘蔗爲次要農產物。一九三七年植蔗面積達十一萬七千餘甲，產量達一百三十九億六千萬斤。一九二〇年前每甲蔗地產量不過六萬斤，迨一九三七年後每甲蔗地已增產至十二萬斤以上。一九三八年甘蔗生料收入金額

共七千八百十九萬三千元，經製為精糖後其價值即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六萬元。日人以工業手續所得利益約較生料達二倍半之多。關於甘蔗整個原料之利用，除製為糖料外，可製酒料、糖液，用以為化學藥品原料等，蔗渣除為燃料外，可製火藥、紙、人造木材等，均為戰時用品。

目前全臺新式製糖共有九個九司，分廠四十七。一九三五年收足資本共一億八千五百五十五萬元，資本總額截至戰前為止約達三億元左右。戰時因不能推銷於國外，臺灣糖產似已停頓，蔗業亦受限制，製糖工廠盡量用以製造軍需。

一九三五年各製糖公司業務統計表

公司名稱	廠數	收足資本		百分數	產	糖		蜜
		千元	千元			千斤	千斤	
臺灣製糖	一三	四三,〇八〇	九,二五九	四三·〇	四〇四,二七五	六一,九八五	千	
新高製糖	一	一,二〇〇			一八,七五六	四,四五四	千	
明治製糖	七	三九,二〇〇	八,七三二	四五·八	三一六,八〇六	五五,一九五	千	
大日本製糖	九	五六,三三三			四〇七,〇六九	七五,八四五	千	
鹽水製糖	六	二一,三七五	三,三三〇	四二·一	二四四,五一二	四二,八九六	千	
帝國製糖	五	二〇,二五〇	二,二八	二四·五	一一三,七三三	二五,九六六	千	
昭和製糖	四	七,〇〇〇			四一,七四九	八,五〇六	千	
臺東製糖	一	一,七五〇			一三,九九九	二,六一八	千	



三五製糖 一 三,三五〇 九,二七九 二,一〇八  
 總計 四七 一八五,五五〇 一,五七一,一八七 二七九,五七二

附註：右表僅舉該年度之統計，目前臺灣各製糖公司之總資本已增至三億元以上。

臺灣糖廠數目與歷年生產能力改良變遷表

年 度	舊 式 糖 廠 數	改良糖廠 數	新 式 糖 廠 數
一九〇五	一,〇五五	四	七
一九一五	四九九	七二	二一
一九二五	一三三二	一三	四四
一九三五	九七	九七〇噸	六 四七

新式製糖工廠共四十八，已查出地址者共四十一所如左：恆春、溪湖、旗後(附近)、

屏東、臺東、橋子頭、烏樹林、旗山、車路墘、新市、佳里、善化、麻豆、烏山頭、新營、白河、鹽水、水上、田尾、北港、大林、虎尾、斗六、馬大鞍、北斗、壽、二林(附近)、南投、和美、埔里、烏日、臺中、沙鹿、潭子、明眉、南勢、竹南、新竹、南寮、二結、萬華。

4 茶——茶產居臺灣農產品之第四位，且為外主要輸出品，主要出產地即集中於臺中以北一帶。一九三八年茶產收入共值九百十七萬九千元。

5 其他重要農作物——水果類之香蕉、菠蘿蜜亦為大宗，此外農產之落氈生、芋麻、黃麻、煙草等年產亦甚豐，其他養蠶業之前途亦甚有望。

臺灣農作物收穫量表

種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米 (擔)	九, 一一六, 三五四	九, 五五八, 三九〇	一四, 〇一六, 一五〇
甘藷(千斤)	二, 一〇六, 八三四	二, 八六八, 九六五	二, 九四九, 九七四
甘蔗(千斤)	一三, 四七三, 四八〇	一三, 一九〇, 三八九	一四, 二七一, 八七四
苧麻(斤)	二, 一〇四, 一四九	二, 二九六, 七〇六	
黃麻(斤)	二〇, 八八一, 四〇二	一四, 九七三, 五六五	
落花生(擔)	五八〇, 八六八	一九六, 一八五	
煙草(公斤)	二, 〇三五, 一七五	二, 二一六, 〇一〇	

【畜產業】臺灣自昔至今，畜業一向為農副業，就豬一項，幾各農家均有畜養。歷年豬產價值，僅次於米、甘蔗兩業，例如一九三七年經屠商以合法手續屠賣者共計一千一百八十九萬餘頭，價值三千七百三十四萬餘元。

其次為牛。臺灣耕運搬概用牛力，水牛約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為黃牛、印度牛、洋牛、新種改良牛等。

再次即為馬。本島過去甚不注重畜馬，有之亦少。日人佔臺後，始漸移養於臺，以

九三六年後為第一期馬政十年計畫，畜養九千頭。目前進行第二期馬政三十年計畫，用以擴張國防役馬，共擬增養十一萬頭之多。

臺灣家畜飼養表(單位一頭)

種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牛	三七〇, 九五五	三五八, 四四二
馬	五九〇	九二四
綿羊	一五五	一六六
山羊	一, 八一三, 〇四九	一, 八四九, 一九五
豬	九五, 三八〇	七〇, 三八四
雞	六, 八〇五, 二二五	七, 〇七二, 五三四
鴨	一, 八六一, 七六八	
鵝	三九二, 四五二	
火雞	二四, 四三四	
驢	九〇七	

【林業】臺灣之氣象與地質甚為複雜，故原始時代森林種類繁多，茂盛於全島而成為一森林國。日人佔據臺灣初期，漢籍土人均藉以長期抵抗日人，因之日人不惜一切濫伐濫燒。截至目前為止，平原所有森林均已燬盡，即少數山原亦成裸山。現全島平原總面積計約有百分之六十為無一木之光地。一八九九年日人曾一度提倡造林，未見成就。迨一九三

六年爲平原作戰掩護計，並實施林政振興計畫，普遍設置保安林造林所，共四百三十三處，植林面積共占去二十六萬九千甲。截至一九三七年七月爲止，全部造林面積已達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陌（以縱橫一定面積爲一陌區），此種計畫多實施於南部平原。目前全島林野面積約占全島面積百分之六，其中國有林佔全部百分之九十。一九三七年林產之收獲價值，共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四千元，約佔全島生產額百分之二，其中建築用材約值六百六十五萬元，木炭用材一百九十六萬元，竹材一百七十五萬元。採伐中心地卽爲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等。阿里山蓄藏原始木甚豐，太平山多係人工培植林，年年均有蓄植，將來頗有發展。目前全臺各地均有大學演習林，用以實地培植，提供林業研究所之改進，行見臺灣林業甚有前途。

臺灣林野面積表（一九三六年）（單位一甲）

種別	平地	蕃地	合計
官有			
森林	三九九，〇八六	一，三二二，五六二	一，七一一，六四八
原野	一九五，五二九	三〇八，一三七	五〇三，六六六
公有			
森林	一一二，一一二	—	一一二，一一二
原野	三，五二九	—	三，五二九
私有			
森林	一二九，〇九五	一，五六八	一二〇，六六三
原野	四五，一三一	—	四五，一三一

森林  
合計  
原野

六三〇,二九三

一,三一四,一三〇

一,九四四,四二三

二四四,一八九

三〇八,一三七

五五二,三二六

【水產業】據一九三七年統計，臺島從事水產業者計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八人，水產業中佔主要出產者即為漁業。昔日島人多困守農業，雖臺灣周海為漁業絕好之產魚區域，然捕法幼稚，收量有限。三十年來自汽船漁業發展以來，對於捕掠法日漸改進，漁區範圍亦因之日漸擴大；加以政府指導獎勵，臺灣漁業竟成爲一重要生產部門。查一九三六年之漁船數目，汽船一千零八十二隻，其他普通漁船四千一百二十四隻。除海上漁業外，內陸池塘人工養漁業亦自昔日以來甚爲繁盛，其人工養殖法多由中國所傳授者。一九三七年海上收獲漁產價值一千四百五十三萬元，內陸人工養殖收獲價值四百五十四萬元，漁產加工品罐頭等之收入價值二百三十二萬元。

鹽亦爲水產之一，（參閱專賣一項），現在臺中、臺南、高雄三州海岸均有曬鹽田，從事大量生產。據一九三六年統計，鹽田總面積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二陌，產鹽總量二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三噸。關於工業鹽增產計畫中，曾由日本引入企業家在臺南、高雄二州新開發鹽田四千五百甲，最短期間可能增產至四十五萬噸之多。又臺灣拓殖、大日本鹽業等共五個公司在一九三八年投資之數目已達一千萬元，並設新鹽業公司，第一期計畫產鹽二十萬噸。

【鑛業】六十年前之臺灣鑛業，一向尙無開發。一八九七年鑛產收穫總額不過十一萬二千元。一九〇七年經日人從事開發，便突增至三十餘倍。至一九二二年生產價額已達一千二百八十萬元，與前比較，激增一百一十之多。邇來年產均有增加，至一九二七年已達二千一百萬元，一九三六年爲二千八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元，一九三七年爲三千六百二十二萬三千元。主要鑛產及其價值，參閱左表。其他如天然瓦斯、硫磺、炭碓等種類尙多。鑛產分布地區，以極北部及東部多係金屬鑛，北部及中部多係煤鑛；石油則分布全臺各地，其比較豐富之區係在中部。

臺灣鑛產收入額表(單位千元)

種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金砂	四,三八三	四,四五一
金銀澗物	二,〇八七	二,七〇八
金銀銅鐵	五,八八一	七,二一四
煤	一一,三六四	一五,〇一四
原油	三一二	—
揮發油	四五六	—
合計(包括其他未列者)	二八,七二六	三六,二二三

【工業】三十年前臺灣工業，一向仿模我國手工業，其性質多係家庭自備工業，集體

生產除製糖以外尚無其他可取。後經第一次大戰，臺灣即一躍而進入機械工業之階段，如化學工業、紡織工業、機械器具工業先後成立，又經逐步改進，臺灣工業之進展已有一日千里之趨勢。觀其生產額之增加，如一九一四年四千六百萬元，至一九二〇年即增一億九千萬元，一九二九年又增至二億六千萬元，一九三六年二億九千六百九十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一九三七年便增至三億六千零十四萬七千元。其中食品工業佔全生產額百分之七十。又食品工業中糖產佔百分之八十，價值二億零二百二十四萬元。食品工業中，精製茶亦達二千三百七十三萬元，菠羅蜜罐頭達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元。

關於製糖業，經一九〇二年初步機械改進及設糖務局加以統制後，日漸勃興。是年新式製糖不過一家，電機能力二百噸，資本百萬元。至一九三七年便有四十八個製糖工廠，電機能力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噸（與前比較多二百十三倍強），資本亦加至二億三千餘萬元（與前比較多二百三十倍強）。

製茶業多爲我國傳授者，歷年日人亦獎勵其生產，大宗輸出國外。其中烏龍茶運至美、英、澳等國，包種茶運至我國東北及南洋等地，紅茶亦於一九三四年開始大量生產，首次運銷美、英各國。其產值烏龍茶三百五十七萬一千元，包種茶三百三十九萬四千元，紅茶四百五十一萬七千元。

臺灣工業前途之有望者，多賴於日月潭水電源之成功。一九三四年十月完成第一發電

所，一九三七年九月又完成第二發電所，截至一九三五年末發電機數已達一千九百七十三架，共發出三十一萬五千馬力，比較一九三三年所未改進時，增加電力兩倍，工廠使用電共八萬一千馬力。

截至一九四三年統計，臺灣電力資源共有一百十萬仟瓦，已開發者五十三萬仟瓦。

臺灣工業生產統計表

業 別	生 產 額		職 工 數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九年)	
紡織工業	四,一二七	九,〇七一	二,六〇二人
金屬品工業	一一,一七〇	三一,二九八	一,九八三
機械器具工業	五,九六四	二四,〇〇七	二,九四二
窯 業	五,四一四	一四,七五四	九,二一四
化學工業	三〇,二三一	六二,二五四	四,七五一
製材工業	四,七五三	七,八七五	二,五〇〇
印刷工業	四,七六六	八,〇三五	二,三七七
食品工業	二七八,六三四	三八二,二六九	三六,七二四
其他各種工業	一二,九二六	三一,二一四	五,六六二
合 計	二九六,九八四	五七〇,七六三	六八,七七三

(單位千元)

(一九三五年)



## 第七節 物價

【物價概況】物價一向多因物資裕缺爲轉移，又因工業品日漸增產，對物品運費及各種稅制之加費，雖因政府有評價之規定，一般民間仍不脫躉貨抬價之舊習。其中雖米、糖兩大宗曾經政府嚴加統制，然因採收、運銷等費用之影響，仍不免各處有價格不均之現象。戰爭發生後，經數度改進，迨一九三九年對全面物品統制之強化，方見就緒。然全面批發物價仍較平時昂騰百分之四，尤以布料竟達百分之八十，藥品及衛生材料達百分之六十。

【物價政策】臺灣政府在事變後，先後頒布「暴利取締令」及「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用以實行統制物價，然在初期未見有效。至一九三九春季始成立臺灣物價委員會，同年三月公定臺灣米穀價格同時實施，又在物價委員會中分設專門委員會，從事各種物品評價。

關於纖維品、縲綿及製綿品一類多由我國北部及暹羅輸入，纖維製品即多由大阪、九州方面輸入。事實上因運輸之困難，運費之提高，故纖維製品之騰貴似無法壓制。

關於金屬品，馬口鐵悉數由日本輸入，統制較易，鋁、五金、珪瑯等三種製品雖多數由大阪工業區運入，然該原料來自他地，原料既缺，價格之標準亦難壓制。

關於化學製品，如橡膠製品及皮革製品來源較易，批發及小販賣價，幾乎可能劃一，無若何困難。

關於食品，砂糖價可無變更，批發及販賣價格相差不遠；清涼飲料多由日本運入，加諸運費，價格較平時為高。

關於雜品，其所包括者為紙與火柴等類，仍加運費，價格略加提高。

以上各物均視來源裕缺及運費之多寡，而由評價委員會合併地方物價統制組合協定價格之高低。依目前觀之，全部物品價格多已漲至一倍以上，其他外地物品幾無法流入，雖物價統制嚴厲，然原料已供不應求，形成捕風捉影自騙自己而已。

## 第八節 國內商業

【商業概況】臺灣已形成為一個國際貿易商場，因其受日本之控制，故多半商品多輸往日本，有如左表所列，一九一六年對外輸出入總額中，輸往日本者即佔百分之七三·四，至一九三七年即佔百分之九〇·三，一九三八年更佔百分之九〇·八。原因亦為戰爭之關係，盡為日人統制，悉數輸往日本，及少數分銷於戰區。輸往日本全部商品中，農產物及加工品佔百分之八十五，其大部份為米穀、砂糖、農產品輸出總額中，百分之九十輸往日本本土。

其餘商品仍以輸往日本者佔多數，如一九三七年僅布料之輸出，日本即佔百分之七十。又由日本輸入臺灣之各種商品，歷年亦較自他國輸入者為多。

臺灣輸出入比較表(單位千元)

年	次	輸出入總額	輸出入日本朝鮮		輸往日本朝鮮	由日本朝鮮輸入	輸出超過額
			額	數			
一九一六	年	一七七,二二七	一三〇,一四四	七三.四	八〇,六二〇	四九,五二五	三一,〇九五
一九二五		四四九,六一〇	三四五,一五五	七六.七	二一五,二四九	一二九,九〇六	八五,三四三
一九二六		四三三,八三七	三二三,五一四	七四.七	二〇二,一一〇	一一一,四〇五	八〇,七〇五
一九三〇		四〇九,六九九	三一四,七六〇	八三.四	二一八,六三三	一二三,一二七	九五,五〇六
一九三四		五二〇,九五〇	四五六,四〇一	八七.六	二七九,四一〇	一七六,九九一	一〇二,四二〇
一九三五		六一三,八六四	五三二,三四一	八六.七	三一四,二〇〇	二一八,一四一	九六,〇六〇
一九三六		六八〇,六三五	六〇二,七二七	八八.五	三五八,八九五	二四三,八三二	一一五,〇六三
一九三七		七六二,二九九	六八八,一五四	九〇.二	四一〇,二五九	二七七,八九五	一三二,三六五
一九三八		八二三,一一三	七四八,〇五四	九〇.八	四二〇,一〇四	三二七,九五〇	九二,一五四

【一九三九年上半年概況】一九三九年上半年輸往日本者，如砂糖、米、酒精、菠蘿蜜罐頭、樟腦、洋紙等數量之增加，實行破歷年紀錄，其總額達一億九千六百四十九萬五千元。將此數與前年同時相比較，即增加四千九百九十六萬八千元(百分之三十四)，該期

由日本輸入者，亦比前年增八千三百一十一萬五千元（百分之三）輸出入之比較，輸出者多一億一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一九四〇年上半年，輸往日本者達三億一千六百九十七萬四千元，較前年同期增加六千二百九十三萬九千元（百分之二十五）；由日本輸入總額爲一億七千一百五十四萬三千元，與前年同期比較，增加一千一百二十四萬一千元（百分之七），出入合計四億八千五百五十一萬八千元，與前年同期比較，增加七千四百十八萬元（百分之十八）。該期除日本及我國淪陷區可能輸出入外，平時之國際貿易路線，幾全斷絕。

由日本輸入商品種類額數表（單位千元）

種別	一九三七年度金額	與他地輸入之百分比
穀物、穀粉類及種子	九，一三五	五九·五
飲食物及煙草	四四，五七八	九四·九
油脂臘及其製品	五，七九九	九九·七
藥材、藥品、爆炸藥	一一，九七六	八三·一
染料、顏料、塗料	二，九四九	九七·一
絲織、繩索及其同類材料	四，〇七四	八四·一
布帛及絹織物	二九，四二四	九〇·九
衣類及其附屬品	八，四七三	一〇〇·〇

輸往日本商品種類額數表(單位千元)

種類	一九三七年度金額	與輸出他地之百分比
製紙原料及其製品	八,九五八	九九.五
礦物及其製品	七,五八〇	八一.〇
陶磁器、破磁、及其製品	四,〇一六	九八.二
金屬製品	一四,七九二	九九.六
雜品	六四,二四二	七五.九
穀物、澱粉及種子	一九三七年度金額	
飲食物及煙草	一二八,八五二	九九.九
皮毛、骨角、鹿牙、甲殼類等	二二一,五六八	九九.九
油、脂臘及其製品	一,一三五	六六.〇
藥材、化學藥、爆炸藥、	三,二七九	八六.四
絲織、綢緞、及其同類材料、	一〇,六八四	八二.五
布帛及其製品	二,二五九	九七.八
衣類及其附屬品	一,三七七	二八.三
製紙用紙漿及紙類	三,三八八	九八.二
鐵物及其製品	二,八三五	八三.四
雜品	二,六一五	六三.八
	三,二五〇	七〇.二

## 第九節 外國貿易

【貿易概況】自一九二八年後，日人在臺加緊統制物品外運，用以儘量運往日本，故國際貿易數字年減一年。直至戰事發生後，臺灣與所謂外國貿易，亦多限於我國東北及淪陷區以至南洋、印度等地。

臺灣對於外國輸出入歷年比較表（單位千元）

年次	總額	輸出	輸入	出超	入超
一九一六	四七，〇八三	三一，六五二	一五，四三〇	出超一六，二二二	
一九二五	一〇四，四五五	四七，九六六	五六，四八九	入超八，五二二	
一九二六	一一一，三二三	四九，三一五	六二，〇〇八	入超一二，六九二	
一九三〇	六七，九三九	二二，八〇八	四五，一三一	入超二二，三二三	
一九三四	六四，五四九	二六，五一八	三八，〇三一	入超一一，五一一	
一九三五	八一，五二三	三六，五四四	四四，九七九	入超八，四三五	
一九三六	七七，九〇八	二九，〇五四	四八，八五四	入超一九，八〇〇	
一九三七	七四，一四五	二九，九一六	四四，二二九	入超一四，三一三	
一九三八	七五，〇五九	三六，三五〇	三八，七〇九	入超二，三五九	

【一九三九年上半年概況】一九三九年上半年輸出總額共達三千五百九十六萬元，比

較前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六，其中輸往我國東北以及淪陷區者達三千三百五十一萬五千元。估輸出總數百分之九四。就輸往中國一方面說，比前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七·一，國際方面即比前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七。輸物品之增加多係砂糖、米、茶等特產。

至於該期輸入總額為二千五百二十九萬四千元，比前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一。輸入總額中由中國東北及淪陷區者為二百七十三萬七千元。又就中國方面輸入者較前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四·八，由德、義及中立國者亦增加百分之一五。以上輸出入之合計，共六千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元，比前年同期增加二千三百七十二萬二千元（百分之六三）。

國別貿易額表（單位千元）

國 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中國內地	七,八七八	八,三五四	五,五七四	九,六八五	七,九七二	九,三九九
中國東北	四,〇〇七	六,一四一	四,九〇三	六,四二〇	一四,一四三	二八四
香 港	二,六六六	六,一四一	三,三三二	六,四二〇	七〇〇	二八四
北 美	六,一四一	八,三五四	六,四二〇	九,六八五	四,一三六	二八四
其 他	八,三五四	九,六八五	九,六八五	九,六八五	九,三九九	二八六
總 計	二七,〇七二	三三,〇七六	二四,六八四	三三,〇七六	二七,〇七二	三三,〇七六

一九三八年對前  
年之比較

中國內地	八，六二一	六，二〇一	一，九五四	入超四，二四七
中國東北	一九，六一八	一七，一八五	一七，八一七	出超 六三二
印度	三，一九九	二，九五七	三，二〇六	出超 二四九
荷屬	一，八四三	三，二八二	二，一〇一	入超一，一八一
旅大	六，八七八	七，〇七八	七，八九一	出超 八一三
韓國	三，二九一	一，二〇三	一，一六五	入超 三八
北美	二，九〇七	二，九三四	二，五五〇	入超 三三四
其他	二，四五八	三，三七七	二，〇二五	入超一，三五二

## 第十節 交通運輸

【道路】臺灣多山，溪流亦多，古來除平原有道路外，縱橫東西或南北路線尙未貫通。因交通之阻斷，故稱爲東臺灣、南臺灣、北臺灣等。一八九五年日人順佔領臺灣之勢，組織武裝工兵隊，開鑿南北縱貫道路（今稱軍路）。一八九九年復制定道路設備準則，預定於一九〇五年後爲止，修築二千七百五十公里，後竟完成三千三百五十二公里，初期踏基之寬度以五公尺以上爲限。

一九三〇年又重新計畫擴大重要路線一千二百八十三公里，其寬度改爲五公尺至九公尺，截至一九三九年即完全竣工。



截至一九三七年爲止，臺灣道路寬度未滿三·六二公尺者六千二百七十三公里，未滿七·二七公尺者四千九百八十二公里，七·二七公尺以上者五千七百零三公里，共計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公里。

【鐵道】臺灣自一九一九年開築南北縱貫鐵道以後，依此線爲主幹而縱橫擴展許多支線，以利貨客之運輸。截至一九三六年，國有鐵道共長一千零二公里，私設鐵道共長二千四百四十一公里，其中製糖會社專用線佔私設鐵道一千九百三十四公里之多，私設鐵道中包括道軌不及一公尺之輕便鐵道。

國有鐵道自一九〇九年即開始局部之通行，初期以中南部平原先行通車，該線全部修竣後，自南至北多沿各大城市人口物品集中之處，對於全島貨客之運送貢獻甚大。臺東線爲國有鐵道之一，道軌寬度二·六公尺，於一九二六年完竣，爲臺灣東部運輸之幹線。阿里山鐵道屬總督府營林署所管，其中一部份爲營業線，一部份爲運材專用線，於一九二二年完成。

據一九三九年五月之統計，國有鐵路，交通局所屬線八百八十一公里強，營林所屬線一百五十八公里強，共計一千零四十公里強。

私設鐵路之大部分，多爲製糖會社運輸甘蔗而敷設者，其路線全部有五分之一爲營業線，五分之四爲運輸甘蔗專用線，中南部西邊沿海平原，私設鐵道網甚爲稠密。一九三九

年五月統計，私設鐵道營業線共八條，總長二千一百二十公里。

私設小型軌道用人力推動臺車以便於機關人員或個人之交通，一九三九年五月統計共五十九線，總長八百零九公里強。

又據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之一般統計，官營鐵道共十一線，一千一百六十六公里強；營業鐵路一千一百三十一公里。

臺灣國有鐵道線表（一九三八年）

名稱	區間	長度
縱貫線	基隆——高雄	四〇五·九公里
宜蘭線	基隆——蘇澳	九八·八
平溪線	三貂嶺——菁桐坑	一一·九
淡水線	臺北——淡水	二二·四
臺中線	竹南——王田	九一·四
集集線	二水——外車埕	二九·七
潮州線	高雄——溪洲	四七·〇
臺東線	花蓮港——臺東	一七三·〇
阿里山線	嘉義——新高	八二·六
羅東森林鐵道	羅東——工場	三七·四
八仙線	土牛——久良瀨	四〇·〇

共計

臺灣國有鐵道主要貨物運輸量表

(單位噸)

一，〇四一·一公里

對前年度增加量

品類	一九三八年	對前年度增加量
米	八八五，一七二	四一，七六七
砂糖	一，一五九，三五六	二三七，四五五
煤	一，六三七，九一七	二五三，二〇九
肥料	六五四，九一〇	九一，〇三一
木材	三三六，〇一九	五三，八三九
蜜糖	一二九，七七二	一一，六二〇
石油	五二，二二二	八，二二八
石油	一四四，三一〇	二二，三二八
香蕉	七七，三〇九	九，八二七
磚頭	二六一，六三三	四，一九六
水泥	二，五二三，一八九	三三二，〇二〇
其他	七，八六一，八〇八	九八三，八四四
共計		

【船舶】臺灣東岸多斷崖急流，船隻不易攏岸；西岸本多沙灘，大型船隻亦難以靠近。基隆、高雄本係天然良港，惟僅限於木船能靠岸外，汽輪仍無法靠岸。基隆港自一八九七年迄今屢次修築，至一九四三爲止，已能容納三千噸級以上輪船四十艘之多。高雄港

亦自一九〇八年迄今迭次修築，至目前為止，重量一萬噸之艦隻可能自由出入，港口亦可停泊三千噸級以上輪船共二十九艘。

其他東岸之花蓮港亦在修築中。淡水河口亦漸重修為港，目前可用木船與中國通商。

目前臺灣港口共有基隆港、馬公港、淡水港、安平港、新高港（一九三九年築港）、高雄港、花蓮港、鹿港、梧棲港（一九三九年築港）。

主要航路共十六線，使用船隻共六十二艘，其約十二萬噸。據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統計，臺灣在籍船隻，有汽船一百三十八隻，重量九千四百六十九噸，帆船四十六隻，重量三千四百七十八噸。

臺灣航線及使用船數表

航線	使用船數	每年航行次數
基隆——神戶	六	八四
高雄——東京	二	九〇
同右附屬船隻	二	二四
基隆——廈門	一	三六
基隆——香港	二	四八
高雄——上海	二	三六
高雄——廣東	一	二四

高雄——天津	二	二四
高雄——大連	二	四六
基隆——爪哇	二	一二
基隆——菲律賓	三	二四
高雄——阿巴里	一	三〇
高雄——曼谷	二	二四
新港——紅頭嶼	一	六〇
高雄——清津	一	一一
高雄——仁里	二	二四
歐洲航路海岸	八	二四
共計十六線	四〇隻	六二二次

【航空】臺灣航空業開始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八日，日本空運會社由臺北至福岡間一千六百公里試航成功。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臺灣督府即首次以日本航空旅客機經常來往臺灣福岡間。

開闢新航線。

目前日本航空株式會社所辦航空線計有：

- 1 福岡至臺灣線，即由福岡繼那霸至臺北，每星期三往返。
- 2 臺北周回航空線，即由臺北經臺中、臺南、屏東、臺東、花蓮港、宜蘭，復至臺

北，每日循環一回。

3 臺南至馬公線，數日一往返，多載郵件。

4 臺北至廣東線及臺北至上海線等，由臺灣至中國之航空，已由一九三九年起逐漸

開闢

一九三八年臺北福州線紀錄表

次數

一，二七一次

載客

八，七〇六人

載貨

六一，四四八公噸

郵件

一一三，三四五公噸

島內循環線紀錄表

次數

二，三七三次

載客

六，四五〇人

載貨

二，一七二公噸

郵件

二，九七五公噸

臺南馬公線紀錄表

次數

一五一一次

載客

載貨

郵政

一〇四人

二八公噸

二七〇公噸

臺灣飛機場數表

屏東機場	——	軍用
基隆機場	——	同右
新竹機場	——	同右
桃園機場	——	同右
岡山機場	——	同右 (裝配)
高雄機場	——	同右 (水陸各一)
臺東機場	——	同右 (軍民航兩用)
花蓮港機場	——	同右
馬公機場	——	同右 (海空軍基地)
嘉義機場	——	同右 (教練兩用)
五鼓機場	——	同右 (軍民兩用)
臺南機場	——	同右 (軍民兩用)

鹿港機場——同右（水上機場）

淡水機場——水上機場

松山機場——軍民兩用

臺中機場——同右

宜蘭機場——同右

共計十七個機場。

## 第十一節 通信

【廣播電臺】臺灣於一九三一年六月，設置廣播電臺，並成立臺灣廣播協會。一九三二年四月復設置臺南廣播局，一九三五年五月又在臺中設置一局。目前全島收音戶數共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九戶，日人佔三萬二千八百十六戶，臺人僅佔一萬三千八百三十戶。日人佔其日人總戶數百分之三十六強，臺人僅佔其臺人總戶數百分之一弱，如合併統計，即僅全臺戶數百分之四強。

臺灣廣播電臺概況表（一九三八年）

臺北廣播電臺：

呼出符號 JFAR



空線電力 10KW

周波數 750KC

臺南廣播電臺：

呼出符號 JFBK

空線電力 1KW

周波數 710KC

臺中廣播電臺：

呼出符號 JFCK

空線電力 1KW

周波數 580KC

民雄廣播電臺 一九三七年後完成，為全臺最大電臺之一。

【電報電話郵政】臺灣日本間之通信，本來依靠海底電報。後因通信頻繁，不足應付，方在臺北與宜蘭二處，設置無線電報局，增進通信事業之便利；又在富貴角與鵝鑾鼻兩所設置無線電報局，以便於近海航空線路之通訊。

臺灣無線電話開通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日，首次與日本通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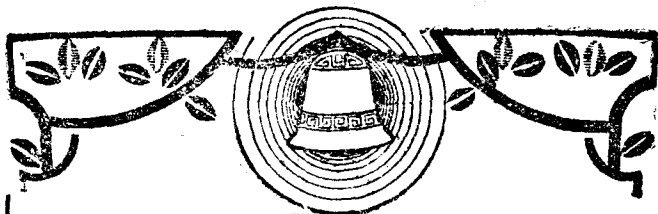
至於臺灣之通信事業，自一九〇〇年起即實施郵政法、鐵道船舶郵政法、郵政匯款

法、電信法、又於一九〇五年實施郵政儲金法，一九一五年又實施無線電信法等。

據一九三七年度統計：郵政小包之接受數爲九千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八件，分發數爲一千二百七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二件。電報發信數爲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件，收到數爲一百九十七萬零四百八十九件。申請設置電話者爲一萬七千七百十五人。

又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接收郵件爲八千一百八十三萬五千件，分發郵件爲一億零一百七十一萬一千件。接到郵包爲八十五萬五千件，分發郵包爲一百三十六萬三千件。發出電報爲二百十萬零二千件，收到電報爲二百十九萬七千件。申請設置電話者爲二千零七十五萬五千人。

目前臺灣郵政、電報、電話概歸交通局遞信部管理。電話歸電話局直接經營。郵政、電報業務除若干大城市分別經營外，各地方多由郵局兼辦。電報局除臺北、宜蘭、富貴角、鵝鑾鼻四局外，戰時復在各城市增設，用以專事經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號初版  
時事月報社叢書

臺灣概覽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險費)

發行人	吳秉常	編者	柯台山	主編者	陳民耿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校整：海城

(2033)

# 訓導叢書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

訓導原理

邵鶴亭編著

二元二角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實施方法

李蒸等編著

三元

社會教育機關訓導實施法

陳禮江編著

一元

中等以上學校訓導與各科教學

王鳳崗等編著

二元二角

三民主義與社會科學(上)

孫本文等編著

二元五角

青年心理與訓育

高覺敷編著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購

(各照定價按各地加後售價發售)

\* 寄即索承 · 章簡講函 \*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 重慶中山路二四二號  
分局 全國各大都市

國家圖書館 B235



001685507

